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Wuhan University, Wuchang, China

Vol. I. No. 2. July 1930

論著

第一卷 第二號

(十九年七月出版)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續).....聞一多

漢代之婚姻奇象.....劉煥蒙

由歷史上觀察的中國南北文化.....桑原隲藏

論形名家之流別.....楊銜如譯

人類行為的幾種性質底研究.....譚戒甫

三年喪服的逐漸推行.....陳劍備

心物並論法(續).....胡適

論編製中國目錄學史之重要及困難.....高翰

專載

讀管札記.....李笠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考之一)(續).....葉德輝遺稿

書評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本刊啟事

凡關於寄稿，請求介紹批評書籍，以及
交換雜誌等函件，均請寄交武昌國立
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凡關於訂購以及其他營業事件，均請
直函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接洽。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第一卷 第二號 (十九年五月號)
四月十六號

論著

-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續)……………聞一多……………二四七
- 漢代之婚姻奇象……………劉揆蔡……………二五七
- 由歷史上觀察的中國南北文化……………桑原隲藏……………二八一
- 論形名家之流別……………譚戒甫……………三六一
- 人類行爲的幾種性質底研究……………陳劍脩……………三八七
- 三年喪服的逐漸推行……………胡適……………四〇五
- 心物並論法(續)……………高翰……………四一五
- 論編製中國目錄學史之重要及困難……………李笠……………四三九

專載

- 讀管札記……………郭嵩燾遺稿……………四四九
-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考之一)(續)……………葉德輝遺稿……………四五九

書評

目次

二

The Making of the Western Mind. By F. M. Stawell and F. S. Marvin.

志 希……………四六五

A Short History of Philosophy. By A. B. D. Alexander. Third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志 希……………四六七

Classical Studies. By G. M. Sargeaunt.

費 鑾 照……………四七一

How to Write a Play. By St. John Ervine.

薩 ……………四七三

論著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

(續)

聞一多

天寶五載丙戌(七四六)四月，左相李適之罷，陳希烈同平章事。(希烈以講老莊得進)是年，靈徹生。

公三十五歲。

自齊魯歸長安。

壯遊：『放蕩齊趙間，快意八九年，西歸到咸陽。』

從汝陽王

璡，駙馬鄭潛耀遊。

壯遊詩於『西歸到咸陽』下，曰『賞遊實賢王，曳裾置醴地。』

仇注：『賢王置醴，指汝陽王璡也。』

贈特進汝陽王二十韻鶴注：『舊史，天寶初，璡終父喪，加特進，九載卒。考寧王憲以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

薨。天寶三載，璡喪服初終，必其年二月，封璡以副事，所弁加特進也。公於開元二十四年下考功第，去遊齊趙八

九年，其歸長安，當在天寶四五載間。壯遊詩云『賞遊實賢王，曳裾置醴地』，正其時也。』多案云四五載間，誤；當

云五六載間也。贈汝陽王二十韻：『披霧初歡夕，高秋爽氣澄，樽罍臨極浦，鳧雁宿張燈，花月窮遊宴，炎天避鬱蒸，

硯寒金井水，簷動玉壺冰。』仇注：『初宴在秋，故見鳧雁燈張；後宴在夏，故見井水壺冰；中間花月之遊，當屬春時。』

此所叙節候，實跨兩載。此言初宴在秋，而客歲(天寶四載)秋日，公方在兗州。則是從璡遊，至早當自五載秋

始，所云春夏，乃六載之春夏耳。集中有皇甫淑妃碑，淑妃，鄭潛耀妻臨晉公主之母也。黃鶴定碑撰於天寶四載，

曰「碑云」自我之西，歲陽載紀」。按爾雅，自甲至癸，爲歲之陽。如以開元二十三年乙亥，至天寶四載乙酉，爲歲陽載紀矣。碑當立於是年也。多按此說非也。碑云「甫悉鄭莊之賓客，遊竇主之山林」，是撰碑之前，已從

鄭遊。公五載始至長安，焉得四載爲鄭莊賓客，且爲撰碑哉？碑述潛耀之言曰「自我之西」，仇注云「自東京至

西京」是也。故知所云「鄭莊」及「竇主之山林」必在長安。長安志「蓮花洞，在神禾原，卽鄭駙馬之居」是其地矣。

公又有鄭駙馬池臺喜遇鄭廣文同飲詩，其地亦在長安，詩云「俱過阮宅來」，知池臺卽鄭宅中之池臺。又有鄭

駙馬宅宴洞中詩，卽蓮花洞也。或以爲東都亦有鄭宅，至以新安東亭，亦屬潛耀，皆臆說無據。徐松唐兩京城坊考

云「雄陽第宅，多是武后中宗居東都時所立，中業以後，不得有公主宅」，亦可證公未來長安前，不得遊竇主之山林，

卽不得爲鄭莊之賓客矣。至「歲陽載紀」之語，乃約略言之，文家修詞，此類甚多，不得以爲通常乙酉之歲也。

壯遊詩敘歸長安後之交遊，又曰「許與必詞伯」，仇注以爲指岑參鄭虔輩。多案據杜確岑參集序，參自天寶

三載擢第後，嘗居右內率府兵曹參軍，右威衛錄事參軍等職，則是時宜在京師。其曾否與公同遊，則於二公集中

悉無徵，未可以臆斷也。若鄭虔，則此際萬無與公相值之理，說詳後。

天寶六載丁亥（七四七）詔天下通一藝者詣京師，李林甫素忌文學之士，下尚書省試，皆下之。正月，遣使就殺

北海太守李邕，李適之飲藥死。九月，安祿山築雒武城。十月，改溫泉宮爲華清宮，治湯井爲池，環山列宮室。十

二月，築羅城，置百司公卿邸第，以房館爲繕理。高仙芝討小勃律，虜其王歸。是年，包佶登進士第，薛據中「風雅

古調」科。

公三十六歲。在長安。元結論友曰：「天寶丁亥中，詔徵天下士有一藝者，皆得詣京師就選。晉公

林甫以草野之士，猥多，恐洩漏當時之機，議於朝廷曰：「舉人多卑賤愚賤，不識禮度，恐有佞言，汚濁聖聽。」於是奏待制者悉令尙書長官考試，御史中丞監之，試如常例。（原注：如吏部試詩賦論策。）已而布衣之士，無有第者，遂表賀人主，以爲野無遺賢。」新書李林甫傳略同。時公與結皆應詔而退。贈鮮于京兆二十韻：「破膽遺前政，陰謀獨乘釣，微生密忌刻，萬事益隳辛。」即指此。

天寶七載戊子（七四八）十月，封貴妃三姊並國夫人。十二月，哥舒翰策神威軍於青海上，又築城龍駒島，吐蕃不敢近青海。是年，李益，盧綸生。包何，李嘉祐登進士第。

公三十七歲。在長安。屢上詩，求汲引。上章諸詩中，如曰：「老驥思千里，饑鷹待一呼，

君能微感激，亦足慰榛蕪。」曰：「難甘原憲貧。」皆情詞悲切，如曰：「執紼不餓死，備冠多跌身。」曰：「朝叩富兒門，暮隨肥馬塵，殘杯與冷炙，到處潛悲辛。」又若不勝憤激。蓋公畢生之困厄，此其開端與。然自齊魯西歸，旅食京邑，數年以來，亦頗受知於一二公卿。（贈汝陽王：「招要恩屢至，崇重力難勝。」贈韋二十二韻：「每於百僚上，猥誦佳句新。」寄韋尹丈人原注：「甫有故廬在偃師，承韋公頻有訪問。」）特皆杯酒聯情，片言延譽，終莫肯假以實助。卽如蕭比部雖以姑表昆弟之親，尙不能脫公於屯蹇，他更無論矣。故私心怨忿之極，輒欲奮足遠引，與世決絕。贈韋

二十二韻：「焉能心快快，祇是走踐踐，今欲東入海，即將西去秦。」贈蕭比部：「中散山陽鍛，懋公野谷郵，寧紆長者轡，歸老任乾坤。」或曰遠遊，或曰歸隱，但故爲情詞以自解，非本意如此也。與書家顧誠奢訂交，約當此時。送顧八分文學適洪吉州：「文學與我遊，蕭疎外聲利，追隨二十載，浩蕩長安醉，高歌卿相宅，文翰飛省寺。」仇

日，二十載，通前後而言，是也。詩作於大曆三年，上數二十年，爲天寶七載。

天寶八載己丑（七四九）哥舒翰攻拔吐蕃石堡城。不空自印度歸，求得密藏經論五百餘部，是爲密宗之始。

高適舉有道科，中第。

公三十八歲。在長安。高都護驄馬行云「飄飄遠自流沙至。」高仙芝天寶八載入朝，詩必作於是

年。詩又云「長安健兒不敢騎，走過擊電傾城知。」故知是時公尚在長安。冬日歸東都，因謁玄元皇帝

廟，觀吳道子所畫壁。冬日洛城北謁玄元皇帝廟云「五帝聯龍袞，黃曰「唐史加五帝「大聖」字，在八載閏

六月，可證是年公又在東都。」按東都玄元廟，在積善坊。詩曰「畫手看前輩，吳生遠擅場。森羅移地軸，妙絕動

宮牆——五聖聯龍袞，千官列雁行，冕旒俱秀發，旌旆盡飛揚。」原注：「廟有吳道子畫「五聖圖」。康駢劇談錄載

「玄元觀壁上，有吳道子畫五聖真容，及老子化胡經事，丹青絕妙，古今無比。」

天寶九載庚寅（七五〇）五月，封安祿山爲東平郡王，唐將帥封王自此始。七月，置廣文館，以鄭虔爲博士，虔獻

詩并畫，帝署其尾曰「鄭虔三絕」。是年，沈既濟生。汝陽王璿卒。恭母濟卒（？）

公三十九歲。來長安。初遇鄭虔。新書文藝鄭虔傳：「天寶初，爲協律郎，集綴當世事著書八

十餘篇。有窺其業者，上書告虔私撰國史。虔者黃焚之。坐謫十年。還京師，玄宗愛其才，欲置左右以不事事，

更爲置廣文館，以虔爲博士。」唐會要：「天寶九載七月，置廣文館，以鄭虔爲博士。」據新書，著書坐謫，必是天寶

元年，而拜廣文博士，則自謫所甫歸京師時事。計若自天寶元年起，謫居十年，則歸京師拜廣文，必在天寶十載。

然會要所紀年月並具，必不誤。誤者，新書「天寶初」與「坐謫十年」二語，必居其一耳。總之，虔居貶所日久，或

八九年，或十年，至天寶九載，始得歸京師，與公相遇而訂交，則無疑也。今觀凡公詩及虔者，不曰「廣文」，即曰「著

作」，不曰「著作」，即曰「司戶」，咸九載以後之作，益足以斷二公定交，至早在天寶九載。不然，以二公相知之深，相

從之密，何以九載以前，了不見過從酬答之跡？仇注壯遊「許與必詞伯」句，乃直曰「指岑參鄭虔輩」，不知詩

所叙爲天寶五載始歸長安時之交遊，時虔方遠在貶所，安得與公相見於長安？若鍾輅前定錄載開元二十五年，

虔爲廣文博士，有鄭相如者謁虔，爲預言汚賊署坐謫事，則稗官之說，本非撫實，不足辯。

天寶十載辛卯（七五一）正月，祠太清宮，太廟，祀南郊。二月，安祿山兼領三鎮。四月，鮮于仲通討南詔，高仙芝

討大食，八月，安祿山討契丹，並大敗。十一月，楊國忠兼劍南節度使。是年，錢起舉進士，以試湘靈鼓瑟詩及第。

賈至舉明經科及第。孟郊生。

公四十歲。在長安。進三大禮賦，玄宗奇之，命待制集賢院。進封西嶽賦表，頃歲，國

家有事於郊廟，幸得奏賦，待罪於集賢。」莫相疑行：「憶獻三賦，蓬萊宮，自怪一日聲輝赫，集賢學士如堵牆，觀我著筆中書堂。」魯書曰：「公奏三大禮賦，史集皆云十三載。」朱曰：「按帝紀，十載行三大禮，十三載未嘗郊，况表云「臣生長陛下淳朴之俗，行四十載矣，」故知當在是歲。」按唐六典，延恩隨，凡懷才抱器，希於閑遠者投之。公前此貢舉落第，應詔退下，屢遭挫敗，蓋幾於進身無路矣，至是乃又投獻賦，以冀一幸，贈別崔于二學士所云「昭代將垂白，窮途乃叫開」者是也。陸游題杜少陵像圖：「長安落葉粉可掃，九陌北風吹馬倒，杜公四十不成名，袖裏空餘三賦草。車聲馬聲喧客枕，三百青銅市樓飲，杯殘炙冷正悲辛，仗內門雞催賜錦。」可謂善於寫照矣。又按贈別崔于二學士詩曰：「氣衝星象表，詞感帝王尊，」即史云「玄宗奇之」也。然詩又云「謬稱三賦在，難述二公恩，」原注：「甫獻三大禮賦，出身二公，皆謬稱述。」是則公之受知主上，實因二學士之稱述。二學士，崔國輔于休烈也。秋，病瘡，友人魏君冒雨見訪，因作秋述貽之。文中有云：「秋，杜子臥病長安旅次，多雨生魚，青苔及榻。常時車馬之客，荷雨來，今雨不來。……我棄物也，四十無位，子不以官遇我，知我順處故也。」病後過王倚，王餉以酒饌，感激作歌贈之。歌曰：「王生怪我顏色惡，答云伏枕艱難遲。瘡痍三秋孰可忍，寒熱百日相交戰，頭白眼暗坐有疴，肉黃多皺命如絳。惟生哀我未平復，爲我力致美肴膳。遣人向市賒香粳，喚婦出房親自饌。長安冬菹酸且綠，金城土酥淨如練，兼求青豪且割鮮，密沾斗酒譜終宴。故人情義晚誰似，令我手足輕欲旋。」此詩詞旨酸楚，不堪卒讀，其時潦倒可知矣。進三大禮賦表曰：「頃者賣藥都市，寄食朋友，」蓋實錄

也。是年，在杜位宅守歲。杜位宅守歲韻注：「詩云「四十明朝過」則是天寶十載爲四十歲。」按位，公

之從弟，李林甫之諸婿也。公寄杜位詩原注：「位京中宅近西曲江。」

天寶十一載壬辰（七五二）四月，崔國輔貶竟陵郡司馬。十一月，李林甫卒，楊國忠爲右相。哥舒翰安祿山

並入朝。高適隨翰至京師。歲晚，岑參赴安西（？）

公四十一歲。在長安。召試文章，送隸有司參列選序。進封西嶽賦表「委學官試文

章，再降恩澤，仍猥以臣名實相副，送隸有司參列選序。」留贈崔于二學士：「天老書題目，春官驗討論。倚風遺

鷓路，隨水到龍門。竟與蛟螭雜，空聞燕雀喧。青冥猶契闊，凌厲不飛翻。」贈鄭諫議十韻：「使者求顏闔，諸公厭

禰衡。」暮春，暫歸東郡。留贈崔于二學士曰：「故山多藥物，勝概憶桃源。欲整還鄉旆，長懷禁掖垣。」當是

召試後暫還東都，其時蓋在季春，故曰「勝概憶桃源。」按史，天寶十一載四月，御史大夫王鉉賜死，禮部員外郎崔

國輔坐銜近親，貶竟陵郡司馬。國輔貶官在四月，則公贈詩自在四月以前，與詩正合。冬，高適隨哥舒翰入

朝，與公暫集，俄復別去，公有詩送之。舊書十一載冬，翰與安祿山并來朝，上使高力士設宴崔駙馬山

池。適蓋同至京師，及其去歸河西，公則作詩送之。

楊國忠爲相，引鮮於仲通爲京兆尹，事在本年十一月。公有贈鮮于京兆詩，曰「早晚報平津，望其薦於國忠

也。又曰「破膽遺前政，陰謀獨秉鈞，謂李林甫也。夫林甫之陰謀，不待言。若國忠之奸，不殊林甫，公豈不知

且二人素不協，秉政以來，私相傾軋者久矣。今於林甫死後，將有求於國忠，則以見忌於林甫爲言，公之求進，毋乃過疾乎？雖然，白絲行曰：「已悲素質隨時染。」又曰：「君不見才士汲引難，恐懼棄損忍羈旅。」審其寄意所在，殆有悔心之萌乎！故知公於出處大節，非果無定見，與時輩之苟且媮合，執迷不悟者，不可同日語也。錢謙益曰：「少陵之投詩京兆，鄰於餓死，（按贈鮮于詩有「有儒愁餓死」之句）昌黎之上書宰相，迫於饑寒。當時不得已而姑爲權宜之計，後世宜諒其苦心，不可以宋儒出處深責唐人也。」此言雖出之蒙叟，然不失爲平情之論。投簡華咸兩縣諸子曰：「饑臥動卽向一句，敝衣何啻聯百結。」比來公生計之艱若是！

天寶十二載癸巳（七五三）正月，京兆尹鮮于仲通諷選人爲楊國忠立頌省門。八月，京師霖雨，米貴，出太倉

粟減糶。是年，皇甫曾張繼鮑防并登進士第。殷璠選河嶽英靈集，起於永徽甲寅（六五四），訖於本年。

公四十二歲。在長安。首夏，同鄭虔遊何將軍山林。重過何氏五首，鶴注：「前云「千

章夏木清，」初遊在夏。此云「春風啜茗時，」重遊在春矣。前屬天寶十二載，則此當是天寶十三載。詩又云

「何日沾微祿，」乃是未授官時也。若十四載，則已授河西尉，又改率府胄曹矣。」多按又玩遊何將軍山林中「詞

賦工何益，山林跡未除，盡捨書籍賣，來問爾東家」等句，明是獻賦不售後之詞。然十一載季春歸在東都，首夏未

必能復來長安；詩又曰「綠垂風折笋，紅綻雨肥梅，」是初夏景物，則不得爲天寶十一載之作矣。鶴編在十二載

得之。次子宗武約生於此年秋。仇曰：「至德二載，公陷賊中，有詩云「驥子好男兒，前年學語時，」此時

宗武約計五歲矣。』多按據此則當生於本年。又示宗武曰『十五男兒志』黃鶴編在大歷三年。今按當提前一年，編在大歷二年，其時宗武年十五歲，則適當生於天寶十二載，與仇說至德二載年五歲合矣。宗武生日又曰『高秋此日生』。

(未完)

論 著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

二五六

漢代之婚姻奇象

劉揆
景葵
裴

引

吾人治史，須常留意於劉知幾史通惑經之數言，即治史者須如「明鏡之照物，妍媸必露，不以毛嫵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鑒也。」須如「空虛之傳響，清濁必聞，不以綿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善不當隱，惡亦不當諱耳。蓋史學家之地位與自然科學家近，其職務在於應用其研究歷史之訓練，對於吾人明瞭人類之過去有一種貢獻。自然科學家在求自然事物之真，歷史學家則在探求人類史象之真。自然科學家期宣示自然事物之實況於人，歷史學家則期宣示人類史象之實況於人。其爲善耶？爲惡耶？爲道德耶？爲不道德耶？爲有關風化耶？爲無關風化耶？所不論也。且天時人事，異地不可強同，制度典章，異時不相沿襲。吾人治史，不宜重古而輕今，亦不宜重今而輕古。蓋人類進化，事本天然，居今之世，固不必高慕羲農或鄙夷虞夏也。善夫章實齋文史通義原道之言曰：「人之初生，至於什伍千百，以及作君作師，分州畫野，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救之。羲農軒顓之制作，初意不過如是耳。法備美積，至唐虞而盡善焉。」

殷因夏監，至成周而無憾焉。譬如濫觴積而漸爲江河，培塿積而至成山嶽，亦其理勢之自然，而非堯舜之聖過乎義軒，文武之神勝於禹湯。『實齋此言，可謂知進化之道矣。』又善夫美史學家魯濱孫氏（J. H. Robinson）之言曰：『吾人研究過去之人事，斷不可存心藐視，以荒謬目之，須平心靜氣，具有同情。』蓋史家之目的，不在批評過去人事制度之當否，而在說明人事制度之由來及其變化。『魯濱孫此言，可謂示治史者以科學之態度矣。』

今余之爲此漢代婚姻之奇象，即欲以自然科學之態度，宣示中國古代社會風俗一端之進化於世人。余間嘗爲成都大學史學系諸生講及中國古代華族社會之風俗，謂婚姻一端，進化至於堯舜時期，似尙爲亂婚狀況。白虎通義號篇曰：『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蔽前而不能蔽後，於是伏羲仰觀俯察，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世本及禮記外傳等亦稱伏羲始以儷皮制嫁娶之禮。其實『伏羲』乃後世想像上古社會進化中有此伏羲一階段，因而爲之加象徵之名，並非確有某一人自名伏羲也。即如易繫辭等所稱，曰有是人，而其父不著。若信如帝王世紀等所載，其母華胥履大人迹而生伏羲，可見其時顯爲母系時代之亂婚也。

其後女登感神龍而生炎帝，附寶感繞大電斗樞而生黃帝，女節感大星虹而生少昊，女

樞感芒星貫月而生顓頊，慶都感與赤龍合婚而生堯，握登感大虹而生舜，脩紀感流星而生禹，簡狄吞玄鳥卵而生契，姜嫄履帝武敏而生棄，女脩亦云吞玄鳥卵而生大業。此雖古代不可盡信之傳說，然頗足爲上古直至堯舜時代均爲母系時代亂婚生子之明徵。大戴禮帝繫及史記所載顓頊帝堯帝舜帝禹棄契同出自黃帝之說，固不足信，自秦宓譙周杜預至馬驥梁玉繩馬瑞辰辯之者已同然，無夫生子，玄鳥生民，卽雜交渺茫，不知誰屬，遂託之神話耳。

堯舜以後，父系氏族漸趨發達，而一夫多妻之制亦日盛。至於周代，所謂天子者得娶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諸侯得娶一夫人二媵六娣姪，卿大夫得娶一妻二妾，士得娶一妻一妾。亂婚之狀況雖已減少，然周禮地官於「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至如鄭衛桑間濮上，密約幽期，攬袂躡足，荆楚「士女雜坐，亂而不分」楚辭招魂「與夫中山之俗，以晝爲夜，以夜繼日，男女切倚，固無休息」呂覽先誠「若乃州閭之會，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相引爲曹，握手無罰，目眇不禁，前有墮珥，後有遺簪」史記滑稽列傳「均足見周代社會男女婚姻之道，尙未必盡如坊記所云「男女非媒不交」未必盡能男女七歲卽「不同席」授受不親，未必盡須「娶妻……必告父母」待「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也。

至於春秋時代衛宣公、晉獻公、晉惠公、鄭文公之流，烝報其上，衛宣公、楚平王之流，又姦奪其下。魯穆伯則奪昆弟之妻，齊襄公則兄妹相亂。魯桓、衛靈之類，夫縱妻淫，陳靈、孔寧、君臣，宣淫一婦。此外彼此通室，易內飲酒，不擇人而通，不擇類而奔，上自王公，下及士庶，男女穢亂，怪狀百出（並詳左傳，此不具舉）。甚至庶子烝母，孫烝祖母，叔納侄婦，弟室兄妻，竟出自國人之贊成！試觀閔公二年，齊人強昭伯烝於宣姜，文公十六年，宋人奉公子鮑，以因其祖母襄夫人，以及此外秦穆公納懷嬴於其叔父晉文公，衛人使太叔遺妻其嫂孔姑，更可見其不論行輩，不顧親屬，不拘禮法，猶有草昧時代亂婚雜交之餘風焉。

迄乎漢代，男女姦淫之風固熾，而男女婚姻之道尤寬。就吾人尋常對於漢代之觀念言之，以爲漢代政治，至於文景，良如漢書、景帝紀贊所稱「移風易俗，黎民醞厚」，周云、成康，漢云、文景，「已而武帝又推明孔氏，抑黜百家」，表章六經，「自此以後，儒學傳業者寢盛，支業蕃滋」，「有三代之風」（孝武紀、董仲舒傳及儒林傳）。意謂男女婚姻一道，必限制甚嚴矣；孰意乃大謬不然。如吾人一披三漢——西漢、東漢、蜀漢——之史籍，則種種婚姻奇象，層見迭出，而皆爲當時國家社會所公許，坦然行之，毫無忌諱，絕不爲怪。是以趙甌、北嘗、歎、漢時

法制之疎闊。

雖然，甌北廿二史劄記僅漢公主不諱私夫婚娶不論行輩兩條，且舉例甚少，不足以表示漢代——三漢時代——婚姻奇象之什一，因之尙未足以顯明漢代關於婚姻法制之疎闊。茲分條列舉漢代婚姻奇象之事例如左而略加以說明焉：

- 一 舅父甥與女婚配
- 二 表叔父與表姪女婚配
- 三 表姑母與表姪子婚配
- 四 姊妹分配一家父子
- 五 其他戚屬之亂次婚配
- 六 師長與弟子之女婚配
- 七 同姓爲婚
- 八 交互爲婚
- 九 姊妹同嫁一夫
- 十 姑姪同嫁一夫

十一 先私後娶之婚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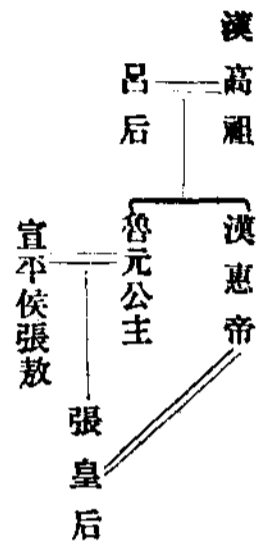
十二 外婦與私夫

十三 去妻與去夫

(二) 舅父與甥女婚配

據史記外戚世家及漢書高后紀，漢高祖與呂后生魯元公主及惠帝，魯元公主嫁於宣平侯張敖，生女，呂后欲爲重親，復以敖女配惠帝。『惠帝卽位，太后——呂氏——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爲皇后，』是爲張皇后。此舅父與甥女爲婚之例一也。又據後漢書樊宏傳，樊宏乃光武舅父，而娶光武族兄劉賜之女弟爲妻。此雖非惠帝與張皇后之比，而亦可附於舅父與甥女婚配之例者也。又據後漢書竇皇后紀，漢章帝爲東海恭王彊之侄，彊女泚陽公主爲竇勳妻，生女，章帝立以爲后，是爲竇皇后。此亦可附於舅父與甥女婚配之例者也。又據三國志魏志，魏王曹操納三女曹憲曹節曹華於漢獻帝，而操子魏文帝曹丕復以獻帝二女爲貴嬪。此亦可附於舅父與甥女婚配之例者也。又據吳志，吳景帝孫休之姊魯育公主爲朱據妻，生女，景帝立以爲后，是爲朱皇后。此舅父與甥女爲婚之例五也。爲明瞭起見，茲更表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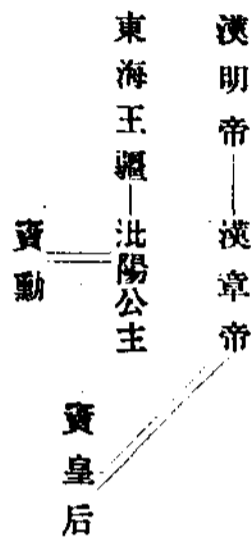
(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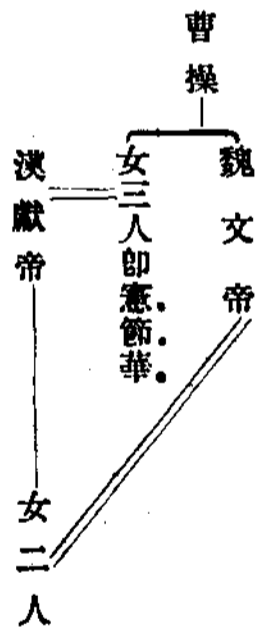
(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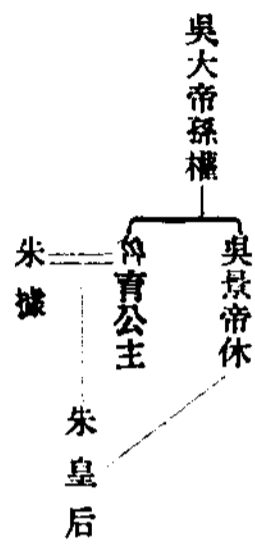
(例三)



(例四)



(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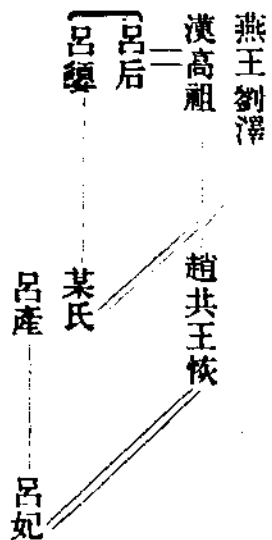


(二) 表叔父與表姪女婚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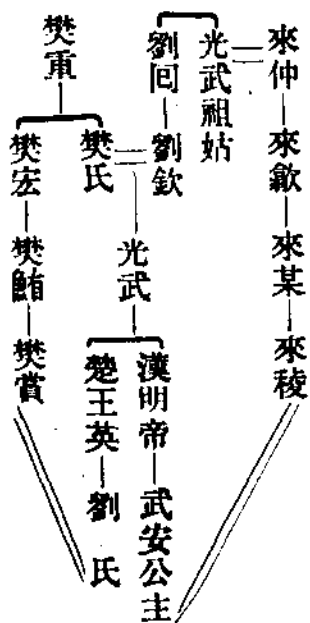
據漢書高五王傳，漢高祖之子趙共王恢，與高祖后呂氏之姪呂產，為表兄弟。呂產有

女，而趙共王恢娶以為妃。此表叔父與表姪女為婚之例一也。又據漢書荆燕吳傳，燕王劉澤為漢高祖從祖昆弟，高祖娶呂后，呂后女弟曰呂嬃，生女，而澤娶為妻。此雖非趙共王恢娶呂產女之比，然亦可附於表叔父與表姪女為婚之例者也。又據後漢書樊宏傳，樊鮪與漢光武乃表兄弟之親，光武之子楚王英有女，鮪為其子樊賞求楚王英女為妻。此表叔父與表姪女為婚之例三也。又據同書來歙傳，來歙為光武祖姑子，歙於光武為表叔父，光武子明帝有女曰武安公主，歙孫來稜娶以為妻。此表叔父與表姪女為婚之例四也。又據同書寇恂傳，寇榮從子尙桓帝之妹益陽公主，榮有從孫女，而桓帝娶以為妃。此亦可附於表叔父與表姪女為婚之例者也。又據三國志吳志，孫權與徐琨為姑表兄弟，琨有女，權娶為夫人。此表叔父與表姪女為婚之例六也。茲為明瞭起見，亦表之如左。

(例一)(例二)合



(例三)(例四)合



(例五)

漢桓帝

益陽公主

寇榮——從子某 從孫女寇妃

(三二) 表姑母與表姪子婚配

據漢書外戚列傳，漢元帝母為許恭哀皇后，舅曰許嘉，元帝因傷其母恭哀皇后遭霍氏之害，在位日短，乃以舅許嘉之女為其子成帝之妃。此表姑母與表姪子為婚之例一也。

又據同傳，漢哀帝祖母定陶傅太后欲使傅劉二氏重親，其從弟傅晏有女，傅太后乃以之配哀帝。此表姑母與表姪子為婚之例二也。又據後漢書來歙傳，來仲為漢光武祖姑父，劉

嘉為光武族兄，仲有女而嘉娶為妻。此雖非親表姑母與表侄，而亦可列於表姑母及表侄為婚者也。又據同書閻皇后紀，東漢安帝為明帝曾孫，明帝曾納閻貴人，貴人侄閻暢有女，而安帝又立以為后，是為閻皇后。此表姑母與表侄子為婚之例四也。又據竇皇后紀，桓

帝為章帝曾孫，章帝曾立竇勳女為竇后，至桓帝，又納竇后「從祖弟之孫女」為皇后。此表

姑母與表侄子為婚之例五也。又據梁皇后紀，順帝亦章帝曾孫，章帝曾復納梁恭懷皇后，恭懷皇后之侄梁商有女，順帝亦納而立之，是為梁皇后。此表姑母與表侄子為婚之例六也。

(例六)

吳大帝孫權

(權姑表兄弟)

徐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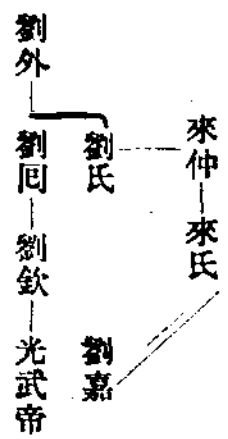
徐夫人

茲亦表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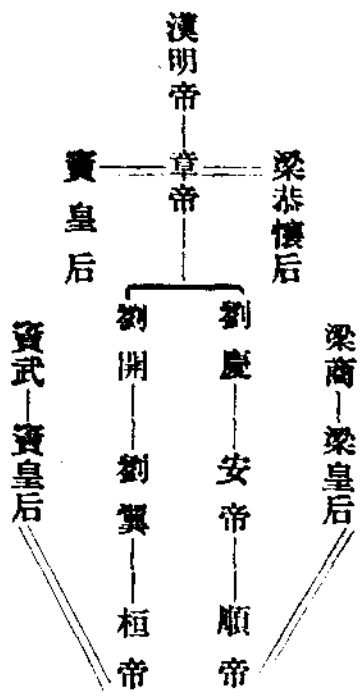
(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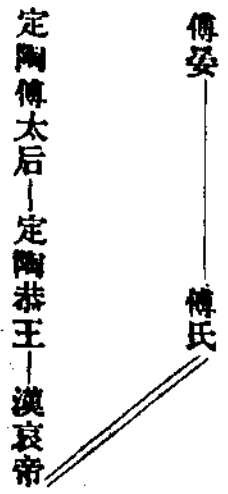
(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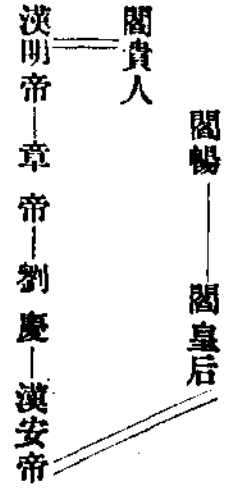
(例五)(例六)合



(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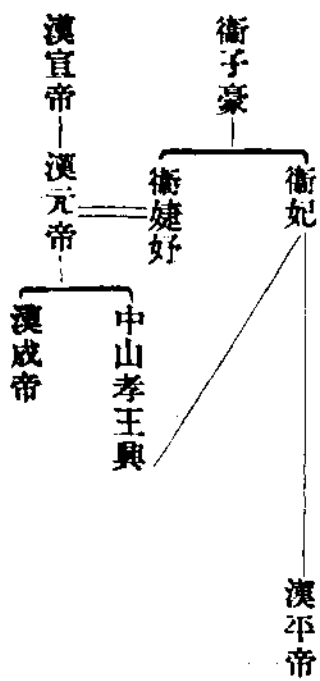
(例四)



(四) 姨母與外甥婚配

——姊妹分配一家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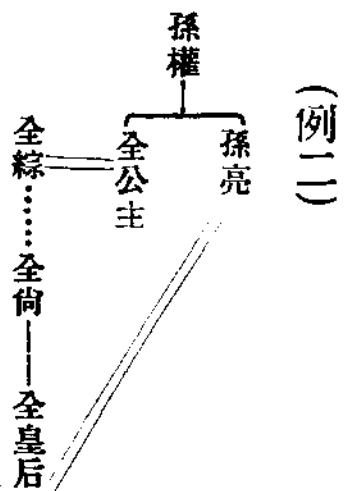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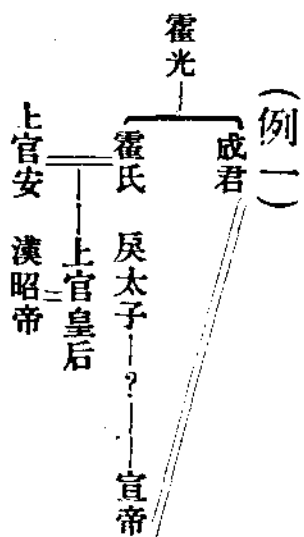
據漢書外戚傳，衛子豪有二女，其長者，漢元帝納之爲「婕妤，生平陽公主。」已而元帝崩，子成帝即位。成帝弟曰中山孝王興，無子，成帝謂「衛氏吉祥」，乃以衛子豪之少女配興，生平帝。此事之奇特，可謂與惠帝娶其姊魯元公主之女張皇后同。元帝，父也；中山孝王興，子也。父既納衛子豪之長女，子復娶其少女，父子同爲子豪女婿，姊妹同嫁一家父子，兩世重親，中國古今所罕見也。（據宣元六王傳，中山孝王興爲元帝馮昭儀所生，雖非衛婕妤親子，而在名分則亦母子也。）茲亦表之於左：



(五) 其他戚屬之亂次婚配

除上所舉者外，漢代不論行輩之親戚婚配，尙有可言。吾人若披漢書霍光傳、宣帝紀及

外戚傳，知霍光有女嫁於上官安，生女，納爲漢昭帝之后，是爲上官皇后。其後昭帝崩，無子，霍光等承上官皇后詔，迎立昭帝侄昌邑王賀爲帝。賀淫亂無行，旋廢之。霍光乃復迎立昭帝從孫病已，是爲漢宣帝。宣帝即位後，未幾，其后許氏被霍氏之害而卒。霍光於是以其少女成君納於宣帝，立爲后，是爲霍皇后。此事若以行輩論之，可謂外曾孫與曾祖姨母爲婚矣。又三國志吳志載吳主孫亮姊全公主嫁於全琮爲妻，琮從子全尚，有女，亮乃納之爲夫人，是爲全后。此事若以行輩論之，則可謂表祖父與表孫女爲婚矣。茲亦表而明之於左：



(六) 師長與弟子之女婚配

以上乃漢代不論行輩之親戚婚配也。此外尙有一種不論行輩之婚配，係師長與弟子之女爲婚。就中國古今之社會觀之，師長之女婚配於弟子，實爲常事，而弟子之女婚配

於師長，則屬罕見。論語載「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纆綆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此孔子之女妻於弟子也。至如漢代，弟子之女，乃可以爲師母焉。漢書京房傳載淮陽憲王之舅父張博嘗從京房受學，好之，以女妻房。房與相親，每朝見，輒爲博道其語。豈非己爲弟子，師爲女壻，女爲師母耶？

(七) 同姓爲婚

中國上古，本常同姓爲婚。迄於周代，始行禁止。故通典同姓婚議條曰：「殷以上婚姻不隔同姓，周制則不娶宗族。」禮記大傳曰：「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蓋中國華族進化至於周代，已由生理方面知同一血統婚媾之不良。是以周易嘗稱「同人於宗，吝」。而左傳國語禮記記載周人所稱「男女同姓，其生不繁」；「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見左傳僖廿三昭元年」；「取妻避其同姓，畏災亂也」；「同姓不婚，懼不殖也」；「氣同則不繼」；（見國語晉語鄭語）以及「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見典禮及坊記）之類，蓋層見焉。

雖然，禮法雖禁止同姓爲婚，而實際上仍有不能免。是以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迄乎漢代，此事猶有餘風。故後漢書元后傳及通典同姓婚議條載：「呂后之妹嫁於呂平，王成

之女妻於王莽。與其後異族亂華時，劉聰娶劉殷之二女，有何異乎？

(八) 交互爲婚

據漢書衛青霍去病傳，漢武帝納衛青之姊子夫爲后，而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又嫁於衛青爲妻。此彼此互爲姊丈，同時彼此互爲內弟，此交互婚配之例一也。又據同書文三王傳，樂荒王嘉納任寶之姊妹爲夫人，而寶又娶荒王女弟園子爲婦。此交互婚配之例二也。又據後漢書梁統列傳及寶皇后紀，章帝之姑母——光武之女——妻於梁松，而章帝乃娶松弟竦之二女爲貴人。此雖非武帝衛青樂荒王任寶之比，但亦可列於交互婚配之例者也。又據三國志吳志，孫權爲長子孫登娶周瑜之女，復以己女魯班妻瑜長子周循，此交互婚配之例四也。又據吳志，曹操以其女弟配孫策之弟匡，復爲子曹彰娶策從兄孫贇女，此交互婚配之例五也。至於漢書鄭崇傳載：「鄭崇，高密大族也，世與王家相嫁娶。」顏師古註謂鄭氏女嫁王家，男又娶王家。其爲交互婚配，顯見連絲不絕。卽如前數節所舉舅父與甥女婚配，亦可謂爲交互之婚姻。此外又如漢書外戚傳稱漢武帝之姑母館陶公主嫁爲陳午妻，而武帝乃納午女爲后；後漢書陰識傳及郭皇后紀載陰就及郭璜之姑母皆爲光武之后，而就與璜皆娶光武之女爲妻；伏皇后紀載獻帝之從姑母——桓帝之女陽安公主妻

於伏完，而獻帝乃又后伏完之女。此係與姑母之女爲婚，而亦可稱爲交互之婚配者也。

(九) 姊妹同嫁一夫

姊妹同嫁一夫之事，中國上古極爲盛行。尙書堯典載帝堯妻舜以二女——娥皇女英，以觀其德；左傳哀公元年載夏少康遭寒浞之難，逃奔有虞，虞思妻之以二姚，特其著例耳。其後姊妹同嫁，成爲制度。試觀周易所謂「歸妹以娣」，公羊氏莊十九年傳所謂「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何？弟也。雖所謂娣者，是否爲胞姊妹或從姊妹，則不可知，然究之爲姊妹也。逮乎漢代，此風未艾，且多爲胞姊妹同嫁一夫。如漢書外戚列傳及景十三王傳載景帝爲太子時，納王仲二女爲夫人，長女王夫人，後立爲后；生武帝，次女始生廣川惠王越，膠東康王寄，清河哀王乘，常山憲王舜。此姊妹同嫁一夫之例一也。外戚列傳又載漢成帝納趙飛燕及其妹爲倖仔，後立飛燕爲皇后。此姊妹同嫁一夫之例二也。後漢書后紀載後漢明帝納閻章二女爲貴人，此姊妹同嫁一夫之例三也。又后紀及梁統傳載章帝立竇勳長女爲皇后，以其次女爲貴人，復納梁竦二女爲貴人，復納宋楊二女爲貴人。此又三雙姊妹六人共嫁一夫之三例也。又三國志魏志載曹操奉三女憲節華爲獻帝貴人，後節被立爲后，此三姊妹同嫁一夫之例七也。魏志又載獻帝奉二

女爲魏文帝貴嬪，此不僅可爲姊妹同嫁一夫之例八，而且可謂以外甥女爲舅父妃矣。

(十) 姑姪同嫁一夫

上所舉姊妹同嫁一夫，固上古以來蠻野之餘風也。此外姑母與姪女同嫁一夫，亦古代中國野蠻之風俗與制度，至漢亦猶未脫除。考周制，諸侯一娶九女：一夫人，二媵，六娣。姪。卽上所引公羊傳莊公十九年之說：「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是矣。此制也，後世腐儒常以爲聖人之制，莫敢非議，其實至爲野蠻，蓋既娶其姑母，又婚其姪女，一身而兼配人之兩世，倫次混亂，稱謂何從？稱謂無從，名分奚正？故曰，此比姊妹同嫁一夫尤爲野蠻，實與舅父及甥女爲婚之類等也。然此風至漢尙存。如前漢書景十三王傳載廣川王去立幸姬陽成昭信爲王后，復納昭信兄女爲乘華夫人，此漢代姑母與姪女同嫁一夫之例一也。又後漢書梁皇后紀及梁統列傳載順帝選梁商之妹與女俱納入後庭，「女立爲皇后，妹爲貴人」。此姑母與姪女同嫁一夫之例二也。

(十一) 先私後娶之婚配

詩南山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禮坊記云：「男女無媒不交。」然禮制往往徒爲具文，實際上固多有「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隙穴相窺，踰牆相從」者矣。及其

既相從矣，然後妻之。此種婚配，在漢代視爲尋常，恬不爲怪。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載卓王孫女文君新寡，司馬相如爲之鼓琴，挑以琴心，文君竊從戶窺，心悅而好之，遂夜亡奔相如。已而王孫卽以妻之，資助以財，相如遂爲富人。此最顯著之例，歷來文人學士所豔稱者也。又漢書衛青霍去病傳載衛青姊少兒故與陳平曾孫陳掌通，漢武帝聞之，「召貴掌」，後始正式爲掌妻。此先私後娶之例二也。又漢書佞幸列傳及外戚傳載孝成帝許皇后之姊嬀爲龍維思侯夫人，寡居，衛尉侍中淳于長與嬀私通，因娶爲小妻。此先私後娶之例三也。又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泗水王欽傳載朝陽侯劉護從兄瓌與安帝乳母王聖女伯榮私通，遂娶伯榮爲妻。此先私後娶之例四也。

(十二) 外婦與私夫

然以上所舉先私後娶之婚姻，殊未足以與於漢代婚姻之奇象也。所得與於奇象者，在其不諱外婦與私夫。如漢書高五王列傳載齊悼惠王肥，其母曹夫人，漢高祖微時外婦也，生肥。其後高祖爲帝，肥以私生子得立爲齊王，食七十餘城。此不諱外婦與私生子之顯例也。又外戚傳上載漢文帝母薄姬，爲吳人在秦時與故魏王宗女魏媼私通所生。薄姬爲魏王豹妃，高祖擒魏王豹，納薄姬後宮，生文帝。此其諱與不諱雖不可知，然可附於

此者也。又衛青傳載衛青母衛媼，與鄒季私通，生衛長君及青；又生青姊三人，曰君孺，曰少兒，曰子夫；子夫男弟步廣，皆冒衛氏。後君孺爲太僕公孫賀妻，少兒爲詹事陳掌妻，子夫爲漢武帝皇后，而衛青最爲漢武所寵任，以征伐匈奴功進爵大將軍，子伉不疑登等皆封侯，勳名與尊貴無比。此亦漢代不諱私夫與私生子最顯著之例也。又據同傳及霍去病傳，衛少兒故與陳掌通，上武帝召貴掌。少兒又與霍仲孺私通，生去病。後少兒更爲詹事陳掌妻，去病以皇后姊子年十八爲侍中，已而以軍功至驃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貴寵逾乎衛青。此又漢代不諱私夫與私生子最顯著之例也。又據東方朔傳，漢武帝姑母館陶公主，陳午尙之。午死，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出則執轡，入則侍內。漢武帝知之，至公主家，稱願謁主人翁。公主引偃出，武帝賜以衣冠，尊之，不名，稱爲主人翁，飲大驩樂。主乃請賜將軍列侯從官金錢雜繒各有數，於是董君貴寵，天下莫不聞。及公主死，且與董偃會葬於霸陵。此又漢代不諱私夫最顯著之例也。又據霍光傳及外戚傳，漢武帝女鄂邑，蓋公主與外人私通，昭帝及大將軍霍光知之，不絕主歡，乃特詔外人侍蓋主。而大臣上官桀及其子，安欲爲外人求封，幸依國家故事，以列侯尙公主，昭帝兄燕王且亦上書爲外人求封，言「今臣與陛下獨有長公主爲姊，陛下幸使

外人侍之，宜蒙爵號。此又漢代不諱私夫最顯著之例也。至於南粵傳載漢武帝因安國少季嘗與南粵王嬰齊之后邯鄲膠氏私，而利用以收南粵，朱博傳載博不鄙尙方禁之私人妻而擢禁守縣令之類，猶不在此例焉。

(十二) 去妻與去夫

中國夫婦關係，自周代至漢，嘗有三種學說：(一)大戴禮本命曰：「婦人七去：不順父母，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妒，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又韓非子說林曰：「爲人婦而去，常也；其成居，幸也。」此夫能去婦且易於去婦之說也。(二)儀禮曰：「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二適者，猶不二天也。」又白虎通義曰：「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又女誡曰：『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此婦不能去夫離夫而二適之說也。」(三)漢書孔光傳載孔光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又後漢書馮衍傳註引衍語曰：「天地之性，人有喜怒，夫婦之道，義有離合。」又女誡曰：「夫爲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旣行，何義之存？譴呵旣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矣。」此夫

婦得以彼此相離之說也。

今觀漢代事實，爲夫去婦，合於第一說者固多，而爲婦不適二夫，合於第二說者亦不少。爲婦去夫而卽再婚，合於第三說者，亦多有之。且有於三說之外，與「夫有再娶之義」相反而不願再娶者焉。惟此種特少，除漢書王吉傳載吉子王駿爲少府時妻死，因不復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子非華元，亦何敢娶」云云一例外，不多見也。此外後漢書宋弘傳載漢光武欲以其姊湖陽公主嫁於宋弘，弘謝以糟糠之妻不下堂，不肯多娶，又楊琁傳載楊喬亦不肯娶桓帝公主，是爲不願多娶者焉。至於爲婦去夫而卽再婚，合於第三說，其事頗爲奇特者，爲例頗多，列舉如下：

據史記張耳傳，有外黃富人女甚美，嫁庸奴，女遂棄其夫，奔抵父客。父客素知張耳，乃謂女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乃卒爲請決，嫁之張耳云。此爲婦自動棄夫而再婚之例一也。又據漢書外戚傳及田蚡傳，王仲與妻臧兒生女，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欲倚兩女。奪金氏，金氏怒，不肯與訣，乃納之文帝太子——景帝——宮，生三女一男，男卽漢武帝。此爲婦被動棄夫而再婚之例二也。又據外戚傳及衛青霍去病傳，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後壽有惡疾，公主欲另婚，一問列侯誰賢者，左右

皆言大將軍衛青。主笑曰：此出吾家。於是長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上，武帝乃詔青尚之。此爲婦自動棄夫而再婚之例三也。又據朱買臣傳，朱買臣家貧，好讀書，不治產業，常艾薪樵，賣以給食，擔束薪，行且誦。妻羞之，求去。買臣不能留，即聽去，更嫁。此爲婦自動棄夫而再婚之例四也。又據李廣蘇建傳，蘇武留匈奴中十餘年，後李陵降匈奴，奉單于命至北海，勸武降，曰：「子卿婦少，聞已更嫁矣。」此爲婦自動棄夫而再婚之例五也。

以上所舉婦人去夫再婚，在後世中國社會視之，頗爲奇象，故常爲後來儒家所反對。然在漢代視之，則亦平常，恬不爲怪也。至於婦人不適二夫者，如漢書外戚傳所載王莽之女黃皇室主，後漢書何皇后紀所載弘農王辯妻唐姬，列女傳所載桓鸞之女，以及許升之妻崔榮，荀爽之女荀采……等，雖父母迫之改嫁，終不肯從。然其事在中國社會婚姻制度之中，則非奇特，此不具述。

此外夫之去妻，在中國原亦非屬奇象，然漢代去妻者未免太易，故頗足言。如漢書陳平傳載陳平「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其嫂疾平之不親家生產，曰：『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伯聞之，遂其婦，棄之。」又王吉傳載

王吉「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又後漢書馮衍傳載馮衍「娶北地女任氏爲妻，悍忌，不得畜媵妾，兒女常自操井臼，老，竟逐之。」又鮑永傳載鮑永「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卽去之。」又獨行傳載李充「家貧，兄弟六人同食遞衣。妻竊謂充曰：『今貧居如此，難以久安。妾有私財，願思分異。』充僞酬之曰：『如欲別居，當醞酒具會，請呼鄉里內外，共議其事。』婦從充置酒，充於坐中前跪白母曰：『此婦甚無狀，而教充離間母兄，罪合遣斥。』便呵叱其婦，遂令出門，婦銜涕而去。」又列女傳載姜詩事母至孝，其妻龐氏「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嘗沂流而汲。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諸如此類，皆漢代去妻甚易之現象，社會不以爲非，而反以爲美談者也。

結

上所述種種，悉漢代婚姻之奇象也。此等奇象，多爲後世所無，而在漢代，常常有之，並不爲怪。以帝室王侯公卿士大夫猶且如此，足知民間奇異之婚姻必甚多也。惜乎史籍所紀，不及人民，故純然民間之婚姻異象，無從考知。但吾人卽此，已足明瞭漢時法制之疎闊，且可藉以知中國華族進化至於漢代，婚姻一端，尙未盡脫草昧亂婚狀況之遺風也。

惟吾人須知漢代不論行輩而亂倫之婚配雖多，然有數種不論行輩而亂倫之姦淫則常嚴行處分或禁止。例如（一）父女通姦，罪在不赦。是以史記荆燕世家載燕王定國與子女三人姦，爲肥如縣令郢人昆弟所告，公卿皆議曰：『定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道，當誅。』武帝許之，定國自殺。（二）母子通姦，罪亦當誅。如漢書濟北王傳載濟北王寬坐與其父武王胡之后光姬孝兒姦，懼罪自剄死；武五子傳載廣陵厲王胥子南利侯寶與胥姬左脩姦，事發覺，繫獄棄市；王尊傳載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妒答我。』尊聞之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於是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薛宣傳載宣子薛况與後母敬武長公主私亂，王莽發揚其罪，使使者以太皇太后元后詔，賜主藥，令死，並梟况首於市；以及景十三王傳載江都易王非子建與易王所愛美人淖姬等凡十人姦，其母上書告建淫亂不宜爲後之類皆是也。（三）兄弟姊妹通姦，亦法所不容。如史記齊悼惠王世家載齊厲王次昌與其姊紀翁主姦，齊相主父偃急治其事，次昌懼罪，乃飲藥自殺；五宗世家載趙太子丹與其女弟及同產姊姦，江充告發之，武帝捕丹下獄治罪，至死。丹父彭祖救之，願從國中勇敢擊匈奴，贖丹罪，帝不許。帝姊平陽隆慮公主復爲之請，得以不死，然終被廢；又漢書文三王傳載代王年與女弟則私通，有司奏年淫亂，年坐廢爲庶人；景

十三王傳載廣川繆王齊乘距告其與同產姦，有司請繫治，齊懼，上書願與廣川勇士奮擊匈奴，乃得免。以及王商傳載王商與女弟淫亂，王鳳告發之，遂免商丞相，商憤死之類皆是也。

(四) 姑母與侄子通姦，亦國法所嚴禁。如漢書文三王傳載梁王立欲娶其姑母園子爲妻，其舅任寶誡之曰：「翁主園子，姑也，法重。」立不聽，遂與園子姦。有司發之，奏立「禽獸行，請誅之。」又景十三王傳載廣川王海陽與其「諸父姊妹」姦，坐廢之類是也。凡此四類亂倫之姦，與前所舉各種亂倫之婚配大殊。以前所舉各種亂倫之婚配，皆國家社會所公許，獨此四類姦亂，禁制甚嚴，較之春秋時衛宣公之烝其庶母，夷姜，晉獻公之烝其庶母齊姜，晉惠公之烝其庶母賈君，齊昭伯之烝其庶母宣姜，楚黑要之烝其庶母夏姬，齊襄公之淫乎其姊文姜，不惟國法不加，且或出諸國人贊許者，又似略爲進化矣。

此外漢代一夫多妻之制之盛行，與寡婦再嫁之絕不爲社會所輕視，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中，其例更多，不可勝舉。但此兩事在中國古今任何時代，均爲常事而非特殊之婚姻現象，故此文不之及焉。至於蜀漢以後，異族侵入，五胡亂華，氐羌匈奴鮮卑之風俗隨之輸入，東晉南北朝時代，男女婚姻之道又復奇象多端，惟已出本文時代之外，茲亦不具述焉。

由歷史上觀察的中國南北文化

桑原隲藏
楊筠如譯

一

中國舊有南北的區別。大致所謂北者，以黃河流域爲主，當今之直隸，山西，山東，河南，陝西，甘肅諸省，所謂南者，以揚子江爲主，當今之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諸省，以及江蘇安徽的南邊一大部分。現在姑且以淮水，漢水爲界，從此以北爲北區，從此以南爲南區。（註一）上敘諸省以外，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四省，我以爲可姑置於南北兩區之外。（註二）

中國南北兩區，無論地勢，地味（土地的肥瘠），氣候，物產，以及其他風俗，人情種種，都有顯著的差異。所以南北兩區的分別，無論從地理學者觀察，或是從地質學者觀察，就是對於經濟學者，言語學者，人類學者，都是十分有趣的研究題目，尤其對於歷史家，更是有深切趣味的問題。

原來在中國古代，所謂純中國人的漢族，其根據地僅限於中國北區。當時漢族，以今之河南省附近一帶爲中心的中國北區爲根據，爲與四面鄰近的異族區別起見，自稱爲夏，或華，又或爲諸夏，中夏，華夏，中華，中國，中土自號，以示矜異。當時所謂中國或中夏，不過以

今之河南省爲中心，(註三) 包有山東山西的大部和直隸陝西的一部而已。這個中國以外所住的種族，都加以戎狄蠻夷等號，以示擯斥和輕侮。就到東周時代，立國於中國南區的荆楚，勾吳，於越，諸王，還是自己承認爲蠻夷，銳意的努力輸入北方漢族的文化。(註四)

遍觀春秋戰國時代，顯著的文武兩方面的大人物，都是北區所產，南區的人，差不多沒有看見。例如儒家的孔子，子思，孟子，荀子，道家的老子，(註五) 莊子，兵家的孫吳二子，墨子，楊子，韓非子，都是北區所產，實際舞臺上活動的蘇秦，張儀，管仲，樂毅，也完全是同樣。總之，在先秦時代，中國南區和北區之間，有很大的文野的縣隔，是無可爭論的事實。(註六)

秦漢以來，漢族的勢力範圍擴張，同時漢族向南方移住的也漸多，南方的非漢族，漸次爲漢族所同化，南區的風氣，也逐次開通。(註七) 但是在西漢時代，還有「山東出相，山西出將」的諺語，(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贊) 在東漢時代，也仍有「關西出將，關東出相」的話，(後漢書卷八十八虞詡傳) 當時的文武大人物，依然是產於北區的。此處山東山西的區別，是以華山(陝西省)爲基點所定的名稱，關東和關西，是以函谷關(河南省)爲基點所下的區別。其內容大致相同，都是指的中國北區，南區不在其內。降至西晉時代，也還有「豫州人士，常半天下」(晉書卷七十一陳頴傳) 的諺語，又有「陳留號稱多士」(晉書卷七十

七蔡謨傳的記載，豫州，陳留，都是今河南省的地方。當時以今河南省為中心的中國北區，實為人物的淵藪。就是照事實方面來看，初開中國和西域的交通與發見新大陸之哥倫布功績相伯仲的張騫，係漢中（陝西省）人（註八）。中國史學的開祖，呼為中國之 Herodotus 的司馬遷，係龍門（陝西省）人（註九）。訓詁學的大家，一部分經學者尊之過於孔子的鄭玄，係北海（山東省）人（註十）。就是鄙視中國有名的平田篤胤尙說「孔子以後，唯有孔明」對於他的完全無缺的人格，加以推獎的諸葛亮，亦為瑯琊（山東省）人（註十一）。無論那一個，都是屬於中國北區。在這個時期，要在南區找出一個能與這樣程度相比較的大人物，却很不容易。通兩漢，三國，西晉時代，文化的中樞，與先秦時代略相髣髴，都在中國北區，這是不能否認的。（註十二）

二

但是距今約千六百年前，西歷四世紀之初，有稱為匈奴，羯，鮮卑，氐，羌等所謂五胡的塞外種族，佔領了中國北區。漢族所建的晉室，因此被逐出洛陽（河南省）長安（陝西省）的舊都，移都于揚子江南岸的建康（江蘇省）以東南半壁的地方，建立東晉一個朝代。

這一次大的事變，歷史上或稱為永嘉之亂，或稱為晉之南渡，是中國局面的一個大移

轉，對於種種方面，都有重大的影響。就其中這次事變，成爲中國南北兩區文野的區劃上生一大變動的一個重大原因。永嘉之亂以後，互三百年間，殺伐野蠻的塞外種族，佔領並且支配了古來漢族的根據地，同時爲文化中樞的中國北區。當時入居北區的塞外種族，差不多佔了居民之一半，（註十三）在他們支配之下，漢族受了很大的侮辱和虐待，自不用說。（註十四）晉室南渡以後，漢族的多數，依然留在中國北區。此等漢族中的人材，有時在塞外種族支配之下，也相當的被採用，但是留住北區的漢族，總是劣敗者，無勢力者。彼等塞外種族，時常摺斥漢族，甚至呼爲漢狗。（資治通鑑陳紀五）又呼爲一錢漢。（資治通鑑梁紀十三）漢謂漢人，漢狗就是說與狗同樣的漢人的意思，一錢漢就是說一文奴的漢人。無論癡漢，惡漢，卑劣漢，無賴漢，乃至破廉恥漢，沒分曉漢，大凡痛罵人的時候，使用漢字，都不外五胡時代的慣習。（註十五）這樣的中國北區在塞外種族支配之下，一天一天的朔北的蠻風，瀰漫起來，中國的光華，也就日就凋落了。

但從反面來看，中國南區在這三百年間，東晉，宋，齊，梁，陳，都是始終擁戴的漢族天子。當晉室的南渡，同時漢族的士民，也有不眇的向南方移徙。所以唐朝張籍的永嘉行（全唐詩石印本卷十四）有「北人避胡多在南，南人至今能晉語」之句。尤其是中國的貴顯

大官名族甲姓——學問知識，都是當時最卓越的漢族——的多數，不肯受塞外種族的支配，徒向中國南區永住，將漢族特有的文化，向南方傳播。這對於南方的開通，有極大的貢獻，自不須說。

南北朝對立之際，南朝排北朝爲索虜，北朝斥南朝爲島夷，總是互相詆誹，想爭正朔。（註十六）正朔如何，是另一問題，若就兩者之間，加以公平的評判，則北朝佔有中原的土地，其主人却爲左衽的夷類；南朝的土地，屬於島夷，其主人則爲衣冠的華族。北齊的顏之推是當時的聞名有識之士，他對於南北的比較說：「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

……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顏氏家訓卷七音辭篇）這雖是以言语音韻爲主所下的評語，我想一般風氣的差異，也可由此類推。當時北土的民間，猶有多數漢族，其習俗比南方吳越的民衆爲優，但南方的卿相，都是漢族的甲姓，其風尚遠出于北朝的高官——多數由夷虜出身——之上。這是大致可以想見的。

晉之南渡以後，到隋唐的統一，約三百年間，中國北區和南區的文藝、學術、種種都有顯著的異點表現出來，雙方學藝的比較，雖互有長短，但隋唐統一之世，南北文化融合了的時候，南派常比北派佔優越的位置，這也是無可爭論的事實。再將這個期間產生的人物比

較一下，不僅是南方決不至劣于北方，反來傑出的大人物，都是南方所產。比如書道的王羲之，王獻之父子，畫家的顧愷之，詩家的陶潛（陶淵明）皆為南區人（註十七）。無論如何南方文化與北方文化對抗，南方人物與北方人物比敵，都能優有餘裕，有時還要表示一種駕凌于北方的形勢，這確是晉室南渡以後一種破天荒的新現象。（註十八）

三

隋唐一統以後，中國南區的風氣，更發開通起來。但其實際僅限於南區的北部，即今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方面（註十九）。其南部如今湖南與江西的南邊，乃至福建，廣東方面，在唐時代之文化，尚頗微末。雖然在福建方面，相傳古來最有勢力的所謂林黃陳鄭四姓，也是從晉室南渡的時候，從中國北區移來，福建萌芽的文化，實為彼等所扶植（註二〇）。不過永嘉之亂，對於福建開通的影響，自然比較對於江浙二省，則極為輕微。自從隋唐行科舉之法，就是一種高等文官試驗法，——勿論明經，或是進士，都是依着種種實力試驗，遴用天下的人材。但是直到唐之中世以後，由福建出身登科的人，還是極為寂寥的樣子。當時文化程度的貧弱，由此可以察知。唐之中世的獨孤及，不是在當時很明白的說「閩中（福建）無儒家者流」嗎？（註二一）大家知道的薛令之和歐陽詹，都是唐之中世為福建

破天荒開始登科的人（註二二）從此以後，也就沒有見着多的人物。

廣東方面，更加沒有開通。從漢時代經過六朝直到唐時代，嶺南地方都是政治犯和他們的家屬遠謫的場所。（註二三）唐之韓愈為諫憲宗迎佛骨得罪，被流放在潮州，當今廣東省潮安縣地方。有名的「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韓昌黎集卷十所收至藍關示姪孫湘）之句，即此時所作。秦嶺和藍關，都是從唐都長安到潮州途中的地名。同時代的柳宗元也因為王叔文的黨與，得罪於憲宗，貶為永州司馬（湖南省的南部）尋又移為柳州刺史（廣西省的東部）遂終於此。他的詩句「一身去國六千里，萬死投荒十二年」（柳河東集卷四十二所收別舍弟宗一）即在柳州所作。實際嶺南就在唐代還是蕃漢雜居的樣子（註二四）風氣尙未大開，無須說應科舉的人是很少的。所以當時嶺南的官吏，多數是由特別任用，擇用土著的人，另謂之南選（註二五）總之一句話，到唐和五代時候，一般人還是認嶺南為蠻夷之區，所以如五代時的南漢主劉龔，尙公然自言為蠻夷之主。（註二六）

但是嶺南也一面因為被貶謫的政治犯——屬於智識階級——及其家屬所謂落南士大夫的子孫，常此住在南方的人，逐漸加多。（註二七）又一面因為唐末五代之亂，中國人往嶺

南避難者也不尠。(註二八) 依這種理由，嶺南的文運，便一代一代的開通起來了。五代時候割據福建之閩，與偏在嶺南的南漢，都已備有相當的文物。這受北方避難士人的幫助很多，是不用說的。(註二九)

四

晉之南渡之後，約八百年，又起了所謂靖康之難，宋人遷都於南方。在西曆千百二十七年，宋的國都汴京爲塞外種族的女真（金）所陷，宋的高宗，遁於江南，遂以杭州（浙江省）爲行在，在此成宋室的中興，卽所謂南宋。當宋之南渡，同時有不尠中國北區的名族，隨着帝室移住江南，略與晉時相同（註三〇）。張俊（甘肅人），韓世忠（陝西人），岳飛（河南人），韓侂胄（河南人），張世傑（直隸人）等，不論其人之邪正，總是有宋一代著名的人物，皆多由中國北區移來。南渡以後，宋之宗室，率在浙江和福建居住（註三一）這種事情，自然與南方的開通以很大的影響。

在南宋時代，福建的開通，真可以刮目的價值。（註三二）自從北宋末年，福建人的楊時（楊龜山）受學於二程子，載道南歸以後，福建就成了所謂宋學的中心點。比如大儒朱熹，籍貫雖爲安徽，實際生在福建，學在福建，居在福建，死在福建，事實上是福建人，所以當

時稱朱子的學派爲閩學，閩就是福建的異名。實際道學，即宋學——的錚錚人物，多由福建出身。胡安國，羅從彥，李侗（李延平）以及蔡元定，蔡沈，黃幹，真德秀（真西山）等，都是福建所產。假使當時的思想界，把從福建出身的除掉，就很感着寂寞了。所以以當時的福建，比古之鄒（孟子的產地）魯（孔子的產地）和中原，真真不爲無理。（註三三） 因當時福建的開通，對於他相隣接的嶺南的文運，會有很大的影響，這是不難想到的。事實上，嶺南的道學，是淵源於福建，在胡元時代，且成了有時優於中國的程度的發展。（註三四）

反轉來看中國北區的状态，從五代到元初約三百五十年間，不斷的受契丹，女真，蒙古，等塞外種族的壓迫和支配，文物的萎靡不振，也是自然無法的事情。在這一個長的期間，中國南區却始終擁戴的是漢族的君主，超脫了塞外種族壓迫的災厄，所以學術文藝方面，都能夠保存而且發展。

五

通觀南宋以後，中國文運的大勢，北區的文運，不能與南區相比，極爲明白。自朱子以下，宋之陸象山（江西人），明之王陽明（浙江人），分割一代的大思想家，皆由南方產出。在北區要找一個可以與他們比肩的大思想家，是很不容易的。給有清一代之學術思想以

大影響的顧炎武（江蘇人），黃宗羲（浙江人），王夫之（湖南人）等先覺者，也同樣都是南方所產。（註三五）通觀可以代表清朝學術的考證學者，固然北方也有閻若璩（山西人），崔述（直隸人），徐松（直隸人）等大學者，相繼輩出。（註三六）但是到底不及南方的多士濟濟。如經學者的惠棟（江蘇人），訓詁學者的戴震（安徽省南部人），王念孫（江蘇人），說文學者的段玉裁（江蘇人），曆數學者的梅文鼎（安徽省南部人），史學者的錢大昕（江蘇人），趙翼（江蘇人），章學誠（浙江人）皆為中國南區人。（註三七）公羊學的流行，為近代中國學界的一種特徵。有開拓公羊學之功勞的學者，如莊存與（江蘇人），莊述祖（江蘇人），龔自珍（浙江人）也以南方為多。（註三八）其他若提倡變法自強（註三九）排斥孔子教與擴張孔子教（註四〇）這種種新的運動，也是從南方勃興起來的。

科舉之對於中國人，簡直是登龍門一樣。在過去時代，中國人的學問教育，大半都以科舉為目的。所以登科者的多少，即可說是那一個地方的一個總風雨表。將明清時代常科登第者之數目，南北對比的時候，很容易明瞭北方不能與南方相敵。試以明洪武四十年（西曆一三七一）至萬曆四十四年（西曆一六一六）二百四十五年間，全國所出的會元（在京師舉行會試之首席合格者）三及第（殿試最優等者，即狀元，榜眼，探花，三人）之總數

二百四十人，觀察當時人材分布之狀況，則如左表（註四〇）。

(北)	北直隸(今之直隸)	七人	南直隸(今之江蘇安徽)	六六人
	山東	七人	浙江	四八人
	山西	四人	江西	四八人
	河南	二人	福建	三一人
	陝西(今之陝西甘肅)	九人	湖廣(今之湖北湖南)	八人
計		二九人	廣東	六人
			計	二〇七人
(南北以外)	四川	六人	廣西	二人

即南方人材比較北方，多至七倍以上。

清朝康熙時代和乾隆時代，由天子特別的意旨，開博學鴻詞科，以與國家法律規定之普通科舉（常科）相對，稱為制科，以徵召天下非常之人。今據清李集的鶴徵錄及李富孫的鶴徵後錄，看他們的成績，仍然是南方人材，比較北方優越得多。故康熙十八年（西曆一六七九）舉行制科的成績一等二十人二等二十人中的出身，其地方的區別如下：

		一等		二等	
(北)					
直隸	二人	三人			
陝西	一人	一人			
山東	一人	一人			
河南	四人	四人			
總計	八人	八人			
(南)					
江南(今之江蘇安徽)	一〇人	一五人			
浙江	五人	七人			
江西	三人	三人			
福建	一人	一人			
湖廣(今之湖北湖南)	一人	一人			
總計	一六人	二六人			
總計	四二人	四二人			

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的制科一等五人,二等十人的成績,其內容亦如左:

		一等		二等	
(北)					
山東	一人	一人			
總計	一人	一人			
(南)					
浙江	二人	五人			
江南	二人	四人			
江西	一人	一人			
總計	五人	九人			
總計	一四人	一四人			

據以上的統計,康熙時候的比例,北方僅以八人,對南方四十二人。乾隆時候,南方十四人,

北方實際止有一人。清末開資政院，設欽選碩學通儒議員，實際所選碩學通儒十人之中，浙江六名，福建三名，江蘇一名，皆專是南方出身。（註四一）南北文野的縣隔，豈不是很可驚異的事情嗎？

西漢司馬遷說：「夫齊魯之閑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史記卷百二十二儒林傳）這是在秦漢時代的事實，唐以後不能通用的。（註四二）唐時杜佑已經言齊魯儒風的遷蕩。（註四三）一直到明清時代，這方面人物的蕭條，實在使人不勝今昔之感！但反面來看，在明清時代，江蘇浙江人材的輩出，又真可驚異。天下的人材，大半出於二省。乾隆帝嘗說：「江浙爲人文淵藪」（註四四）不能不認爲近五六百年難以移動的事實。由清之中葉以後，湖南，廣東方面，也很出了不尠的人材。總之：若就近代中國人材而論，北方遠遜南方；若就古代的文化觀察，則南方遠不及北方，這已是鐵案如山了的。（註四五）

中國的文運，不絕的向南進展，所以中國的歷史，從一方面觀察，很可說是漢族文運南進的歷史。魏晉以前，中國文化的中樞在北方；至南宋以後，中國文化的中樞，完全移于南方。東晉以後，至北宋末期，約八百年間，我以爲可認爲中國文化中樞移轉的過渡期。

六

不僅文運方面是如此，就戶口物力上觀察，南北二區消長的徑路，也大致相同。現在且先將南北的戶口比較一下，原來中國戶口的數目，比較可憑信者，是從西漢元始二年（西曆紀元後二）才開始有的。以前的數目，全都不能憑信。（註四六）西漢以來歷代戶口的數目，姑據正史及他書所載，略為比較。其南北戶數之比，大略如次：

年	代		比	
	北區的戶數	南區的戶數	北	南
西漢元始二年（西曆二）	九六五萬戶	一一一萬戶	九弱	一強
西晉太康元年（西曆二八〇）	一四九萬戶	六五萬戶	七	三
唐天寶元年（西曆七四二）	四九三萬戶	二五七萬戶	六半	三半（註四七）
北宋元豐三年（西曆一〇八〇）	四五九萬戶	八三〇萬戶	三半	六半（註四八）
明隆慶六年（西曆一五七二）	三四四萬戶	六五〇萬戶	三半弱	六半強

關於南北人口增減的狀況，也略與戶數相同。據西漢元始二年的統計，北方的人口，總計四千三百五十六萬，南方人口，總計不過五百二十四萬，其比例為北方九弱，南方僅一強而已。但是據北宋元豐三年的統計，北方的總口數為九百五十六萬，南方總口數已達一千六百四十五萬，其比例變為北四弱對南六強。（註四九）南方人口增加的數率，遠把北方壓倒。中國現在人口的實數，雖然不明，但是南方的人口，遠遠的凌駕北方之上，是無可

疑的。(註五〇)

隨着這樣南方戶口的增加，中國的大都會，也由北區移往南方了。從先秦到兩漢時代，所謂繁華的大都會，僅是限於北區。長安、洛陽，不必說了。邯鄲（直隸省）大梁（河南省）等，都是很繁盛的地方。這個時代，邯鄲成爲天下時髦的中心，邯鄲美姬的聲名爲天下所喧傳。(註五一) 西漢之末，要於天下商業殷盛的地方，設置五均官，所選的長安（陝西省）洛陽（河南省）邯鄲（直隸省）臨淄（山東省）宛（河南省）成都（四川省）六都會，都與南方沒有關係。

晉之南渡以後，隨着南方的開通，建康也漸加繁華。唐之魏萬所謂「金陵百萬戶，六代帝王都」(石印全唐詩卷九所收金陵辭李翰林謫仙子) 建康的繁盛，殆已到了可與長安、洛陽比肩的地位。(註五二) 隋唐以來，揚州——卽江都——的市況，日加隆盛，遂成爲中國第一大都會，在唐時代，有所謂「揚一」的諺語。(註五三) 這不外是說無論繁華富庶，以及所有一切，都以揚州爲天下第一的意思。唐之詩人張祜說：「人生只合揚州死」(石印全唐詩卷廿所收縱游淮南) 長安、洛陽，早已不能與揚州對抗。無論中山的名娼，邯鄲的美姬，從前所認北方爲美人的本場，都已成爲過去。在唐時代，揚州已以美人的本場著聞，成爲

妓館娼樓，鱗次櫛比的歡樂境了。(註五四)

自從南宋時代，揚州一行衰落，蘇州、杭州便代之而起，成爲天下的大都會。我想「天上天堂，地下蘇杭」的諺語，大概是南宋以後所發生的。(註五五) 就中在宋末元初，杭州的繁庶，據宋末吳自牧的夢梁錄，元初周密의 武林舊事，乃至元時的 Marco Polo 和 Ibn Battuta 的記錄，可以得其髣髴。當時城內的戶數，稱爲「二十萬，有」杭州人一日吃三十丈木頭」的俗諺。(註五六) 不過是說每十戶磨損米槌一分，城內三十萬戶，便要磨損三十丈材木的意思。有人傳說當時戶數，已達百萬。(註五七) 又 Marco Polo 的記敘，也說杭州的戶數百六十萬。(註五八) 總之，杭州戶口之盛，不難設想。至當時蘇州的繁華，也差不多不讓於杭州。(註五九)

通元朝一個時代，北方的都會極爲蕭條。就是當時鄭所南推爲北方大都會的真定，(直隸省)其戶口也不過蘇州十分之一。鄭所南所記，決不是過當，就檢元史地理志，真定的路數，實不及平江路(蘇州)的十分之一。(註六〇) 南方在滿清時代，因爲滿洲軍的南下和長髮賊的騷亂，人口也大爲衰減。(註六一) 但是看中國現在的大都會，仍然以南方爲多。所謂北區的大都會，只有北京，(直隸省) 天津，(直隸省) 還是繼續着，西安，(陝西

省)太原(山西省)開封(河南省)等,不過充數而已。南方則上海(江蘇省)蘇州(江蘇省)南京(江蘇省)南昌(江西省)漢口(湖北省)武昌(湖北省)長沙(湖南省)湘潭(湖南省)杭州(浙江省)紹興(浙江省)福州(福建省)廣州(廣東省)寧波(浙江省)等,能舉出很多的大都會。(註六二)

七

再就物力上觀察,上古時候,中國南區,也是明比北方爲劣。書經禹貢篇將中國上古的田地,從上上到下,區別爲九等。屬於北區的雍州(上上)徐州(上中)青州(上下)豫州(中上)冀州(中中)都佔着上等或是中等。屬於南方的荊州(下中)揚州(下下)都是下等的樣式。在這樣情形的古代,因爲南方的田業,還不足道,北區的糧食,大概是自給自足,當不用說。(註六三)但是隨着南方的開通,南方的農耕,也進步了。隋唐以後,南方成爲穀米的本產地,北方却反要仰其補給。即在唐時代,每年約二百萬石,宋時代約六百萬石,元明清時代無論以海運爲主,或是靠着河運,每年各要三百萬石乃至四百萬石,都是受由南方運來穀米的供給,才能維持國都的生命。(註六四)

中國的運河,在大體上無妨承認是爲由南方向國都輸送糧米的目的而開鑿的。在

隋唐宋時代，以長安、洛陽、開封爲國都的時候，利用江蘇、河南的運河，元明清時代以今之北京爲國都的時期，則利用山東直隸的運河。國都一移，自然運河的水道也移了。畢竟運河不過是連絡國都和南方，爲糧道之咽喉而已。這個糧道的咽喉，若一阻塞，國都的命脈，便斷絕了。唐德宗時，因爲一時漕運杜絕，長安的軍民，差不多都要餓死。恰好不久江淮轉運便韓滉發送的南米三萬斛到了，德宗乃和太子置酒相慶說：「吾父子得生矣。」（註六五）元之撤退大都的一大原因，也由於南人的離叛，傳說江南的糧道被遮斷了。（註六六）明之經世學者丘濬所謂「恃運河以爲命脈」（大學衍義補卷三十四）實不限於宋明一代，（註六七）唐宋胡元都是同樣。所以中國的俗諺，有「江（江蘇）浙（浙江）熟，天下足」的話，又有「蘇（蘇州）常（常州）熟，天下足」的話。（註六八）中國全國的食料問題，差不多可說就是依着南方，尤其是江浙二省的豐歉爲決斷，也不爲過當。

○考尚書禹貢篇揚州的賦是第七等，荊州是第三等，所以當時南區上供政府的歲入，比較北方，大概不過三分之一。春秋戰國以來，雖可說南區的富庶逐漸增加，但是前漢的賈誼還是斥說：「淮南竊民貧鄉。」（新書卷二屬遠篇）後漢陳蕃也說：「江南卑薄之域。」（註六九）（後漢書卷八十三徐穉傳）在兩漢時代，南方的財力，遠不及北區，是無可疑的。

但是自唐代以下，南北優劣的位置，便恰好顛倒轉來。所以唐時第五琦說：「賦所出以江淮爲淵。」（新唐書卷百四十九第五琦傳）權德輿也說：「天下大計，仰於東南。」（新唐書卷百六十五權德輿傳）唐之中世以後，北方變爲極其凋弊，天下的財富，差不多全由東南所出。據李吉甫的元和國計錄（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參看）當時天下的歲用，悉由浙西、浙東、宣歙（安徽省之南部）、淮南、江西、鄂岳（湖北省之南部）、福建、湖南八道，卽中國南區所供給。韓愈說：「當今賦出天下，江南居十九」的話，決非架空之談。（註七〇）

中國南區爲天下財賦的淵藪，通宋元明清數代，大致相同。據明丘濬的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四經制之義）洪武年間，天下的夏稅秋糧，以石輸納，總爲二千九百四十三萬石，其中蘇州一府所輸，實佔二百八十一萬石，松江一府所輸，實佔百二十一萬石。僅就蘇州和松江，已經負擔了天下總稅糧額的約七分之一。蘇松固爲第一，江蘇浙江一帶田租的稅率，實際都成爲很高。（註七一）但是同時却也不能不承認這等地方已成爲物力殷富的事實。雖然明之中世以後，對於東南的負擔，每有幾分減輕，尤其是清朝減得很多。（註七二）但是就在現今，南方比較北區仍然負擔力要大了很多。（註七三）

八

中國南區的開通，從秦漢時代發端，因為晉之南渡，其程度變為急進，而宋元明清，也能繼續步武前朝，於是南方的文化、戶口、物力等等以及所有一切，遂都凌駕於北方之上。如清初的顧炎武，對於南北的盛衰優劣地位轉換的原因，以「天運循環，地脈移動，彼此乘除之理」來做說明（註七四）自然是不澈底的。清末劉光漢謂其原因是由五胡南北朝時代北狄的侵入，和漢族的南下，以及關於南北水利便否的不同，這才算中了肯綮（註七五）。不過南方的水利，與這個南方開通的事實上，雖有影響，但這只是副因，不是主因，只是助因，不是正因。主要的原因，不能不歸於北狄的侵入和漢族的南下。這個華夷的移轉，也不應如劉光漢所說僅限於五胡南北朝的三百年間，唐宋元明，通是如此。縱令北狄的侵入和漢族的南下，其影響的大小，略有差異，仍然不能不與五胡南北朝加以同樣的思索。總之，且過去千六百年間，中國北區野蠻的夷狄之侵入，和中國南區優秀的漢族之移住，我以為這兩個事實，足以解釋南北盛衰的原因，是一個重要的鍵鑰。

遍觀五胡以來的歷史，中國北區在這千六百年間，除了隋唐的三百二十三年，北宋的百六十年及明的二百八十年，其餘的八百幾十年，都在所謂夷狄的統治之下。而在北區之中，直隸山西的北半，所謂燕雲十六州，更是長期間的受夷狄的支配。塞外種族，首先由

北方侵入，先將中國北區佔領，不肯居夷狄統治之下而敵愾心很强的漢族，相率南渡。殘留在北方的漢族，無妨認爲沒有意氣之輩。（註七六）他們很柔順的與新來的異族雜居，自然的歸結，不久便彼此通婚了。自從永嘉以來，有不妙的塞外種族，常變成了北方的土著，與北方的漢族通婚，所以北方人的血，混雜了許多異族人的血，這種事實，誰也不容易否認。（註七七）因爲有這種事情，所以中國的北方人民，對於異族，不很排斥。

在元朝時代，北人對於蒙古人，不僅是沒有何等反感，反而好好的與他們合作。所以當時北人比較南人享受較好的優遇。（註七八）同時到最後，還是不離叛蒙古的朝廷。（註七九）清時代的狀態，也種種都是同樣。北人很爽直的奉戴滿洲政府，對於薙髮的命令，也很柔順的服從。就是清朝滅亡之際，直隸河南山東諸省，到最後發表獨立宣言，還在躊躇。（註八〇）

但是中國南區，便與此很不相同。自從五胡以來，南方成爲被夷狄侵劫所脅迫的漢族的避難場。南方受異族的支配，合元與清，共計不過三百五十年。所以在南方攘夷保種的風氣很强。尤其因爲受了北狄很殘酷的屈辱和壓迫，南宋以後，南方的學者，無論何人都抱有激烈的敵愾心。比如南宋胡安國（福建人）的春秋傳，以正華夷之區別爲第

一綱領。(註八一) 推爲明末清初大儒宗的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皆爲南人，隱懷光復明室的決心。尤其是其中的王夫之（王船山）鼓吹激烈的保種思想。他的黃書與近代中國人以很大的影響，排滿風氣的促成，與此頗有關係。(註八二)

當南宋爲蒙古所滅的時候，有前代歷史上所難比類的許多忠臣義士，相率奮起。明爲滿人所亡的時候，忠臣義士，更是輩出不絕。此等忠義之士，大抵爲南方所產，自不用說。自然由我們日本人觀察，對於此等忠義之士的態度，不能不感着多少遺憾，但是無論如何，就僅就南方的學者儒生，當宋明滅亡之後，一面消極的拒絕祿仕，而同時保守臣節者很多的事實來說，也不能不表示滿足。我想宋遺民錄和明遺民錄，對於這點，是很可以爲南人吐氣的著述。(註八三) 因爲這樣，南人之間，攘夷保種的思想很強，所以驅逐征服中國的塞外種族的時，必定從南方發亂。元末所起的反亂，清末所起的革命，都是從南方爆發，以南方成功的。

將以上所述總括的說，從上古到中古，中古到近代，隨着時代的進展，中國南區的一切文化，都凌駕北區起來。愛護種族的觀念很旺盛，知識文化也進步，經濟狀況也良好，戶口數目也衆多的中國南區，對於將來的中國，要佔很重要的位置，自不用說。自然我國（日

本)以與滿韓地理的關係,對於中國北方,不能輕視;但是同時對於中國南方,更有加以注意的必要。

備考

(一)南北的境界,要說一定,是很難的。但是據過去的史實,雖然在南北朝時代,時時移動,大體是以淮水,漢水爲兩朝分界。宋金對立的時候,也大略相同。元時對於中國的住民,區別爲漢人(北人)和南人。這個區別,據錢大昕養新錄卷九說:

漢人南人之分,以宋金疆域爲斷。江浙湖廣三行省爲南人,河南省唯江北淮南諸路爲南人。依然是以淮漢二水爲根據。明時的科舉,別爲南北二區,南卷包含應天(直隸)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湖南湖北)廣東的應試者,北卷包含順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陝西,甘肅)的應試者。(明史卷七十選舉表)其南北的區別,也與元代沒有大差。明之章潢由用兵上論長江沿岸的形勢,有左面的記載:

江淮之險,天地所以限南北也。而長淮之地,又天地所以蔽長江也。昔立國於南,則守江以爲家戶,備淮以爲藩籬。是故輕重之權,不在江而在淮。……夫江東西,東極於海,上流江陵歸陝(陝)則襄陽,隨,鄧爲之藩蔽。中流武昌九江,則舒,蘄,黃爲之藩蔽。下流建康京口,則真陽(揚)楚泗,廬,壽爲之藩蔽。(圖書編

卷三十四論江淮條)

大體亦以淮漢二水爲長江的前哨，看做長江與黃河的分界。明之謝肇淛說：

以中國之水論之：淮以北之水，河爲大……淮以南，江爲大……四瀆之尊，淮居一焉。淮之視江河漢，大小懸絕，而與之並列者，以其界南北而別江河也。（五雜俎卷三）

Richard 也說淮水以北，在地理學上，認爲應該加入黃河流域的範圍。（*Comprehensive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Empire*, pp. 147, 154）

（二）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四省，都是山岳重疊的高地，住民也是蕃漢相半的樣子。中國十八省之中，以這四省，雜居的異族尤夥。無論從地勢上觀察，人文上觀察，我以為這四省大致可以認爲一個團體看待。明自景泰五年（西曆一四五四）的會試以來，分天子舉子爲三分，這個中區，即以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四省爲主。（明史卷七十選舉志）

（三）南宋洪邁的容齋隨筆卷五說：

成周之世，中國之地最狹。以今地理考之，吳、越、楚、蜀、閩，皆爲蠻，淮南爲羣舒，秦爲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鮮虞，肥、鼓，河東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潞，洛陽爲王城，而有揚、拒、泉、皐、蠻氏、陸渾、伊維之戎，山東有萊、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屬邑，亦用夷禮。邾，近於魯，亦曰夷。其中國者，獨晉、衛、齊、魯、宋、鄭、陳、許而已。通不過數十州，蓋於（今）天下，特五分之一耳。

這所論的古代漢族佔領的所謂中國的範圍，與 Parker 的 *Ancient China Simplified* 第一頁所載的春秋時代形勢圖，是一致的，大體得着了事實。在這個中國之中，以洛陽爲中心的黃河沿岸一帶的地方，成爲中國中

之中國，歷代的國都所在。西漢的司馬遷也說：

夫三河（河南、河東、河內）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史記卷百二十九貨殖傳）

包有佔天下之中的洛陽的河南省，漢魏以來，一般人都認為所謂中州，清之孫奇逢的中州人物考，和畢沅的中州金石記，都不外指河南省的意味。

（四）楚在春秋時代，被中國人斥為荆蠻，或是南蠻。楚王熊渠也公然自言：「我蠻夷也。」（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當時晉人也指楚人為荆蠻（國語晉語八）或蠻夷。（晉語六）戰國時代的孟子還貶斥楚人為南蠻馘舌之人。（孟子滕文公上）吳比楚更為野蠻，左傳吳伐郟，書為「蠻夷入伐」（成公七年）衛君習吳之方言，書為「效夷語」（哀公十二年）吳王夫差也公然自言：「我文身不足責禮也。」（史記卷三十二魯世家）司馬遷直稱為「蠻夷之吳」（史記卷三十吳世家）不能不認為本著淳朴的事實。越比吳又更野蠻。差不多到春秋的末期，中國才知道這個國名。越之使者到楚國去，楚人尚且斥為「越夷狄之國也」（韓詩外傳卷八）所以就當越國全盛的時候，中國諸侯還是以蠻夷遇之，以與之同盟為恥。（左傳哀公二十七年）秦到戰國之初，也還是遭人家以夷狄看待，與楚吳越三國被人視為南蠻同樣，所以史記裏明說：「秦楚吳越夷狄也。」（卷二十七天官書）

（五）持老子和莊子為楚人係中國南區所產之說的學者，無論中國、日本都有其人，這不能不認為一種大錯。老子的生地，是今河南省開封道鹿邑縣附近。莊子的生地，也大略相同，在今河南省開封道商邱縣附近，俱屬於中國北區。西晉陳頴已明言：「老子莊周生陳梁」，陳梁都與今河南省開封道相當。關於老莊二子的生地，我

們早於明治三十一年九月的東洋哲學裏，揭有關於老子的學說一文，將老莊二子爲南方所產的謬說匡正。其後約十年，岡田（正之）博士也於明治四十年刊行的經史說林發表關於中國古代南北思想說一文，與我們所考定的大略相同。

- （六）委細的情節，請參考大正三年十月的藝文所揭普室的南渡同南方的開發三十四頁。
- （七）後漢書卷百十五東夷傳序說：『秦并六國，其淮泗夷，皆散爲民戶。』隨着秦人的南方經營，以淮水附近的蠻民爲始，南方的異族，漸次與漢族雜居同化，成爲中國之民戶。而同時漢族也多移住於南方的蠻地，據資治通鑑秦紀徙民五十萬人於南方與越人雜居（始皇二十三年條）。所謂五十萬人，與當時漢族的總數相比，是很可驚異的多數。

（八）Minsterberg: *Chinesische Kunstgeschichte*, Bd. I, S. 50.

（九）Wylie: *Notes on Chinese Literature*, p. 15. 稱司馬遷爲『The Herodotus of China.』

（十）新唐書卷二百元澹（元行沖）傳說：『寧道孔聖誤，諱言鄭（玄）服（虔）非。』在訓詁學流行的時代，對於訓詁學秦斗鄭玄的尊崇，實出我們想像以上。

（十一）平田篤胤的西籍概論卷三說：

此人雖爲中國人，其生平行止，篤胤對之，實無間然，吾以爲孔子以後，唯一之人物。雖中國人說：『孔子以前，無孔子，孔子以後，無孔子。』篤胤以爲『孔子以後，唯有孔明。』

對於諸葛亮極口的稱揚。

(十二)委細的情節，請參看拙稿晉室的南渡同南方的開發四—六頁。

(十三)在中國的西北邊，很多異族侵入雜居的事情，從三國時代，已經惹起當時經世家的注意。但是西晉武帝因為增加戶口的目的，銳意招納異族居於內地，於是北方雜居的異族，益發達於可驚的數目。據武帝太康元年（西曆二八〇）郭欽的上疏，（資治通鑑晉紀三）惠帝元康九年（西曆二九九）江統的從戎論，（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當時在今之陝西，甘肅，山西，河南諸省地方居住的異族，差不多已是與漢族相半的形勢。但這是西晉時代的事情，降到五胡南北朝時代塞外種族的全盛期，他們向內地移住的，當然更發加多。那嗎以北方通算，華夷的數目，或為相當程度的狀態，也未可知。

(十四)後趙石勒於東晉大興二年（西曆三一九）禁令「不得侮易衣冠華族」。（晉書卷一百五石勒傳下）但不久他所信任的參軍樊坦便受了胡人的暴掠。就是比較喜歡儒雅保護漢族的石勒治下，也是如此，其他可以推想了。

(十五)據南宋陸游的老學庵筆記卷三說：

今人賤丈夫曰漢子，蓋始於五胡亂華時。北齊魏愷自散騎常侍遷青州刺史，固辭之。宣帝大怒曰：「何物漢子，與官不就。」此其證也。承平日，有宗室名宗漢，自惡人犯其名，謂漢子曰：「兵士，舉宮皆然。」其妻供羅漢，其子授漢書，宮中人曰：「今日夫人召僧，供十八大阿羅漢兵士，大保請官教點兵士書。」都下闕然，傳以為笑。

因為中國古來輕侮兵士為人類的賤物，所以使用兵士的話，代替漢子。由此可知南宋時代人類最下等的東

西呼爲漢子或兵士。元末陶宗儀的輟耕錄卷八漢子條，全然襲用此說。

(十六)魏書卷九十六有僧晉司馬叡(東晉元帝)傳，卷九十七有島夷劉裕(宋武帝)傳，卷九十八有島夷蕭道成(齊高帝)傳及島夷蕭衍(梁武帝)傳。都是指斥南方的君主，紙面上滿是侮辱的字句。其中司馬叡傳，有下面的記述：

其朝廷之儀，都邑之制，皆準模王者，擬中國……地多山水……厥田惟下下，所謂島夷奔服者也……叡因擾亂，跨而有之。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爲貉子，若狐貉類云……至叡之僭江南，至於德文(東晉恭帝)之死，君弱臣強，不相羈制，賞罰號令，皆出權寵，危亡廢奪，豈故相尋，所謂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宋書卷九十五有索嶠傳，齊書卷五十七也載有魏虜傳。雖比魏書對於敵國的惡罵，較爲少些，但也總不過五十步百步之差而已。清雍正帝在大義覺迷錄中所下之批評：

蓋從來華夷之說，乃在宋六朝偏安之時，彼此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詆南爲島夷，南人指北爲索虜。在當日之人，不務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譏，已爲至卑至陋之見。

實有不拔之識見。關於南北朝正朔的議論，那珂通世遺書所收中國正統論考，可以參考。

(十七)陶潛^{在詩人中的位置}，自然難與書道的王羲之、畫道的顧愷之比肩。但是在東晉南渡以後三百年間的詩人，不能不推他和謝靈運爲第一。至於二人的優劣，因各人的見解不同，意見未能一致；但是平心而論，陶潛的詩，優於思想，而謝靈運的詩，巧在造句。蘇軾(蘇東坡)醉心於陶詩，評價在李杜以上，(南宋胡仔的茗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三參看)雖然不免失於過褒；但把他置於謝靈運之上，稱爲三百年間第一詩人，我想大概不爲過。

當。

(十八)關於晉之南渡以後，南方的開發，以及南北文化的異同，請參考拙稿晉室的南渡同南方的開發六一—二頁。

(十九)唐杜佑通典卷百八十二叙揚州地方的風尚說：

永嘉之後，帝室東遷，衣冠避難，多所萃止，藝文儒術，斯之爲盛。今雖閭閻賤品，處力役之際，吟咏不輟。蓋因顏(延之)，謝(靈運)，徐(陵)，庾(信)之風扇焉。

嚴密的說起來，這個(大)的揚州之中，福建也應該加在裏面，但是因爲福建地方的開通，屬於唐之中世以後，這個揚州，就只能以建康爲中心，指江蘇浙江安徽江西諸省爲限。資治通鑑宋紀十謂揚、江、荆三州戶口，居江南之半。所謂揚州，乃宋之領土二十二州之一，自論不能與通典的(大)揚州混同。以建康爲治所的揚州，以尋陽爲治所的江州，和以江陵爲治所的荊州，這三州的戶口，佔了宋之全領土之半。而三州之中，尤以揚州爲南方開通的中心。資治通鑑梁紀十九說：

自晉室渡江，三吳最爲富庶，貢賦商旅，皆出其地。

文中子述史篇卷七說：『江東，中國之舊也，衣冠禮樂之所就也。』所指的三吳，雖有種種異說；(讀書紀數略卷七)總是江東的一部。無論稱爲江東，或是稱爲三吳，都無妨擬爲南朝時代揚州，現時江蘇浙江的一部。據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說：

自晉室南遷之後，南郡襄陽，皆爲重鎮，四方湊會，故益衣冠之緒，稍尚禮義經籍焉。

則湖北的開通也受晉室南渡的影響不尠，可以斷言。

論 著 由歷史上觀察的中國南北文化

(二〇) 唐林譜的閩中記 (南宋陳振孫書錄解題卷八所引) 說：

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鄭四姓先入閩。

實際由福建出身的名士，大部限於這四姓，茲不一一舉例。但又有不稱四姓而作八族的，明何喬遠的閩書卷百五十二說：

晉永嘉二年，中州板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所謂林，黃，陳，鄭，詹，丘，何，胡是也。

無論四姓或是八族，都是爲避永嘉之亂，從北方移住於此。福建的開通，受這新來智識階級不尠的影響，不難想像。

(二一) 見文苑英華卷八百四十七所收獨孤及的福州新學碑銘。獨孤及死於唐代宗大曆十三年（西曆七七八年）年

五十五歲。（清吳榮光名人年譜卷四）

(二二) 唐末王保定撰言卷十五閩中進士條云：

薛令之，閩中長溪人。神龍二年（西曆七〇八）及第，累遷左庶子。

這個人恐怕是由福建出身最初的登科者罷？隨後唐韓愈在歐陽生哀辭裏說：

今上（唐德宗）初，故宰相常袞爲福建諸州觀察使，治其地。袞以文辭進，有名於時，又作大官，臨澁其民。

鄉縣小民，有能誦書作文辭者，袞親與之爲主客之禮，觀遊宴饗，必召與之。時未幾，皆化翕然。詹（歐陽

詹）於時獨秀出，袞加敬愛，諸生皆推服。閩越之人舉進士，詹始。

雖稍與事實不合。但薛令之以後，福建的文運，還是沒有十分開通，正與獨孤及所言相同。明之黃仲昭八閩

通志卷四十八說：

自唐神龍以後，舉進士，舉明經者，接踵而起。

固然是浮誇之言，不足憑信；就是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四所說：

成公（李椅）至而俗易，家有洙泗，戶有鄒魯。

也嫌稍爲過當。其實福建文運之開，是在西曆八世紀的後半，李椅——代宗大曆八年（西曆七七三）爲福建觀察使——常袞——德宗建中元年（西曆七八〇）爲福建觀察使——等相繼振興學校以後。

（二三）唐時柳宗元說：

過洞庭，上湘江，非有罪左遷者罕至。又况臨源嶺，下灘水，出荔浦，（廣西省桂林道荔浦縣）名不在刑部而來吏者，其加少也固宜。（柳河東集卷廿三送李渭赴京師序）

由漢至唐，湖南的南部，尤其是在嶺南，罪人和其家屬很多。所以唐六典卷六，對於反逆人家屬的處置，有如下的規定。

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命遠京邑，配嶺南，爲城奴。

這也就是廣東通志卷二百六十二乃至二百六十七，所以要設謫官傳的原因。

（二四）據西漢初年，南越王趙佗上書：「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漢書卷九十五南越王趙佗傳）可知當時現在的湖南住民之半，尙爲蠻種。湖南的南半，到隋唐之交，還是蕃漢雜居（隋書卷二十地理志參看）所以唐時貶

謫在永州（湖南省零陵縣）的柳宗元，元和四年（西曆八〇九）作的與蕭翰林儉書（柳河東集卷卅）記述

永州附近的狀況說：

居蠻夷中……意緒殆非中國人。楚越間，聲音特異，缺舌啞謔，今聽之怡然不怪，已與爲類矣。家生小童，皆自然嘵嘵，晝夜滿耳。聞北人（漢人）言，則啼呼走匿。

嶺南方面，雜居的蠻民，更發多了。稱爲嶺南的大都會，最早華化的廣州，到唐之中世以後，尙且有不渺的蠻民雜居。舊唐書卷百七十七，盧鈞傳說：

先是土人（廣州土著的華人）與蠻獠雜居，婚娶相通……（盧鈞至，立法，俾華蠻異處，婚娶不通，蠻人不得立田宅。

這是開成元年（西曆八三六）時代的事。

（二五）南選的事情，最初在新唐書卷四十五選舉志下見着：

高宗上元二年（西曆六七五）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卽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使，謂之南選。

就是嶺南地方的官吏，原來許其無試驗任用。因爲這個弊害很多，乃由中央政府派遣試驗官，一稱爲南選使，或選補使——漸行一種程度不高的特別試驗。由此任用的官吏，謂之南選。南選施行的範圍，是以嶺南爲主，其次爲黔中（今貴州湖南二省之一部）有時也及於福建。唐時南選最詳細的情節，在北宋王溥的唐會要卷七十五南選條，可以見着。這個南選要分別舉行的理由：（一）是此等邊裔之地，距京師過遠，應舉的士子，往來不便。（二）是此等邊裔之地，各自有特異的人情風俗，本地出身的官吏，比較由中國來的官吏，容易得治

民上的效果。但是他的唯一主要原因，就是此等邊裔之地，文化還未十分開通，所以施行同中國一樣的試驗，很難，實事不能不如此。看唐玄宗天寶十三年（西曆七五四）的敕：

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已後，其嶺南五府管內白身，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仍委選補使，准其考試。有堪及第者，具狀聞奏。如有情願赴京者亦聽。其前資官並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堪理務者，亦任北選，及授北官。（唐會要卷七十五）

可以明瞭。有學力才能的嶺南人，使他赴京師，應程度高的科舉。——以與南選相對，謂之北選。及第者，與中國人同樣任爲中國官吏。——以與嶺南相對，謂之北官。南選出身的，僅有在嶺南等特別地方作官吏的資格，是沒有作中國官吏資格的。這種南選，到宋時代，還是繼續行着。南宋周去非的嶺外代答卷四定擬條，有如次的記事：

廣西（包含今廣東省之一部）去朝廷遠，士夫難以一一到部，令漕司（轉運司）奉行東部詮法，謂之南選。諸郡之缺，吏部以人殘零。一月無人注授，卻發下漕司定擬。待次士夫，擬得一缺……南中士夫甚樂之……故落南士夫，多不出嶺，良以此也。

可知當時嶺南人士，對於這種特別任用，非常的歡迎。

看西晉武帝時候，毗陵（江蘇省南部）的內史，唱言「江表初附，未與華夏同，貢士之宜，與中國法異。」（參看唐杜佑通典卷一百一禮典六十一）主張江南地方，有行特別任用的必要。好像當時今之江蘇、浙江諸省的地方，也還因爲文化沒有十分開通的原故，這種地方的貢舉，應受特別辦理。

(二六)舊五代史卷百三十五說：

(劉)陟(劉)翬……每對北人，自言家本咸秦，恥爲蠻夷之主。

這與西漢時南越王趙佗自稱蠻夷大長老夫相似。從西漢到五代約千百年之間，雖然嶺南風氣的面目頗多改動；但是被認爲蠻夷之區的這一點，還是相同。

(二七)南宋王象之的輿地紀勝說：

孔戮爲廣州刺史，士人之落南，不能北歸，與有罪之後，百二十八族，戮用其才良，廩其無告者，其子女嫁遣之。

如果孔戮的赴任廣州，爲元和十二年(西曆八一七)之事，(廣東通志卷十二職官表三)可知當時嶺南謫官子孫之多。此等謫官之中，在荒裔的流謫中間，而能開發這種地方的文化的人們，也很不少。比如唐太宗時，貶謫海南的王義方，教授士人的經學，開發海南的風氣，便是一例。尤其是柳宗元，給南方的風氣開發以很大的影響。他的友人韓愈在柳子厚墓誌銘(韓昌黎集卷三十二)中，大叙而特叙的說：

衡湘以南，爲進士者，悉以子厚爲師。其經承子厚口講指畫爲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

就是韓愈自身貶謫潮州的時候，給潮州地方的士民開發的影響，也很不少。(東坡全集卷十七所收潮州韓文公廟碑參看)

(二八)安祿山的軍隊，差不多把中國北區，完全蹂躪了。當時無論官軍賊軍，都是塞外種族的將卒爲多。其中賊軍

的兩首領安祿山，史思明，純粹由北胡出身，他們軍中，塞外的種族更夥。(資治通鑑唐紀三十五參看) 爲避這

種胡軍的劫掠，北方人士向南方移住的，也很不少。唐姚汝能安祿山事跡卷下說：

衣冠士庶……家口亦多避地於江淮。

安史之亂以後，北方的騷亂，還是連續不斷，所以北人避難於南方的，仍然不絕。所以天寶末年，稱為「今河北殷實，百姓富饒，衣冠禮樂，天下無敵。」（資治通鑑唐紀三十二所引河洛春秋）的中國北區，到約六十年後元和的時候，連影也不見的凋弊不堪了。試一看憲宗元和八年（西曆八一三）李吉甫編纂的元和郡縣志，就能發

見下面的統計：

地	名	天寶時代的戶數	元和時代的戶數	比較增減的數
(北方)	京兆府(陝西)	三六二·九〇九	二四一·二〇二	減 一二一·七〇七
	華州(陝西)	三〇·七八九	一·四三七	減 二九·三五〇
	河南府(河南)	一二七·四四〇	一八·七九九	減 一〇八·六四一
	汴州(河南)	八二·一九〇	八·二一八	減 七三·九七二
	冀州(直隸)	九四·一二〇	八·九六七	減 八五·一五三
	蘇州(江蘇)	六八·〇九三	一〇〇·八〇八	增 三二·七一五
	潭州(湖南)	二一·八〇〇	一五·四四四	減 六·三三六
	衡州(湖南)	一三·五一三	一八·〇四七	增 四·五三四
	廣州(廣東)	六四·二五〇	七四·〇九九	增 九·八四七
	洪州(江西)	五五·四〇五	九一·一二九	增 三五·七二四
(南方)				

就是北方的戶數，在這六十年間，很顯著的減少，甚者減至十分之一以下。同時南方的戶數，沒有特別的減少，有的地方，却反增加了。這不能不認為北方人士避難於南方的結果。由唐末到五代，中國人士，向嶺南或福

建避難的很多。有名的韓偓（陝西人）也曾攜着家族避難於福建地方（新唐書卷百八十三）孔子四十一世孫孔昌弼也因避難嶺南，成爲所謂闕里南宗之祖（闕里文獻考卷卅）這樣的類例，不勝枚舉。嶺南欽州（廣東省）的住民當中，有稱爲北人一個部族。南宋周去非關於這個北人的起原的說明是：

本西北流民，自五代之亂，占籍於欽者也。（嶺外代答卷三五民條）

士人之外，當時民衆南遷者之多，也可想而知。

（二九）五代史記卷六十五南漢世家明說：

是時天下已亂，中朝人士，以嶺外最遠，可以避地，多遊焉。唐世名臣，謫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孫。或當時仕宦遭亂不得還者，皆客嶺表。王定保，倪曙，劉潛，李衡，周傑，楊洞潛，趙光允之徒，（劉）隱皆招禮之。

此劉潛，卽唐昭宗時作宰相有令名的劉崇望（河南人）之子，李衡卽武宗時有名宰相李德裕（直隸人）之孫。自然不僅是南漢如此，福建的閩（王氏）也是重用避難的北人。五代史記卷六十八閩世家也說：

王倓，唐相溥之子。楊沂，唐相涉從弟。徐寅，唐時知名進士，皆依（王）審知仕宦。

徐寅或爲福建產，姑置不論，楊涉係昭宣帝時宰相，今之陝西人。王溥爲昭宗時宰相，雖然貫籍不明，大致似爲北人。明何喬遠閩書卷百五十三明說：

王氏父子（王審知王延翰）據有全閩，雖號不知書，然一士浮光士族，多與之俱南。其後頗折節下士，開學館，以育才爲意，所以閩之風聲氣習，漫與上國爭列。

五代時候，避難南方的人士，對於福建的開發，有相當的影響和功勞，是無容疑的。

三〇〇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八宋南渡世家多從行條說

宋南渡時，凡世家之官於朝者，多從行。如韓肖胄，侂胄皆韓琦之曾孫也。王倫，王旦之裔孫也。呂本中，祖謙，祖儉，祖泰，皆呂公著之後也。常同，常安民之子也。晏敦復，晏殊之後也。曹友聞，曹彬之後也。

韓琦，今之河南人，王旦，山東人，曹彬，直隸人，呂公著，江蘇北部壽州人，差不多屬於南北的分界線了。常安民，四川人，在南北二區之外。僅所餘晏殊一人為江西人，屬於南方而已。據宋末元初周密癸辛雜識後集說：

（宋）南渡初，中原士大夫之落南者衆，高宗愍之。昉有西北士大夫許占寺宇之命。今時趙忠簡居越（浙江省）之能仁，趙忠定居福（福建省）之報國，曾文清居越之禹跡，汪玉山居衢（浙江省）之超化。他如范元長，呂居仁，魏邦達甚多。曾大父少師（周秘）亦居湖（浙江省）之鐵觀音寺，後遷天聖寺焉。

當時落南士大夫居住的地方，第一是浙江，第二是福建。重纂福建通志卷百九十三之僑寓傳中，也介紹許多南渡避難的人物。文官之外，南渡的武將，也很多。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六宋南渡諸將皆北人條，列舉實例如次：

宋南渡諸將，立功雖在江南，而其人皆北人也。張俊，鳳翔府成紀人（甘肅省東南部）。韓世忠，張宗顏皆延安（陝西省）人。岳飛，湯陰（河南省）人。劉世光，保安軍（陝西省）人。劉錡，德順軍（甘肅省東部）人。吳玠，吳玠，郭浩，皆隴順軍隴干人。楊存中，代州崞縣（山西省）人。王德用，通遠軍（甘肅省東南部）人。熟羊砦人。王彥，上黨（山西省）人。楊政，原州（甘肅省東部）臨涇人。牛勗，汝州（河南省）魯山人。

曲端，鎮戎（甘肅省東部）人。成閔，邢州（直隸省）人。解元，保安軍德清砦人。王淵，熙河（甘肅省）人。趙密，太原（山西省）清河人。李寶，河北（直隸省）人。魏勝，宿遷（江蘇省北部）人。王友直，博州（直隸省）高平人。李顯，綏德軍（陝西省）青澗人。統計諸名將，無一非出自山（西）陝（西）者，是南宋之偏安，猶是北宋之餘力也，其他不甚著名，而守城抗節者，亦多係北人。

像這樣多數的北人南下以後，一定也給南方的言語風俗等等以多少的影響。尤其是成爲北人南下的中心之杭州，其影響之大，益發可知。據明時郎瑛的七修類稿卷廿六杭音條：

（杭）城中語音，好于他郡，蓋初皆汴人，扈宋南渡，遂家焉。故至今與汴音頗相似……唯江干人言語噪動，爲杭人之舊音……審方音者，不可不知。

到此書編述的時候，西曆十六世紀之後半，依然還能辨認杭州的語音，是受北來的影響。浙江福建之次，便爲嶺南。當時避難嶺南的也達於相當的數目。看南宋之初，蔡條的鐵圍山叢談關於嶺南的記述：

靖康丙午（西曆一二二六）以後，十年之後，北方流寓者日益衆，風聲日益變。加百物湧貴，便可瞭然。

（三二）宋史卷百六十四職官志記：

南渡初，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宗正司）移鎮江，西外（宗正司）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於泉州。

是南宋時代，宋之宗室，除行在的杭州以外，其居住以福州和泉州爲主。住在福建的宗室之中，頗出了些相當

的人物。例如趙彥候，趙以夫，趙汝騰，趙必煜，我以為都可稱為學德兼備的人物。至於南宋時代在泉州的宗室，請參考拙著蒲壽庚的事蹟二四三—二四四頁。

(三二)由北宋以降，福建地方的風氣大開。北宋之末所出，代表王安石新法黨的政治家呂惠卿，章惇，蔡京，和靖康之變，負天下重望的李綱，皆由福建出身。但是福建的最盛期，自然不能不推南宋時代。而南宋時代，最初開發福建的人物，是楊時。相傳他辭程明道南歸的時候，明道說：『吾道南矣』。（清黃宗羲全祖望合著宋元學案卷廿五）不久，明道的話，便成了事實。在河洛（河南省）萌生的程學，不發達於北方，反在福建開了燦爛之花。集宋學大成的朱子，實為楊時之三傳弟子。

(三三)重纂福建通志卷百八十五，特立道學傳，介紹南宋時代此地所產生的道學者。假使將同書卷百八十六以下的儒林傳，卷百八十九的文苑傳等通覽一次，便只有驚嘆當時福建地方人智開發之盛而已。至於在宋代，闢地這樣開發的由來，我想將來另外討論。但是無論如何，科舉出身者，也已與唐代不同，變為很多了。只要一看重纂福建通志卷百四十七乃至百五十的宋選舉條，就可思過半矣。在明黃仲昭的鄉貢進士題名記內，有如左之記述：

宋三百年間，舉進士者九百七十餘人。預諸科特奏者，六百四十餘人。其間魁天下者五人，登宰輔者六人。有文武并魁者，有魁亞連擢者，其盛極矣。（閩書卷百五十三）

黃仲昭又說：

宋興八郡（福建全省）之士，取名第如拾芥，相挽引居臺省，歷卿相不絕于世。舉天下言得第之多者，必以閩

爲首稱。八閩通志卷四十一）

最後他在八閩通志的序裏，決斷的說：

閩雖爲東南僻壤，然自唐以來，文獻漸盛。至宋大儒君子接踵而出，仁義道德之風，於是乎可以不愧于鄒魯矣。

明章潢的意見也與黃仲昭相同。

魯鄒多儒，古所同也。至於宋朝，則移在閩（福建）浙（浙江）之間，而洙泗寂然矣。（圖書編卷三十四統論南北形勢條）

最末了，明丘濬下有於左之批評：

朱文公云：豈非天旋地轉，閩浙反爲天地之中。越（廣東）與閩接壤，閩浙視古河洛，則百越視古齊魯歟？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卷千三百八卷所引廣州志序）

總之，在南宋時代，福建地方的開發，不能不說有可驚嘆的價值。元史卷百九十熊朋來傳說：「東南儒學之士，唯福建廬陵（江西省）最盛。」可知至元時代，福建及其附近，還是繼續的爲儒學的淵藪。

（三四）據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卷千八百八卷所引舊志說：

自漢末建安至於東（西）晉永嘉之際，中國之人士避地者，多入嶺表，子孫往往家焉。其風流遺韻，衣冠氣習，薰陶漸染，故習漸變，而俗庶幾中州。

則嶺南風氣的開發，也須承認，受了晉室南渡影響的地方不尠。但是如東晉郭璞所說：「南海之間，有衣冠之

氣者，斯其地也。」（太平御覽卷百七十二廣州條所引）則僅廣州以外，其他嶺南地方，還是蠻習依然。到李唐北宋時代，嶺南風氣大開，科第者也多數輩出。但所稱為嶺學一派道學的樹立，是南宋以後的事，並且是受福建的影響而起的。明時湛若水於重修東莞儒學記（乾隆廣州府志卷五十五所引）述東莞地方道學的淵源說：

吾聞宋元之間，邑之餘（譯者按爲儒之譌）者，有竹隱（李用）梅外（李春叟）蓋本於晦翁（朱熹）之學。

這不限於東莞一縣，廣東全省，大略相同。清末黃節的嶺學源流（國粹學報第四年第四十期所收）傳敘這個時間的事實說：

濂洛之學入粵，而學者始有宗派，自東莞翟傑始。翟氏私淑楊龜山，其學出羅仲素（羅從彥）……其學上沂濂洛之源，而下開陳白沙一派，嶺學淵源肇於此矣。其後高要黃執矩才用，從胡寅張栻。南海簡克己亦師事張南軒。潮陽鄭南升文振，郭叔雲子從，事朱晦庵。於是言學者，始有宗派。至宋之季，東莞李用叔大潛心周程之書，目擊宋亡，以八十之年，東渡乞援日本，不克以死。其子春叟紹用之學，講學里門，一時爲盛。

李用航渡日本的事實，在拙著蒲壽庚的事蹟二五六頁，有稍爲詳細的介紹。因此宋代嶺學的更新的發展，發生了明之中葉陳獻章（陳白沙）湛若水（湛甘泉）的學派。陳湛二氏，略與王陽明同時，其勢力也差不多足相頡頏。

總之，在南宋時代，嶺南道學之盛，不能不說遠勝於北方。北方程朱學的流傳，是從西曆十三世紀之半的時候才起的，屬於端平三年（西曆一二三二）蒙古軍攻南北境界附近的德安（湖北省）獲了德安大儒楊復以後的事。推爲元初大儒的姚樞、許衡等，都是因着楊復才知道程朱的著書。（元史卷百五十八姚樞傳參看）翟傑在嶺南傳程學，是從十二世紀的前半起的，先於北方一百餘年。河朔開始傳程朱學的時候，嶺南的道學已經很開明了。所以南宋的李昉英指當時的嶺南說：『文風日張……與中州等』（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卷千三百八所收廣州志序）元之吳澄也說：『今之交廣，古之鄒魯』（同上所收廣州學堂章開記）都大致不是強爲誇張的話。

（三五）近時中國的學者講到清初的大學者，大概以顏元和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並稱。但是顏元注重禮樂兵農，以實行爲目的，是一個色彩特異的學派。并且同時和後世，都沒有受他很大的影響。民國梁啓超的清代學術概論三十九頁說：

然顏元元道太刻苦，顏元、傅青辛，非久遂中絕。

顏元的主張，備具於幾輔叢書中的顏李遺書，這就是收集的顏元及其弟子李璿的遺著。要明白他的事蹟，可以參考李璿王源合著的顏習齋年譜。

（三六）這輩學者的功績，梁啓超的清代學術概論、劉光漢的南北考證學不同論（國粹學報第一年第七期所收）以及鄧實的國學今論（國粹學報第一年第四期第五期所收）已略爲介紹，用不着再添蛇足。但是對於其中關係於史學二三學者，還想略述我們的管見。崔述爲考信錄的著者，是大家知道的。攷信錄的特色，是將關

於古代的記錄，用一等、二等、三等的形式，評判分類。然後根據可以憑信的一等史料，和比較可以憑信的二等史料，將古代的事蹟闡明。他的史料分等，是否果爲正當，是別一問題。不過甄別史料的優劣，僅據優良的史料，以求知道事實的真相，我想這一點，總有可以推獎的價值。這部考信錄，是在明治三十一年之交，由那珂博士開始介紹於我國學界的。但是那珂博士之前，在明治十八年，三重縣的町井台水，已於藤堂家的書庫中，發見考信錄，受了多大感化的樣子。（台水先生遺文參看）不過止以自養，沒有介紹於學界。近時中國對於考信錄，也推獎甚至，不外純然受日本的影響。所以清末劉師培說：

崔氏既沒，其書不顯，近歲日人那珂通世，復刊其遺書，閱者始稍衆。崔氏學術之不墮者，其以此夫。（國粹學報第三年第三册所收崔述傳）

民國的胡適也說：

約二十年前，日本學者那珂通世，把陳履和刻本，加上標點，排印出來，中國人方才漸漸知道有崔述這個人。

（國學季刊第二號所收科學的古史家崔述）

錢大昕於史學之外，通曉金石，音韻算法，任何方面，都能發揮精緻堅實的特色。他又不能忘記的蒙古史研究的開拓者。清朝一代學者之中，從事於研鑽元朝事蹟的人雖多，其着先鞭，開通路的人，實爲錢大昕。他爲這個目的，學習蒙古語，而關於塞外地名人名的解釋，具有不許他人追從的長處。（清禮親王嘯亭雜錄卷七錢辛楣條參看）他的元史終未公刊於世，實爲學界不勝遺憾。

趙翼的特色，就在他的研究，善用歸納法的一點。他不僅單是考證，能夠綜合許多考証的結果，下一個新的論

斷。講到錢大昕趙翼的時候，每以十七史商榷的作者王鳴盛與他們並舉，或者是一種慣例，也未可知。但是平心而論，我以為王鳴盛比錢趙二氏大為遜色，既無錢大昕的精緻，又沒有趙翼的綜合。

(三七)關於近代中國公羊學的源流，可以參考梁啟超的學術概論，劉光漢的南北考證學不同論，以及鄧實的國學今論等。我以為這個公羊學雖然有十分牽強和附會的地方，但是在近代中國學術思想界，總算扶植了很大的勢力。有名的公羊學者，差不多專是南人。就是遍觀最近二十年間，存在的公羊學者，除了廖平（四川）一人，王闈運（湖南人），皮錫瑞（湖南人），康有為（廣東人），梁啟超（廣東人）等，都是南人。

(三八)日清戰役以後，中國變法自強的風氣，鬱然勃興。就在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光緒帝所下於國內的和議成立的上諭中，也已經表示『切實振興一新氣象，不可因循廢弛，再蹈前轍』。在次月，以南人為順天府尹的胡燏棻（浙江人）條陳變法自強事宜，其上疏中也說：『今日孔孟復生，舍富強外，亦無治國之道，而舍做倣西法一途，更無致富強之術。』（光緒政要卷二十一）但是變法自強的提倡者，不能不推康有為（廣東人）為第一。而與康有為的主張共鳴，推舉康氏於光緒帝的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翁同龢（江蘇人）就是南人。（戊戌政變記卷一參看）康有為一旦登用的時候，為他的手足，努力要實行變法的人，除了楊銳劉光第是四川人，譚嗣同（湖南人），梁啟超（廣東人），林旭（福建人）都是南人。總之，變法自強的政策，南方官民之間，比較北方為歡迎。就是所謂戊戌政變以後，南方的官民，也一般的同情於改革主義的光緒帝。（Bland and Back-

hous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pp. 184, 212, 216, 219—220, 229—230.)

(三九)到了清朝的稍末期，一方提倡今文學的公羊學者，把孔子當為中國的教主，對於孔子極端的尊崇，而他方面守

古文學的一部份學者，也起了排斥孔子的風氣。清末鄧實說：

道（光）成（豐）至今，學者之愛讀諸子，尊崇諸子，不謀而合。……六經之外，復有諸子，而一尊之說破矣。於此

孔老墨優劣之比較，孟荀優劣之比較，及其他九流優劣之比較，紛然並起，而近人且有訂孔之篇，排孔之論也。

（國粹學報第一年第一冊所收古學復興論）

同時許之衡也。

餘杭章氏（章炳麟）尙書至以孔子下比劉歆，而孔子遂大失其價值，一時羣言，多攻孔子矣。（同上所收讀

國粹學感言）

就是排斥孔子的學者，不外南人的章炳麟（浙江人）。章氏或以孔子與孟子、荀子比較，或以孔子與劉歆比

較，有時或以孔子與伯夷、柳下惠比較。尙書訂孔第二說：

孟（軻）荀（卿）道術，皆誦絕孔氏……孔子死，名實足以仇者，漢之劉歆。

又駁建立孔教議（太炎文錄卷二所收）中說：

蓋嘗論之，孔子之在周末，與夷（伯夷）惠（柳下惠）等夷耳。

章炳麟的孔子論等，全是沒有一顧價值的淺薄東西，固然不足輕重，但是在傳統的中國，相當為世所認識的學

者，竟然破天荒似的，將這樣大膽的議論，公之於世，這一點總多少有可注意的價值。

清朝滅了，民國成立。成為專制時代教育基礎的孔子教，主張尊王忠君的孔子教，在民國時代，是一種不適當

的教，益為一部人士所避忌。這種風氣，特別以南方為甚。與這種風氣反抗，起來標榜尊崇孔子的，是孔教會。

孔教會的首唱者，仍然是南人陳煥章（廣東人）。由陳煥章在民國元年十月，首唱的孔教會，以燎原之勢，風靡四方，更進而開始為民國憲法中，要明載孔子教為民國國教的運動。這就是所謂國教運動的起源。對於國教贊成和反對的兩派，在約十年中，互相繼續的抗爭。結局於前大正十二月十月制定的國民憲法第四章第十二條，有如下的記載：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但是尊崇孔子之自由的字句，我以為沒有甚麼意味。雖然如果排斥孔子，成為民國的大勢，為保障尊孔者的自由，或者這種字句，認為必要。但是現在民國的大勢，決非排孔，實際是尊孔，憲法中記載這樣字句，實連蛇足不如了。自然憲法裏這樣記載，以過去的來歷推測，可以想像是尊孔會員運動的結果。但是這種記載，恐怕却與尊孔會員的期望生了反對的效果。尊崇孔子之自由一句的插記，實在不很聰明罷？

（四〇）這是以明陳建皇明通紀卷十三所收元三及第總攷為基礎所作的統計。明初的科舉，沒有南北的區別，不問應試的鄉貫，唯以成績的優劣，順次將合格者照所定數目取足。這樣會試的結果，無論何時，北方合格者的數目總不過南方十分之一。因為南北懸隔太遠，為保護北方應試者的意味，仁宗洪熙元年（西歷一四二五）以來，將會試改為南北二區，應試者在答案（試卷）的外面，記明南或北的字樣，試驗官從南卷之中取六十六名，北卷之中取四十名，使合格者合為百名（古今原始卷十五，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參看）。就是南人的成績如何良好，第六十一名以下，總是入選不可能。反之，北人的成績，就是如何不好，第四十名以前，總能入選。因為這樣區別南北，有時也或分為南，中，北三區，制限合格者的數目，根據會試合格者的數目，來比較南北的文

運，成爲不可能。但是因爲會元和三及第者，是超於南北的區別以外，應該以成績最優等的人充當，這個數之多少，應當可以供比較南北優劣的材料之一。再各省所行鄉試第一名，謂之解元；京師禮部所行會試第一名，謂之會元；宮城內保和殿所行殿試第一名，謂之狀元。這個解元、會元、狀元合稱爲三元。以一人連中三元，是很難的。明朝三百年間，僅有浙江的商輅一人負此盛譽。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明白的記着：

（商輅）三試皆第一，士子豔稱爲三元，明代惟（商）輅一人而已。

不僅是南人的會元，三及第的數目，遠把北人壓倒，又從南人之中，出了選舉界第一的名譽者。科場競爭，北人大輸於南人，已是宋以來的大勢，決非明代創始。清初顧炎武述其委細的由來說：

夫北人自宋時卽云：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人，拙於文辭聲律，况又更金元之亂，文學一事，不及南人久矣。

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爲此，故求其習比偶，調乎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而北方則有全不讀者……此古

書善本，絕不至於北方，而蔡虛齋（蔡清）林次崖（林希元）諸經學訓詁之儒，皆出於南方也。故今

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荒，一曰人荒。非大有爲之君，作而新之，不免於『無田甫田，維莠騶騶』之嘆也。（日

知錄卷十七北卷條）

（四一）關於資政院的性質組織等，又欽選之碩學通儒議員的姓名貫籍等，可以參考第一回支那年鑑頁四十一—四十

一。此等碩學通儒議員之內，雖如章宗元（浙江人），係比較年輕的外國留學生出身者，也加入了，但是其他的勞乃宣（浙江人），陳寶琛（福建人），沈家本（浙江人），嚴復（福建人），吳士鑑（浙江人），陶葆廉

(浙江人)等都是聞名的學者。

(四二)東漢的班固，也保證司馬遷的話說：

其好學猶愈於它俗，漢興以來，魯東海多至卿相。(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

無論如何通兩漢時代，從這方面出的大臣，學者很多。如公孫弘，韋賢，魏相，丙吉，于定國，蕭望之，周堪，韋元成，匡衡，鄧州，孔光，馬宮，伏湛，伏恭，牟融，孟宗，登了大臣之位者，不堪一一列舉。而且此等大臣的多數，自然也有一面帶着學者的色彩，而且還有很濃厚的。至於學者，更是盛況如雲，兩漢時代的經師，一半以上，是從這方面產的。如叔孫通，轅固，孔安國，夏侯勝，衛宏，何休，鄭玄等著名的人，也不勝枚舉。

(四三)通典卷百八十州郡十說：

(古)徐(州)方鄙魯舊國，漢興猶有儒風。自五胡亂華，天下分裂，分居二境，尤被傷殘……數百年中，無復講誦。況今去聖久遠，人情遷蕩，大抵徐(州)兗(州)，其俗略同。

與班固所謂魯東海相當的古之徐州，與司馬遷所謂齊魯相當的古之兗州，徐州的地方，永嘉之亂以後，大都成爲南北交爭之點，因此風氣荒廢。實強就是一看山東通志卷二十八以下所載的人物志，隨着唐宋元明時代的下降，這種地方出身的學者和人物，也更發少起來了。不僅是比兩漢時代，相差很遠，就是與同時的他省相比，也感着十分的寂寞。關於山東，有『教書的比念書的多』的諺語，(Smith, Chinese Proverbs, p. 133) 這等教書的，就是所謂鄉校的傀儡，不是真的學者，加之，山東西南一部，即古徐州的西北一部，自從南北朝時代，早已成爲劇賊的叢窟。資治通鑑宋紀十說：

羣盜聚任城荆榛中，累世爲患，謂之任榛。

任城，當今山東省濟寧道濟寧縣。水滸傳的中心舞台爲世所知的梁山泊，就距任城不遠。水滸傳雖是小說，梁山泊的劇賊宋江等，却是記載在南宋時代的記錄中的事實。明時章潢的圖書編卷二十七議防盜賊條說：山東盜巢，必稱梁山，卽前代宋江盤據之處，雖大瀦已成平陸，而周環八百里之內，猶多遺風。這種遺風，就到現在，也依然還有。膠州的德人，黃河的氾濫，和曹州的匪徒，稱爲清末山東的三厄。前大正十二年五月所起的臨城事件，就在津浦鐵道的臨城驛（山東省）附近，約一千的土匪，突擊通過的列車，掠奪捕虜內外的乘客。這畢竟也是這周環八百里之內所起的事情。

（四四）江浙爲人文淵藪，自從南宋時代，早已爲天下所公認。宋史卷四百五十忠義傳五也說：

宋以詩賦取士，季年惟閩浙賦擅四方。（尹穀傳）

閩指福建，浙指兩浙，包含浙東浙西，今之江蘇省的東南部，也悉加於浙西之中。

清康熙帝二十三年（西曆一六八四）南巡之際所作示江南大小諸吏詩，也說：『東南財賦地，江左人文藪。』（

同治蘇州府志卷首一所收）乾隆帝十六年（西曆一七五二）的上諭，也有『三吳兩浙爲人文所萃』的話。

（同上卷首二所收）其後乾隆帝編輯所謂四庫全書一大叢書，特將此叢書的寫本頒下在揚州鎮江杭州地方，畢竟不外以此等地方爲人文之淵藪的原故。看他四十七年（西曆一八七二）的上諭：

因思江浙爲人文淵藪，……如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皆有藏書之所，著交四庫館，再繕寫全書三分安置各該處，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觀摩謄錄。

便可明瞭。(史學雜誌第十三編九號所收市村博士的關於四庫全書同文淵閣參看)

(四五)明章潢圖書編卷三十四所論述的南北比較論，大體與我們的主張一致。為參考的便利，將他所說的數則，引之如左：

統觀宇內，西北文物之盛，遠不逮古，而東南過之。(輿地總論條)

漢魏以還，天下有變，常首難于西北，衣冠轉而南渡，故西北益耗，而東南益盛，施於隋唐宋朝，風教滋美，端與中原無異，而民物豐夥，又復過之。(論東南古今盛衰條)

秦漢以前，西北壯而東南稚也；魏晉而下，壯者之齒益(稍)衰，稚者之年方長，至於宋朝，而壯者已老，稚者已壯矣。(統論南北形勢條)

(四六)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七)又元初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卷十(戶口考一)等，雖然都載有夏周時代的口數，自然是不能信憑的。漢書地理志記載的元始二年戶口的數目，是將每個郡國統計，天下的總數共成爲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雖然這個戶口的數目，也難認爲絕對的正確。但在西漢時代，因爲徵收一種稱爲算賦口賦的人頭稅，(大正七年五月東洋學報所收的加藤繁氏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並帝室財政一斑參看)戶口的數目，必定要很正確。所以漢書的統計，也比較可以信憑。本表是由各郡國的戶數依南北分類總計的結果得出來的。

(四七)西晉太康元年的戶數，係據竹書卷四十五地理志所載。唐天寶元年的戶數，是據新唐書卷三十七乃至四十三地理志所載之各府州的戶數算出。依着我們的定義，將幾百府州，區分爲南方同北方計算，或者有多少

的粗漏，也未可測。唐代戶口數的統計，於新唐書所傳之外，通典卷百七十一乃至百八十四的州郡，舊唐書卷三十八乃至四十一的地理志，以及唐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志裏，都可見着。元和郡縣志所載，因為不完全，姑且除外，新唐書通典舊唐書所載的戶口數目，也各有出入，不能一致。又明將數字誤脫的地方也有。所以不難斷定無論那一個都不是最可憑信的材料。但是對於這一部分的出入，且不管他，而結局他們的總計，都沒有多大的懸隔。本表所載唐代的戶數，大體——對於一二府州，加以修正而後計算的地方也有，——是根據新唐書來統計的。但是就是根據通典，或是根據舊唐書，恐怕結果也沒有大的差別。這個戶數，是依據開元二十八年（西曆七四〇）的統計，還是依據天寶元年（西曆七四二）的統計，有點很難判然，現在姑且載為天寶元年的統計。

（四八）北宋元豐三年的戶數，是根據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引用的北宋畢仲衍的中書備對。雖然北宋的戶數，在宋史地理志內，也揭載得有；但是因為以每個府州的戶數計算，有許多不便，所以根據舉有四京十八路的戶數的中書備對。明隆慶六年的戶數，是根據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三所載的統計。沒有採用明史地理志，也是避免計算的不便。

明時章演論東南西北的盛衰，頗有傾聽的價值：

西漢盛時，（元始二年）總天下民戶千有二百二十餘萬，而中原（所有）垂九百萬……大率戶過天下之七。……後一百三十有九年，當東漢建康元年，中原戶過天下之六。天下戶九百七十萬，中原當五百七十萬。……又後一百三十有六年，當晉太康元年，中原戶乃當天下十之五。天下戶二百四十五萬，中原纔餘一百二十

萬。——又後四百六十有一(?)年，當李唐開元二十八年，中原戶乃當天下十之四——天下戶八百四十餘萬，中原原當三百九十萬。——又後三百四十年，當宋朝元豐(三)年，中原戶乃當天下十之三——天下戶垂千六百五十萬，中原四百七十萬。——夫以宋朝元豐間，去西漢之季，纔千一百年耳，而昔之民戶，當天下之七，今乃僅能當十之三，何古今之殊絕也……故今之中原，非古之中原；今日之中原，已與古(東南?)偏方無異。而古之中原，乃在今東南(西北?)偏方之域矣。(圖書編卷三十四，論東北古今盛衰條)

章潢所謂中原，大致是指中國北區。他所舉的戶數，與我們所說的，雖不無異同。但是這種異同的是非，現在姑且不必追究。我們是將南北的戶數兩相對比，他却將中原的戶數，對於天下總戶數的比例算出。比較的方法，戶口的多少，雖有幾分不同，結論却是一致。

章潢又在他的圖書編卷三十四論東(南)古今盛衰條，述及東南——與我們所謂中國南區的內容略同——的戶數，對於天下總戶數比例的遷變，其大略如左所引：

方西漢元始五年，歲在乙丑，東南戶僅得天下十之一。後一百三十有九年，當東漢建康元年，歲在甲申，東南戶乃當天下十之二。又後一百三十有六年，當西晉太康元年，歲在庚子，東南戶乃過天下十之三。又後四百有六十年，當李唐開元二十八年，歲在庚辰，東南戶乃當天下十之四。又後三百五十年(?)，當宋元豐末，東南戶乃過天下十之五。

章潢所謂元始五年，明為元始二年之誤。漢書地理志所舉的戶口，是元始二年的統計，決不是元始五年。所以上記西漢元始五年，歲在乙丑之句，當改為西漢元始二年歲在壬戌。那嗎據章潢所述，其南北戶數的比例

如左：

年	代	對天下總戶數的比例		南北戶數的直接比例	
		中原(北)	東南(南)	中原(北)	東南(南)
西漢元始二年(西曆二)	西	七強	一	九弱	一強
西晉太康元年(西曆二八〇)	西	五	三	六強	四弱
唐開元二十八年(西曆七四〇)	唐	四	四	五	五
北宋元豐末(西曆一〇八五?)	北	三	五	四弱	六強

在右面比例之中，唐開元二十八年的南北比例，難以憑信。因為章潢自己已經明白算出當時中原的戶數為三百九十萬，東南的戶數為二百七十餘萬，那嗎南北如何得成爲五對五的比率呢？我們所揭示的天寶元年戶數，係根據新唐書，同時併參考通典，想必沒有多的遺漏。所以關於唐時代南北戶數的比率，可以斷定章潢的計算是錯了的。除此一項以外，則章潢所言的和本表所示的，大體是一致了。

(四九)南北戶口數懸隔最甚的，是元時代。試根據元史卷五十八乃至六十一的地理志，則所得結果如次：

戶口數	南北的比例	
	北	南
一·四三五·三六〇	一強	九弱
四·五五八·二三五	一弱	九強

這豈不是十分的懸隔嗎？並且這種傾向，從金宋對立時代，已經可以看見。在金宋對立時代，金之領土，大體與我們所謂中國北區相當；宋之領土，則與中國南區相當。元人一統天下時候的總戶數，是一千三百十九萬六千多。其中從宋的版籍所得的戶數，為千八百八十四萬餘戶（元文類卷四十所收經世大典序錄版籍條參看）從金所得的戶數，不過僅百卅五萬而已。像這樣，我想畢竟是有女真蒙古相繼的侵入，北方人多往南方避難的結果。最明顯的金宣宗貞祐三年（西曆一二一五）也降了要保護為避蒙古兵南下的人民的上諭。（金史卷十四宣宗本紀）就在元朝統一天下以後，北人還是繼續南下。看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三年（西曆一二八六）——南宋滅亡後第十一年——條說：

以漢民（中國北區人）就食江南者多，又從官南方者，秩滿多不還……仍設脫脫禾孫于黃河，江淮諸津渡，凡漢民非齋公文，適南者止之。為商者聽。

便可明白。所謂脫脫禾孫，如元史卷百一站赤條的「置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就是監視往來者的監守人。又至元二十年（西曆一二八三）刑部尚書崔彥說：

江南既定，中原之民，相率南遷，以避徭役者，十八九。（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三戶口攷）也可為證。到明時代，北方戶口，才稍為增加。

（五〇）中國歷代戶口的數目，很難保證是一定正確的。不過僅能承認他比較的價值，用來供參考而已。就是現在民國的戶口，也沒有正確的調查。清朝的末期，準備開設國會，經過兩次全國戶口的調查，但是都沒有充分的結果。所以關於現在中國的人口，學者各據所見，說法各不相同。（Conling: Encyclopaedia Sinica, pp. 447.

448 參看)雖然美國的 Rockhill 所說 (An Enquiry into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Report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e 1904]) 最有動聽的價值, 實際也不過基於一半的推理。關於現在的實數, 雖然不能一一肯定, 但是南方和北方對比, 南方的口數, 倍於北方, 這點是各學者所見, 大致相同的。根據 Richard 的說法 (Comprehensive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8) 在中國北方方一英里內, 有四百人以上的密度的, 只能舉出山東一省。反之, 在南方則可以數出江蘇, 福建, 安徽, 湖南諸省。這也有以做南方的口數, 要遠遠優越於北方的一個證據。我們很想不久再另外發表一篇中國人口論。

(五一) 史記卷百二十九貨殖傳, 記述趙國風俗說:

女子則鼓鳴瑟, 跕屣, 游媚貴富, 入後宮, 偏諸侯。

實際戰國時候, 邯鄲美姬之名, 聞於天下。前漢枚乘也有句云: 「燕趙多美人。」(玉台新詠卷一所收雜詩) 唐宋以來, 邯鄲美姬之名, 漸已為世人所忘却, 但清時的諺, 還有「難捨難離的邯鄲縣」(Smith: Chinese proverbs, p. 136) 據此可知這個地方, 依然娼風很甚, 尋求酒色歡樂的人, 對於邯鄲地方, 還是念念不忘的樣子。

(五二) 在南北(朝)時代, 所謂中國的大都會, 不能不推北方的洛陽和南方的建康。建康的最盛期是梁時代, 當時建康的戶數, 達到二十八萬。(資治通鑑梁紀十八注引金陵記) 因為據兩漢唐代的統計, 一戶平均略為五人, (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四) 則建康的口數, 應該達於百四十萬, 可以稱為當時世界上少有類似的大都會。但是建康自侯景之亂以後, 也大大的凋零。洛陽的最盛期, 是後魏時代, 其戶數達於四十萬。(資治通鑑梁紀十二) 但是因為後魏末的擾亂, 也大大的凋零了。(後魏楊街之洛陽伽藍記序參看) 隋書卷卅一

地理志說：

丹陽，舊京所在，……市廛列肆，埒於二京。（《長安洛陽》）

丹陽是郡名，當今之江寧（南京），古之建康。但是就隋書地理志一為考查，則當時包含長安的京兆郡管下的戶數，約三十一萬；包含洛陽的河南郡管下的戶數，二十萬餘；而包含建康的丹陽郡的戶數，不過僅二萬五千而已。雖然因郡有大小的差別，據此戶數的多寡，即時斷定長安洛陽建康的大小，自然很難，不過以此為基礎，也可得出一個大體的推測。南朝滅亡以後，建康繁華之不如舊時，不難察知。到了唐之中世，京兆郡，河南郡的戶數，與隋代沒有大差，獨有丹陽郡的戶數，增加至四倍以上。（通典卷百八十二參看）因為丹陽的疆域，比京兆、河南要狹小許多。若先就此點考慮，那嗎、唐之中世，建康的繁華，差不多可以追隨長安洛陽，這是可以想像出來的。雖然就是如此，但魏、萬所謂百萬戶，我以為是十分的誇張。

（五三）揚州成為大都會繁昌起來的時候，雖然是隋以來的事情，但是到唐之中世的時候，其繁華已經只讓建康一步了。依據隋書地理志和新唐書地理志，很可以明白其間的消息。揚州的繁華，以唐之中世以後為最，所以資治通鑑唐紀七十五景福元年（西歷八九二）條說：

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

所謂揚一的話，散見於宋人紀錄中。南宋洪邁的客齋初筆卷九唐揚州之盛條說：

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天下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也。杜牧之有春風十里珠簾（捲）之句。張祜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

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王建詩云：「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徐凝詩云：「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其盛可知矣。

南宋王楙野客叢書卷十五唐時揚州通州條關於揚州的記事，不過襲蹈洪邁的說法而已。揚州因為唐末五代之亂，成爲戰鬪之場，一時人煙俱絕。北宋時代，似乎稍復舊觀。北宋沈括說：

自淮南之西，大江之東，南至五嶺，蜀漢，十一路百州之遷徙貿易之人，往還皆出揚州之下，舟車日夜，灌輸京師者，居天下之七。（輿地紀勝卷卅七）

揚州之終於衰微，是屬於南宋以後。（大正九年十月史學雜誌所載拙稿見於Ibn Khordadbeh所記的中國貿易港頁四二四三參看。）

（五四）唐王建夜看揚州市（縮刷全唐詩卷十一所收）詩說：

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

所述正是從德宗末年到憲宗初世，淮西等相繼作亂，兵馬倥傯之際，只有揚州還是成爲不夜城的歡樂境之實況。同時代的權德輿，也作有廣陵詩（縮印全唐詩卷十二所收）他雖是推爲儒生典型，措紳模範的人，竟然也爲揚州的歌舞把持不定：

廣陵（揚州）實佳麗……八方稱輻輳，五達如砥平……層台出重霄，金碧摩灑清，交馳流水穀，迴接浮雲甍，青樓旭日映……蠶蛾價傾城……曲士守文墨，達人隨性情，茫茫竟同盡，冉冉將何營，且申今日歡，莫務身後名，肯學諸儒輩，書窓誤一生。

以篤學謹嚴的權德輿，縱然就是一時的，竟會吐露『書窗誤一生』一類頹廢氣分的話，豈非趣聞？唐武宗即位之初，（會昌元年，西歷八四一？）敕揚州獻送娼女十七名于京師，爲淮南節度使杜悰所諫阻。（唐書卷百六十六杜悰傳）可知當時揚州的娼名，高於天下。

（五五）就我們所能知道的，『天上天堂，地下蘇杭』的俗諺，是初見于南宋范成大的吳郡志卷五十。這個諺語，在明代成爲「上說天堂，下說蘇杭」是人所知道的。（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十二的蘇杭湖條）到清代又成爲「上有天堂，下有蘇杭」更是一般人所知。元時Marco Polo謂杭州 Kinsay爲 The city of Heaven，蘇州 Suju 爲 (The city of Earth) 如 Pauthier 和 Yule 的說明，就是認爲從這個「上有天堂，下有蘇杭」的諺語轉訛。（Pauthier Le livre de Marco Polo, Tome II, p. 490; Yule and Cordien; Marco Polo, Vols II pp. 183, 184.）自然也不能說錯；但是我以爲就當時的諺所謂『天上天堂，地下蘇杭』的關係來說明，更爲正確和適切。雖然范成大的意思，以爲這個諺語，或是從唐時代就存在的樣子，但是我們認定是起於宋朝的東西。明之郎瑛也謂天堂與蘇杭對比的諺語之起源，是在宋時代，與我們相同。其論如左：

（此）諺非唐時語也，杭在唐尙僻在一隅，未顯，何可相並？蘇自春秋以來，顯顯于吳越，杭惟入宋以後，繁華最盛，則蘇又不可及也。

（五六）周密的武林舊事卷六說：

俗諺云：『杭州人一日喫三十丈木頭。』以三十萬家爲率，大約每十家，日喫播搥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又同人的癸辛雜識續集卷上，發見如次的記事：

余向在京幕，聞吏魁云：「杭城除有米之家，仰糴而食，凡十六七萬人。」人以二升計之，非三四千石，不可以支一日之用，而南北外二廂不與焉，客旅之往來，又不與焉。

宋時的量，約與我國的三分之一相當。（狩谷望之木朝度量權衡考附錄，及最上德內度量權衡說統參看）則所謂一日二升，實不過我國的七八合而已。周密是宋末到元初住在杭州的學者，他所說的，很有參考的價值。

（五七）都城紀勝說：

今中興行都（杭州）已百餘年，其戶口蕃息，近百萬餘家。城之南西北三處，各數十里，人烟生聚，市井坊陌，數日經行不盡，各可比外路一小州郡，足見行都繁盛。

都城紀勝，是南宋端平二年（西曆一二三五）住在杭州，號為耐得翁的匿名學者所著的一種杭州繁昌記。雖然這種記事，可以看得出多少有些誇張，但是武林舊事是除了外廂（朱引外）專計算城內的戶數，都城紀勝却連外廂的戶數也一併算上的，所以更加相差。但是若將元末觀光中國的當時大旅（行家）Ibn Batūta 關於杭州的記述，

這個 Hansa（杭州）的都市，是我在現世界親見的最大都市。都市的幅員，約當三日的行程，所以（通過這個都市的）旅行者，就是從清晨在這個都市出發，到夜間總還能夠同在這個都市的客舍，尋着。（Hans

von Mzik; Reise des Arabers Ibn Batūta. ss, 431, 432.)

又同時代 Franciscan 派的高僧 Odoric 也有關於杭州的記述，

這個 Caussy（杭州）的都城，有十二門。各門郊外，約達八英里的地方，繁華的街市繼續不斷。住在郊

外市街的人口，反比都城內為多。所以就是不間斷的繼續六七日之間的旅行，也不過能夠觀光這個郊外市街的一局部而已。(Yule and Cordier: Cathay, vol. II, P. P. 194, 195.)

一同連合起來考慮，我想都城紀勝的記事，也難認為特別誇張。

(五八) Marco Polo 一面介紹杭州的戶數為百六十萬，一面又附記同時中國戶口調查綿密的事實，想證明他所舉的戶數該很正確。(Yule and Cordier: Marco Polo, Vol. II, P. 192.) 其實 Marco Polo 的記事，無論如何，不免稍為誇張。但是與他同時代的西洋旅行家，都傳下有與 Marco Polo 大同小異的記事。(Marco Polo Vol. II, P. 192, 194 參看) 其中如 Odoric 對於杭州的吹張，更在 Marco Polo 以上，稱為包有八十五萬煙戶「約八百萬戶(口?)」世界最大最美的大都會。(Yule and Cordier: Cathay, vol. II, P. 198, 199, 204.) 試參考南宋末年住在杭州的吳自牧的夢梁錄卷十八戶口條，則對於構成杭州都城的錢唐仁和兩縣的戶口，有如次的介紹：

淳祐 (西曆一二四一—一二五二) 志	一一一,三三六戶	三二〇,四八九口
咸淳 (西曆一二六五—一二七四) 志	一八六,三三〇戶	四三三,〇四六口

但是這個戶口的數目，因為逋稅的目的，隱蔽不少，所以不能十分憑信。尤其是一戶平均二人半的口數，是絕對難以憑信的。

(五九) 蘇州為東南都會，開始很早，史記卷百二十九的貨殖傳裏，已經有「吳(蘇州)……江東一都會也」的記載，所以蘇州古時著稱為吳會，吳會與吳都相同，就是東南方面的都會的意思。雖然以吳與會稍解釋吳會的

學者也有，但這不能適用於古代的謬說。（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一吳會條參看）通唐宋時代，蘇州常爲東南最繁華的都會。南宋范成大的吳郡志卷五十說：

白居易詩曰：「雲川（湖州）殊冷僻，茂苑（蘇州）太繁雜，惟有錢塘郡（杭州）閑忙正適中。」則在唐時，蘇之繁雜，固爲浙右第一矣。

北宋的末期，蘇州管下的戶數，達四十萬，誇爲東南第一的繁華。（吳郡志卷一戶口租稅條）但是因遭金人的侵劫，受了大的打擊，不過這是一時的事，不久就回復了。金的廢帝完顏亮於正隆三年（西曆一一五八）對使於南方宋國回來的魏子平，問北之大名與南之蘇州的優劣。（金史卷八十九金子平傳）當時大名府是北方第一的大都會，無論比開封府，真定府，就是大興府（北京）都要戶口繁盛。（金史卷二十四，二十五參看）所以可與大名比較的蘇州，自然至尠是當時北人之間，所認爲南方第一的大都會。因杭州歷年爲行在的原故，蘇州才不能不將繁華第一席讓給他。但是看元時代的戶口，蘇州管下的戶數四十七萬弱，口數二百四十三萬強，却反勝於杭州管下的戶數三十六萬強，口數百八十三萬強。（元史卷六十二地理志參看）

Marco Polo 也說縱令蘇州就讓杭州一步，還是中國南方人口最多的都會。（Yule and Cordier, Marco Polo, Vol. II, p. 181）明時章潢，關於奢侈美術的都會的蘇州說：

夫吳者，四方之所觀赴也。吳有服而華，四方慕而服之，非是則以爲服文也；吳有器而美，四方慕而御之，非是則以爲弗珍也。服之用彌廣，而吳益工于器；器之用彌廣，而吳益精於器。是天下之俗，皆以吳侈，而天下之財，皆以吳富也。（圖書編卷三十六三吳風俗條）

這就是蘇州爲服飾流行的中心著稱爲中國巴黎的由來。

(六〇)鄭所南之心史的大義略叙說：

北地稱真定府最爲繁華富庶，有南人北遊歸而言曰：『曾不及吳城十之二一』。他州城郭，更荒涼不足取，……北地……風俗景象，一廢於靖康，再廢於金亡，中原太平規模，盡爲寒烟衰草之荒涼，所以隳人絕望江南，如在天上。

據元史卷五十八地理志，真定路管下的戶數是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口數是二十四萬六百七十。這個戶口的數目，除了唯一的大都（北京）路以外，是中國北方第一等。所以當時真定，無論比較大名、開封、洛陽、長安，都不能不承認他是一個特別繁華的都會。但是真定路的戶口，與同時的平江（蘇州）路的戶數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口數二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元史卷六十二地理志五）相比，則戶數約四分之一，口數不過十分之一。心史所說，決不是誇張。

(六一)清軍於征服南方的時候，行了許多的虐殺。據揚州十日記、江陰守城記、嘉定屠城記等，往時的虐殺，今日猶可得其髣髴。根據揚州十日記，當時在揚州爲火所葬的屍，共爲八十餘萬，落井投河自殺的和閉門縊死的，尚不算在其內。又據江陰守城記，陷落的時候，滿城全遭屠殺，以這樣一個小城，城內死者達九萬七千餘人，城外死者達七萬五千餘人。隱身全生的，不過僅僅五十三人。關於清軍在南方的虐殺，當時留在中國的耶穌教士，例如Martin Martini等，也有委細的傳述。（Bellum Tartaricum, p. 280, 283）民國的章炳麟很憤慨的說：『虜下江南，遂悉殘破南畿，有揚州之屠，嘉定之屠，江陰之屠。浙江有嘉興之屠，金華之屠。廣東有廣州之屠。』

(太炎文錄卷二所收討滿州檄)

實際因遭清軍的屠殺，南方戶口，受了莫大的凋喪。

髮賊之爲禍於東南諸都會的程度，也決不弱於此。南京，蘇州，杭州，武昌，安慶爲最，南方的都會，大抵成爲戰爭之場。這次戰亂前後的經過，留在中國南方的美人 Macgowan 說：

(南方的)九省，皆因這次戰亂，成爲荒廢。極繁華的大小都會，都已變爲瓦礫的丘墟，和野獸的棲處。的確三千萬的人民，就在慘虐無間的官軍和賊軍的鋒刃一露之下完全消滅了。(History of China, P. 575.)

所謂三千萬的數目，或者失於過大，也未可知。但是無論如何，因爲這次戰亂，南方諸都會所受打擊之大，照內外人的記錄，是毫不容疑的。同治三年(西曆一八六三)當時江蘇巡撫李鴻章的上奏也說：

自粵逆竄陷蘇(州)常(州)焚燒殺掠之慘，遠接宋建炎四年(西曆一一三〇)庚戌金兀朮故事，蓋七百有三十年，無此大劫。臣親歷新復各州縣，向時著名各市鎮，全成焦土。孔道左右，蹂躪尤甚。……雖窮鄉僻壤，亦復人煙寥落，間有頽垣斷井之旁，遇有居民，無不鵠面鳩形，奄奄待斃。傷心慘目之狀，實非鄭俠流民圖可比。

已復之松(江)太(倉)如此，未復之蘇州可知。(李文忠公全書奏稿三所收奏減蘇、松、太糧賦浮額摺。)

南方諸省之中，以江蘇浙江二省被害爲最大。如果信用 Parker 的話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P. 192) 則不能不承認左列可驚的事實。

地方	年次	1842(道光十二年) 長髮賊興起以前	1894(光緒廿年)	增減比較
江蘇省		約 39,600,000	24,600,000	減 15,000,000
浙江省		約 30,400,000	11,800,000	減 18,600,000

就是這二省的人口，在五十年間，反減少了約三千三百六十萬。這個人口減少的主要原因，不能不歸之於髮賊之亂。果然如此，則前所介紹的 *Macgowan* 所言，很難認爲一概的誇張。就是經過髮賊亂後六十年的今日，蘇州、南京、杭州等，還有當時所受的瘡痍，沒有十分恢復。

(六二) 這所舉中國的大都會，姑且根據 *Richard* 的 *Comprehensive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Empire* 將人口二十萬以上的舉出。Richard 所說北方大都會的人口，很難信用。我們因爲沒有親到太原，暫且除開。若就西安開封來說，Richard 的統計，失於過大。西安的百萬，在第一回中國年鑑裏雖有三十萬，實際是二十萬內外。開封的二十萬，在第一回中國年鑑裏，雖有十五萬，實際也不過十萬餘。

(六三) 因爲京師的貴戚、官吏、兵卒等徒食的人數太多，所以國都的食品，無論何時，對於政治家都成爲重要的問題。在秦時候，則開溝渠，努力于灌溉。西漢時代，賈誼、晁錯等相繼的主張要獎勵本業，振興農耕。從關東地方，歲入數十萬石，有時或歲入數百萬石，來補給長安的事情也有。(漢書食貨志上) 這個關東，是函谷關以東的意味，雖然所指很是曖昧，勉強點說，淮南也不能不包含在內。明時丘濬因此便以爲從漢代起，長安就似乎必要南米的補給。(大學衍義補卷卅三) 淮水附近的糧米補給，就是事實，這又限於少數因爲關東包含的主要部分，是中國北區的地方。從大體來論，當時北方的食糧，無妨認爲自給自足。西晉江統說：

關中土沃物豐，厥田上上，加以涇渭之流，溉其陂鹵，鄭國、白渠，灌溉相通，黍稷之饒，畝號一鍾。(六斛四斗？) 百姓謠詠其殷實。(晉書卷五十六江統傳)

鄭國是秦始皇時的人，白公是西漢武帝時的人，都在關中建有關渠灌溉的功勞。根據江統的話，晉時關中農

業的盛況，不難察知。

至於北方廢棄自給自足主義，必要南方的糧米補給，是隋唐以後的事。關於這件事，明之謝肇淛曾說：

古者諸侯封國，自食其入，江北之地，如晉、燕、代、秦諸國，士飽倉盈，不聞其仰給於江南也。如漢時與楚血戰五載，軍士糧餉，乃自關中轉輸，即武帝窮武黷兵，頻年暴師於外，亦不聞其借粟於吳楚也。至唐而始有漕運。

（五雜俎卷三）

雖然所言，不免稍過，從大體上說，却是事實。但是唐時代如何會到必要南方漕運的原因，這畢竟不外關中產穀減少的結果。唐杜佑曾簡明的述關中耕農的盛衰說：

秦開鄭渠，溉田四萬頃。漢開白渠，復溉田四千五百餘頃。關中沃衍，實在於斯。聖唐永徽中，（西曆六五〇—六五五）兩渠所溉，唯萬頃許。洎大歷初（西曆七六六？）又減至六千二百餘頃。比於漢代減三萬八千頃，每畝所減石餘，即僅校四五百萬石矣。（通典卷百七十四）

據杜佑所言，唐時關中的農產力，比漢時約減四百萬石。要補給這種減少，就是必要東南漕運起始的原因。

（六四）唐時補給長安糧米的量額，依着年的豐歉，以及其他的事情，沒有一定。每年二十萬石的時候也有，達於四百萬石的時候也有。這裏所謂二百萬石，不過是個概數。德宗貞元八年（西曆七九二）陸贄說：

頃者，每年自江湖、淮、浙，連米百一十萬斛。（資治通鑑唐紀五十貞元八年條）

在此少前，貞元二年（西曆七八六）侍郎 吉中孚增加南米的漕運，令浙江、東西每歲上進約百七十五萬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嶺南地方，每歲上進約百二十萬石。（新唐書卷五十三食貨志）以此平均，唐時南米的漕運，

可以看做約二百萬石。

宋時的情形，據南宋江少虞皇宋類苑卷卅一說：

發運司歲供京師（開封）米，以六百萬石爲額。

淮南一百三十萬石，江南東路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江南

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萬石，荆湖北路三十五萬石，兩浙路一百五十萬石，通餘羨歲入六百二十萬石。

可以明白當時南米漕運的數額。

元時代的運米，可以參考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一的海運條。

明時代的漕

運，可以參考明史卷七十九食貨志三的漕運條。

清時代的漕運，參考大清會典事例卷百九十四乃至卷二百

十三戶部的漕運，海運條，可以明白。

元時以海運爲主，海運是無定額的，但是最多是年額三百五十萬石，普通

約爲二百萬石乃至三百萬。

明時的漕運，從成化八年（西曆一四七二）起每年定額四百萬石。

這個四百萬

石之中，山東、河南、北直隸等所謂北糧約七十五萬石除外，應由南方漕運的糧米，就是南糧，約當三百二十五萬石。這個三百二十五萬石，是所謂正糧，因爲正糧以外又有加耗（附加糧）正糧加耗合併起來，實際南方的運

米，年額達於四百萬石以上。

清時漕糧的定額，正兌米（直接輸於北京倉庫的）三百三十萬石，改兌米（輸於北京東四十清里通州倉庫的）

七十萬石，合爲四百萬石，與明時大略相同。

這個四百萬石之中，除了山東河南負擔額約七十五萬石，其餘約

三百三十萬石，是屬於南方各省，尤其是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四省的負擔。將這個定額以外的所謂加耗合計

起來，實際從南方運米，要達於四百萬石以上。但清之中世以後，因爲種種事情，北京穀米的需要，漸漸減少，於

是施行所謂折銀，卽上納與穀米相當之銀的方法。實際清朝末年漕運的糧米，止百萬石內外，至多也不到二百萬石。並且此等糧米的大部分，是用汽船由海運輸送了。（檣原陳政禹域通纂卷上五九六一六一頁參看）。到光緒廿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八月，清廷將千數百年來傳習之糧米的漕運，全然廢止。（光緒東華錄卷百六十九，Edkins: *The Revenue and Tax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148.）

（六五）資治通鑑唐紀四十八，貞元二年（西曆七八六）條說：

關中倉廩竭，禁軍或自脫巾，呼於道曰：「拘吾於軍，而不給糧，吾罪人也。」上（德宗）憂之甚。會韓滉運米三萬斛至陝，上喜，遽至東宮，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時禁中不釀，命於坊市取酒爲樂。又遣中使，諭神策六軍，軍士皆呼萬歲。

（六六）明初葉子奇的草木子克謹篇說：

元京軍國之資，久倚海運，及失蘇州，江浙運不通；失湖廣，江西運不通。元京饑窮，人相食，遂不能師矣。
明之上游也說：

元朝承平之時，歲運幾至四百萬石，至其末年也，哀丐於叛臣，僅得十有餘萬石，最後升斗皆無焉。是時也，斗米至銀六兩，一時勳戚權貴，衣錦繡，袍珠玉，而枵腹忍飢，以爲餓殍者何限！嗚呼！可歎也哉！（大學衍義補卷三十四，漕輓之宜下條）

所謂哀丐於叛臣，僅得十有餘萬石，卽指懷柔據有江浙之張士誠，令其每年海運十餘萬石的事。但是這個張士誠的海運，至正二十四年以後，也完全杜絕了。明時謝肇淛鑑於元朝覆滅的情形，嘗謂北京的糧食準備，爲

最緊要事件。其說如次：

今國家燕都（北京）可謂百二山河天府之國，但其間有少不便者，漕粟仰給於東南耳……元時亦輸粟以供上郡，其後兼之海運，然當羣雄壽命之日，烽烟四起，運道梗絕，惟有束手就困耳。此京師之第一當慮者也。

（五雜俎卷三）

（六七）中國有「黃河是敗家子，運糧河是養家的聚寶盆」的諺語，運河就是運糧河，可知在中國北部是如何的重視。

（六八）據南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的常州奔牛閘記說：

方朝廷在故都（開封）時，實仰東南財賦，而吳中又為東南根抵。語曰：「蘇常熟，天下足。」

則「蘇常熟，天下足」的諺語，已從北宋時代就有無疑。這個諺語，在南宋范成大的吳郡志卷五十作「蘇湖

（浙江省）熟，天下足。」明丘濬的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四作「蘇松（松江府）熟，天下足。」大概因為

明時代松江府的穀米產額，凌駕於常州和湖州，所以有「蘇松熟，天下足」的諺語出來。

雖然在唐時代，新唐書卷百六十五，權德輿傳已稱「江淮田一熟，旁資數道」，但是宋以後，對於江南的田作，變

為極力稱揚了。我想長江與錢塘江的中間，中國人所謂浙西地面，是中國第一等米產地。就中蘇州及其附

近一帶，因為是第一等米產地，所以有這樣地諺語出來。因為此等米產地，跨於江蘇浙江兩省，所以也稱為「

江浙熟，天下足。」「江浙熟，天下足」的諺語，雖然確在流行，但是現在一時不能檢出他的出典，只好待異日稽

查。在明章潢圖書編卷卅五（揀兵擊田條）又見著與此略同意味的「東南熟，天下足」的諺語。

（六九）後漢書卷八十三徐穉傳說：

(陳)蕃對曰……(韋)著長於三輔禮義之俗，不扶自直，不鑿自雕，至於(徐)穉者，爰自江南卑薄之城，而角立傑出，宜當爲先。

這裏江南卑薄之城，與三輔禮義之俗相對比，自然是以文化爲主；但是我以爲以江南與當時稱爲天府的關中(三輔)相對，同時也含有物質貧弱的意味。卑薄的薄，大概是應當如此解釋罷？因爲韋著是京北產，所以稱三輔，徐穉是豫章(江西省)人，所以說江南。

(七〇)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廿四引南宋陳傅良(陳止齋)說：

(唐)憲宗時，作元和國計錄，天下二十三道，而十五道不生戶口，而歲租所倚辦者八道，皆東南也……故韓愈有言曰：『當今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

雖然由於當時西北邊爲吐蕃所陷沒，而北方的藩鎮獨立，不能不依賴東南的供給爲主；但就是沒有這樣特別情形的平時，東南的賦稅，也要占天下的大半。

丘濬於韓愈所言之下，有如次的附記。所謂南方負擔天下的賦稅十之九的情形，明代也是相同。並且在明代南方的負擔額十之九，是浙東，浙西兩個地方負擔；而兩浙負擔額十之九，又是蘇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五郡負擔，所以這五郡的負擔額之重，是在設想以上。

(七一)由蘇州一府上納於政府的租米，在北宋時代，每歲三十餘萬石，在元時代八十餘萬石，在元末張士誠割據此地的時代約百萬石，在明洪武時代激增爲二百七十八萬石。(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十五，二十參看)松江府也是同樣，在南宋的初期，每歲止十一二萬石的租米，在元時代，約八十萬石，明洪武年間，增加爲百二十餘萬石。

明初蘇松地方稅額激增的原因，是由於這塊地方為張士誠的領土，到最後還不肯歸服，所以觸了明太祖的怒，將負擔加重了。明史卷七十八食貨志二說：

唯蘇松（一松江府）嘉（一嘉興府）湖，怒其為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官田，按私租簿為稅額。

明末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十也說：

國家王業，實始東南，而蘇州最後服。蓋暴骸洒血以抗王師者十餘年，高皇帝（一太祖）忿其民為張氏（一

張士誠）死守，籍諸豪家田入官，稽其租籍，以定稅科。

明代蘇松一帶賦稅之重，顧炎武的日知錄卷十（蘇松）府田賦之重條裏，雖然也曾縷述，但據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四（經制之義），有左列的統計，可以明白表示蘇州負擔之重的事實。

天	下	田	數	稅	糧	數
蘇州	一府	八,四九六,〇〇〇頃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石	九六,五〇〇頃	二,八〇九,〇〇〇石	

就是蘇州的墾田數，是天下的約百分之一，但是他的稅糧，差不多當十分之一。江蘇浙江一帶，雖然不及蘇州這樣重的利害，稅糧也是重的。所以明史（卷七十八食貨志二）說：『大抵蘇（松）最重，嘉湖次之，杭又次之。』又說：『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者。』明之謝肇淛也說：『吳（一江蘇）越（一浙江）之田，苦於賦稅之困累。』（五雜俎卷四）他又一面記述東南地方負擔力之大的情形說：

三吳（蘇州、常州、湖州）賦稅之重，甲於天下，一縣可敵江北一大郡……而閭閻不困者何也？蓋其山海之利，所入不貲，而人之射利，無微不至，所謂彌天之網，竟野之罟，獸盡於山，魚窮於澤者矣。（五雜俎卷三）

（七二）所謂要減輕江浙地方稅糧的意見，是由於明之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四經制之義）以來許多學者和政治家的唱道而來。但是在丘濬以前，周幹也早已唱此意見了。（明史卷七十八，食貨志二）所以明宣宗的宣德五年（西曆一四三〇）也有減輕稅額約二三成的事情。不過實際東南諸省負擔的顯著減輕，是屬於清朝時代。所以清末張之洞的勸學篇內篇教忠第二說：

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即將前明三餉（明末以邊警告急，同時軍事費增加，為應付這種支出，於正賦以外，附加遼餉、剿餉、練餉）除免，康熙中，復減江蘇地丁銀四十萬，雍正三年（西曆一七二五）減蘇松一道地丁銀四十五萬，南昌一道地丁銀十七萬。乾隆二年（西曆一七三七）減江（浙？）省地丁銀二十萬，同治四年（西曆一八六五）減江南地丁銀三十萬，減江南漕運五十餘萬石，浙江漕運二十六萬餘石。

Edkins也證言清朝的賦稅比前代頗為輕減。（The Revenue and Taxation of Chinese Empire p. 143.）但是清朝的末期，因為種種事情，國費膨脹，增加了所謂額外京餉，所以國民的負擔，比較同治時代，確又加重了。

（七三）因為英國Parker關於清末中國的財政，頗有相當的研究，所以現在根據他的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p. 208 比較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時候南方諸省的歲入和北方諸省的歲入，並且同時又據第一回中國年鑑頁四五二，比較民國三年（西曆一九一四）南方諸省的歲入豫算和北方諸省的歲入豫算如左。民國三年以後，中國國內有種種的事情，各省的歲入豫算，尚不明瞭。

年次	南		北	
	諸省	歲入總額	諸省	歲入總額
光緒廿五年?		二六,九四一,〇〇〇兩		五九,七一四,〇〇〇兩
民國三年		三九,三八八,九五七元		七七,五二三,二七六元

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清廷因為議定義和團之亂的賠款(卹償金)，要支付給列國，第一次的支出額一千八百八十萬餘兩，即照各省財力的多寡分配。依這個分配，對南方諸省的負擔額總計一千百萬兩，北方諸省的負擔總額，不過四百四十萬兩。(光緒東華錄卷百六十九參看) 總之，南方是常有北方的倍額或是倍額以上的負擔。

(七四)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地脈條說：

自昔以雍冀洛河爲中國，楚，吳，越，爲夷，今聲名文物，反以東南爲盛，大河南北，不無少讓，何？客有云：『此天運循環，地脈移動，彼此乘除之理。』

顧炎武對於這個『天運循環，地脈移動，彼此乘除之理』十四字的說明，全然表示同意，並且引來堪輿家所謂三龍(謂從崑崙分支三個山脈的北條爲北龍，中條爲中龍，南條爲南龍)說，努力想證明所謂乘除之理。南宋的朱子，也有略爲同樣的說明。(本備考三三參看) 但是南北盛衰榮枯的原因，我以爲依據神祕的天運地脈，不能說明，寧可依據歷史上儼然的事實來解釋。

(七五) 劉光漢的南北學派不同總論(國粹學報第一一年第二期所收)說：

三代之時，學術興於北方，而大江以南無學。魏晉以後，南方之地，學術日昌，致北方學者反瞠乎其後……及五胡構亂，元魏憑陵，虜馬南來，胡氛暗天，河北關中，淪爲左衽，積時既久，民習於夷。而中原甲姓，避亂南遷，冠帶之民，萃居江表，流風所被，文化日滋，其故一也。又古代之時，北方之地，水利普興，殷富之區，多沿河水，故交通日啓，文學易輸。後世以降，北方水道，淤爲民田，而荆（湖北？）吳（江蘇）楚（湖南？）蜀（四川）之間，得長江之灌輸，人文蔚起，迄於南海不衰，其故二也。

劉光漢說種族的移轉，僅限於五胡南北朝的三百年，是一種偏見。關於南宋時代種族的移轉，同時也不能不加以考慮。明章潢所說，反來比較劉光漢得着要領。

晉之渡而東也，收數十代之衣冠禮樂，生聚長養其中。彼號爲中原者，方且淪於戎馬荆榛之域，故（盛衰文野）相懸也。其後宋又渡而南也，舉數百年之皇圖帝籍，以保有億萬之命。彼號爲二京（開封，洛陽）者，方且盛穹廡旃幕之場，故（盛衰文野）益遠也。（圖書編卷卅六，三吳風俗條）

（七六）據有中國北區的北邊之直隸山西二省，大體常古燕趙的故地。燕趙人士，自秦漢以前，即以慷慨著稱。（史記卷百二十九貨殖傳，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降到隋唐時代，總還是可以維持這種風氣的樣子，所以梁江淹稱『燕趙悲歌之士』（文選卷卅九所收詣建平王上書）唐中世的錢起也有『燕趙悲歌士』（唐詩訓解卷六逢俠者）之句，韓愈也說『燕趙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士』（韓昌黎集卷二十所收送董邵南序）隋書卷三十關於冀州（山西直隸）也說：

自古言勇俠者皆推幽（直隸）并（山西）云。

論著 由歷史上觀察的中國南北文化

但是五代以後，因為長時間受異族人的支配，同時燕趙人的慷慨，至少對於異族的敵愾心，的確是漸次銷磨去了。所以金世宗罵着說：

燕人自古忠直者鮮，遼（契丹）兵至則從遼，宋人至則從宋，本朝（女真）至則從本朝，其俗詭隨，有自來矣。（金史卷八世宗本紀下）

明謝肇淛也嘆息說：

不知當時慷慨悲歌游俠之士，今皆安在？陵谷之變，良不虛也。（五雜俎卷三）

（七七）元初胡三省憤慨的說：

嗚呼！自隋以後，名稱揚於時者，代北（鮮卑種族）之子孫，十居六七矣。氏族之辨，果何益哉！（資治通鑑行紀三十，太元二十一年條註）

實際隋唐一統以後，中國北區的人物，也以塞外種族的血統為多。加之，因着後魏孝文帝的華化政策，塞外種族的胡姓，多改從華風。（魏書卷百十三官氏志參看）與這個恰相反者，西魏宇文泰對於中國的故家和功將，賜以蕃姓。（南宋洪邁容齋三筆參看）所以姓氏的混淆，不須說了。後魏孝文帝的後宮，納有中國婦人，又命諸王族娶中國女子，獎勵蕃漢的通婚。（資治通鑑齊紀六）固然不待這樣的獎勵，在三百年間的長期間，自然通婚的流行，也是不容疑惑的。因此五胡以來，北方住民的姓氏血統，頗為糅雜起來。所以清末的黃節說：

猗施之裔（拓跋魏）……乃假中國之禮樂文章，而冒其族姓；隋唐以後，胥為中國之民，且進而為士大夫，以自

旌其門閥，高門大姓；十五而非五帝三王之民庶，婚官相雜，無與辨之矣。（國粹學報第二年第一期所收黃

史類復記）

但是這種事實，自然中國北方也比較南方爲多。

（七八）在元時代，蒙古人，色目人最被重用，漢人，特別是南人，最受虐待。明初葉子奇說：

（元朝）天下治平之時，（御史）台（中書）省要官，皆北人（『蒙古人』）爲之，漢人南人萬中無一二。其得爲者，不過州縣卑秩，蓋亦僅有而絕無者也。（草木子卷三上克謹篇）

就是多少有不實的地方，當時南北中國人自然處於不幸的位置，是無可疑的。特別是到最後抵抗蒙古的南人，或者是懲戒的意味（？）被置於最不幸的地。位據簡內博士元代社會的三階級（滿蒙地歷史研究報告第三所收）在元代，以漢人居中書省，樞密院，御史台的要職的人，雖相當的有些，南人却一人都沒有。南人得着爲官的自由，僅在元之末期至正十二年（西曆一三五二）以後。如元史卷九十二百官志所說：

至正十二年三月有旨，（中書）省，（樞密）院，（御史）台，不用南人，似有偏負。天下四海之內，莫非吾民，宜依世祖時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學者，皆令用之。自是累科南方之進士，始有爲御史，爲憲司官，爲尙書者矣。

我想這是天下騷擾之際，感着懷柔南人爲必要的結果。南人官途的開放，已到元要滅亡的時候，以南人列於中書省的顯要的，所傳只危素（江西人）一人。但是危素的參知政事，在職年月很短，而且并無特別的勢力。

（七九）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九十九，至正二十五年閏十月條說：

是時中原無事，而江淮川蜀，皆已陷沒，皇太子累請躬出督師征討，帝難之。乃詔封庫庫特穆爾（『擴郭帖

論著 由歷史上觀察的中國南北文化

三五五

木兒）河南王代之親征，總制關陝，晉（山西）冀（直隸）山東諸道，並迤南一應軍馬，凡黜陟子奪，悉聽便宜而行。

明初葉子奇也述元末至正二十七年以後的形勢說：

元朝是時，長淮以北，尙皆晏然，山東則王信，陝西則李思齊，隴西則張思道，太原則王保保，（擴郭帖木兒）汴梁則太子（阿裕錫里達喇）開撫軍司以總之。（草木子卷三上，克謹篇）

因爲元是至正二十八年滅亡，到僅僅一二年前，中國北方，雖說鎮將各爭勢力，不能同心協力，而大體都還奉戴元的皇室，是無可疑的。

（八〇）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陰曆八月十九日）革命黨舉兵於湖北省的武昌。約一月之間，從湖南江西二省開始，南方諸省，宣言獨立，脫離清朝的羈絆。在北方雖然陝西山西二省，早已響應革命軍獨立了，但是直隸，河南，山東三省的形勢，尙在混沌之中，到最後還不敢離叛清廷。例如山東省，一時逼着巡撫孫寶琦宣言獨立，但是僅僅十日許，又將獨立取消了。河南和直隸，則到最後都沒有宣言獨立。此等情形，繙閱民國元年郭孝成編纂的中國革命紀事本末第二編第七章，極爲明白。此書編纂者所告白的。

自武漢舉義以來，大江南北，盡歸光復；而北方於秦（陝西）晉（山西）而外，奮起者蓋寡。是當時的實況。雖然這也或是近於清朝首都的關係，但是一面不能不承認這方面排滿的風氣，不如南方的旺盛。

（八一）胡安國作春秋傳的主旨，在他的片文裏，很爲明白。畢竟是慨於時事，爲着正華夷之辨，想遏絕夷狄亂華的禍

根。所以他到處都發揮激烈的攘夷主義。例如魯隱公元年春公會戎於潛傳內說：

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縢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羌胡而居我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爲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如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卷一）

又哀公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於黃池傳內說：

黃池之會，聖人書如此者，訓後世治中國御四夷之道也，明此義，則知漢宣帝待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蕭傳（蕭望之）之議非矣；唐高祖稱臣於突厥，倚以爲助，劉文靖（靜）之策失矣；何況於以父事之如石晉者，將欲保國而免其侵暴得乎？或曰：『苟不爲此，至於亡國，則如之何？』曰：『存亡者天也，得失者人也，不可逆者理也。』（卷十）

就是犧牲了國家的存亡，也不可不嚴華夷之防。主張華夷之防，是宇宙第一要緊事。這個思想，到後世很給一派學者以強的感化，雍正時代的會靜自稱受於呂留良（呂晚村）的所謂「春秋華夷之分，大過於君臣之義」（大義覺迷錄）的主張，實際也不過這個思想繼承者。

（八二）王夫之的著書極多，船山遺書所收雖總計有二百八十八卷，聽說尙未達於全著之半。（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三十三）其中鼓吹排外保種思想最激烈的，是黃書一卷。所謂黃書命名的主旨，我想大概因爲黃帝是驅逐異族，建設漢族中心的天下的最初之君主，這是對他謳歌而且景仰的結果。因王夫之自己的後序裏有

說：

述古繼而王者，本軒轅之治，建黃中，拒間氣殊類之災，扶長中夏，以盡其材，治道該矣。這邊的消息，不難略察知。黃書一卷之中，記述十分激烈的攘夷思想說：

可禪可繼可革，而不可使夷類間之。（原極第一）

無論是禪讓，或是革命，漢族自身之間所起的事變，都不是大問題。唯有夷狄君臨中國的事情，絕對非排擊不可。他的主張，與胡安國、鄭所南，差不多全為一致。夷狄終為夷狄，非徹頭徹尾的加以排斥不可，這不是文野如何的問題。所以與雍正帝在大義覺迷錄內所說華夷之別，不過文野之別，因此備有禮文的夷狄，便非夷狄，就是中華的主張，恰是正面的衝突。

黃書的主張給清末的學者以很大的影響。民國的章炳麟說：

余年十三四，始讀蔣氏東華錄，見呂留良會靜事，悵然不怡……弱冠觀全祖望文，所述南田，台灣事甚詳，益奮然欲為浙父老雪恥。次又得王夫之黃書志行益定。（章氏叢書所收檢論第九光復軍志序）

清末的鄧實也說：

第（王）船山……自以生當鼎革，茹種族之悲，則竄伏林莽，著書見志，以存大義於天壤，留正朔於空山，著黃書，溯黃帝為吾族之祖，於夷夏之辨，人禽之界，防之至嚴。（國粹學報第一年第四期所收國學今論）

所謂以黃帝為中心的黃族，須要成立一大團結的主張，對於倒清興漢的革命，給有很大的影響。在革命軍的布告宣告裏，必定要說我祖軒轅或是我祖黃帝，發揮黃帝中心主義，因此而使用黃帝紀元，這自然是由黃書流

出來的影響。

(八三)宋遺民錄是明程敏政所著，所傳叙僅謝翱(謝犀羽)鄭所南等，宋遺民中的特出人物十餘人。清陸心源的宋史翼卷三十四、三十五的遺獻部稍稍增加，收有遺民七十餘人。清(?)朱明德的廣宋遺民錄，雖稱網羅及四百餘人，但是我們還沒有得着入目的機會。

對於明季的遺民，由生當清雍正乾隆之交的全祖望(浙江人)以來，盡力想要表章他們的事蹟的學者，頗為不尠。就中以清末光緒三十三年(西曆一九〇七)着手編纂的陳去病(江蘇人)的明遺民錄，和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刊行的孫靜庵(江蘇人)的明遺民錄，最為完備。前者在國粹學報(第三年第二十八期以下)僅發表一部分，其全豹還不能夠知道。後者共為四十八卷，所收錄的遺民達八百餘人。宋遺民之中，差不多沒有發見北人。明遺民之中，北人雖也不尠，但其大部分，自然是南人，特別是江蘇浙江福建方面的人物為多。

(a.) 中國人的貫籍和住處，也不必一致。因為家族制度的關係，就是移轉他處，經過數百年以後，依然用着祖先的產地為貫籍的很多。例如閻若璩，他的家是在明之中世，從山西太原，移於當南北界線淮水之濱的山陽的，但是他依然稱為太原人，就是潛邱的號，也是因着太原的地名。(清張穆閻潛邱年譜參看) 恰與此相反對的，如徐松雖原來為浙江人，但因早已僑居直隸的大興，他常常稱為大興人，而他的傳記，載於畿輔通志中，他的著書，也收於畿輔叢書之內。(清繆荃孫藝風堂文集初集卷一，所收徐星伯先生事輯參看) 所以論定土地和人物的關係的時候，必要一一的嚴密調查。但是如本論文所謂羅枝大葉的通論，許多時候只好仍然襲用

一般慣用的貫籍，省略了一一的鈎稽。但就是省略了，確信對於議論的核心，沒有特別的影響。

此文揭於白鳥博士還曆紀念（大正十四年十一月）東洋史論叢。雖著者自認為粗枝大葉，但此種通論，非一般泛論可比，自有精到之處，用特譯出，以介紹於邦人。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譯者識於東京寓次。

論形名家之流別

譚戒甫

舊作龍子孫形名發微十篇，第七爲流別，本文卽取材於是，紕繆不免，達者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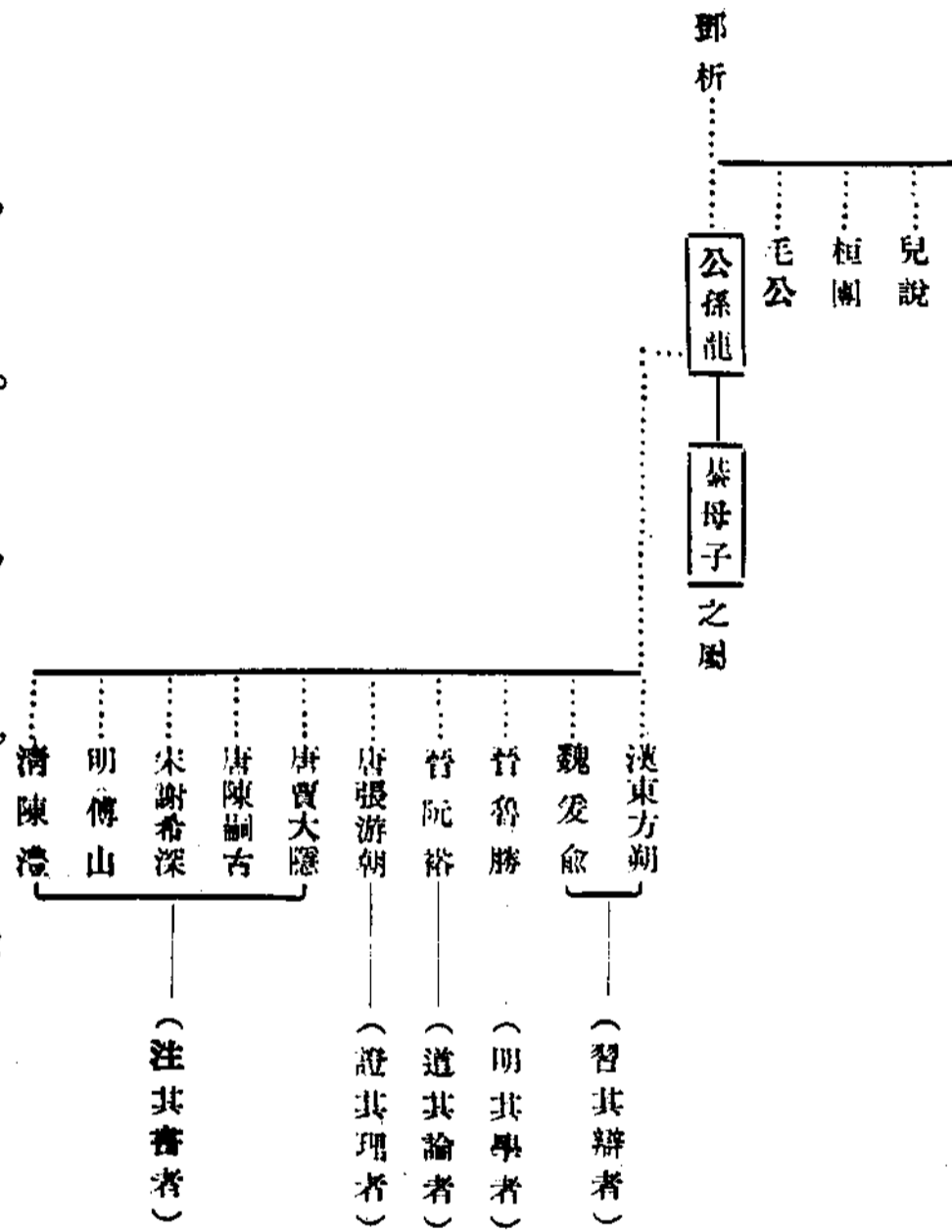
形名一派，苛察繳繞，刻削無倫，說之難持者也。晚周唯公孫龍專其所學，以集大成，可稱極盛！然並世各家，詰難蠶起，僅數十年，其學遽息。衡以楊墨言盈天下，不久寢衰，無足怪也。惟其立言深浚，黨曉維艱，當時究其學者，或亦較少。今載籍缺殘，不無湮沒，而淵源所自，就其稿可考見者：公孫龍前，僅有鄧析一人；略前或同時者，尹文、田巴、兒說、桓團、毛公五人；附非同派一人；門徒爲綦母子之屬。附非同派一人後此習其辯者，漢之東方朔，魏之爰愈，二人，明其學者，晉之魯勝一人，道其論者，晉之阮裕一人，證其理者，唐之張游朝一人，注其書者，唐之賈大隱、陳嗣古、宋之謝希深、明之傅山、清之陳澧，五人而已。凡評點如歸有光、校勘如俞樾、孫詒讓等不錄凡諸纂述，今惟公孫龍子六篇內跡府弟一非原文及謝傳、陳注尙存，餘均散佚。是以徵討獨艱，論列匪易，爰挈綱要，立表明之。

……尹文

……田巴

論著 論形名家之流別

論著 論形名家之流別



形名初祖，荒遠難稽。莊子云，「故書曰，「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
見天道篇 文義疏簡，未能確知。然模略其時，春秋之前，當已萌茁。惟彼時儒道二家極

盛，不好辯給，無所對揚，莫由探其玄旨。史序漢志所論名家，輒與形名混同。今觀漢志名家，首列鄧析，核與次列尹文、公孫龍、毛公皆屬形名，且並求諸所持之說，即以鄧析爲剏始之人，尹文輩繼之，而公孫龍始其正宗矣。知者劉向謂析所論「無厚」與公孫龍同類。詳後又別錄謂「鄧析好刑名」形刑同。孔叢子亦謂「公孫龍好刑名，以白馬爲非馬。」而趙策蘇子謂秦王曰：「夫刑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已見本刊一號則析、龍皆形名家耳。莊子天地篇載夫子釋文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斯言也，疑本孔門舊說。莊子引之，以爲遮撥地耳。如呂覽離謂篇略云：「鄧析致書倚書，子產令無窮，鄧析應之亦無窮。是「可不可」無辯也。」全文見後荀子儒效篇曰：「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擢，以相恥忤，君子不若。惠施鄧析。一則所謂「有人治道，可不可，然不然」者，卽鄧析也。又墨子經下第十四條云：「宇久不堅白，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原文甚誤，茲據舊校此其爲說正駁「離堅白若縣寓」之一言。蓋寓卽兼久言，或本脫「久」字。彼時辯者以堅白之分離，取譬於寓久之縣隔，故曰離堅白若縣寓久。卽但名家非之，以謂宇久固不可縣隔，而堅白亦斷不可分離。宇久二者，雖常連繫以爲存在，究不待他物爲之依附。若堅白不然，二者必待有石而後見。石之存在，卽堅白之存

在；石苟無之，堅白何有。是以字久與堅白，非有聯誼可言；故曰字久不堅白。詳見舊作墨辯發微本條

由今以觀，設辯者先無此言，則經下云云，文意何屬，無從索解。然則孔子之所謂「辯者」，意

指鄧析輩言也。且鄧析之後，形名最著者為公孫龍。而龍自謂「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

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可不可，然不然。」見莊子秋水篇是龍之遠祧乎析，可以斷言。竊意「

可不可，然不然」為析龍輩治道之方，「離堅白若縣寓」或為析輩所創之說。後經名家

駁詰，龍遂祇言「離堅白」而不取譬於「縣寓久」矣。推是言之，形名之學，鄧析可謂始事之

人。孔子之卒，在析後二十年，或當時孔子本影射鄧析以問老子，驚其異說，疑為「聖人」，未

可知也。

荀子不苟篇云，「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按勸學篇有此六字，文義不合，疑此本作山出乎口，後人據彼

以改此耳，鈞有鬚，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按「山淵平，天地比」正與莊

子天下篇「天與地卑，山與澤平」同義，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既屬惠施「麻物之意」，則

山淵平，天地比，當即惠施之語。又正名篇亦有山淵平句，楊倞謂即莊子所云其他「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鈞有

鬚，卵有毛」不屬惠施，必屬鄧析。而卵有毛，見於天下篇，其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鈞有鬚，

又與天下篇「郢有天下，山出口，丁子有尾」各辭立意差近。可參閱楊倞注今考卵有毛，郢有天

下，山出口，丁子有尾，原爲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以之與惠施相應之物。則團龍所持之卵有毛，當卽遠承鄧析，鄧析有天下，山出口，丁子有尾各辭，亦必由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鈎有鬚，各辭胎息而來。是龍之學出於鄧析無疑矣。

荀子非十二子篇之論鄧析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

莊子天下篇之論桓團公孫龍曰：「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閤也。」列子仲尼篇亦云：「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斥責之聲，幾無二致。而荀子非相篇又曰：「凡言不合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姦言。雖辯，君子不聽。」楊倞注：「公孫龍惠施鄧析之屬。」淮南子詮言訓亦云：「公孫龍粲於辭而買名，鄧析巧辯而亂法。」皆析龍等量並稱。則二子之前後關係，不難判然明矣。

準右所言，龍學雖出鄧析，而亦至龍始臻極盛。是以形名一流，龍實正宗而爲當時之大師也，因撰『傳略』如次。

公孫龍者，姓公孫，名龍，

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有「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集解引鄭玄曰，「楚人。」正義引家語云，「衛人。」此則姓名偶同者，而孟荀列傳索隱竟以趙之公孫龍為堅白同異之辯者，謂「即仲尼弟子。」未免失考。又案劉子九流篇論「名」作公孫捷，疑誤。

不知何字，

列子仲尼篇殷敬順釋文云，「龍，字子秉。」按殷說不見他書，莊子徐無篇鬼有「儒

墨楊秉四與夫子惠施為五」之語，所謂秉者不知何人。洪頤煊讀書叢錄十四梁玉繩殷

即據以為龍之字，不可從也。惟鹽鐵論第三十一，丞相史引有公孫龍語。王啓原注，「

按孔子弟子公孫龍，字子石。七國時著書者又一人。据下所言，則平原君之客，非聖門

弟子也。後又舉其字為子石，按後賢良答有「此子石所以歎息也」之言，則二人俱字子石。龍，當讀如「

但王說不知是否。

趙人。

子史所載皆同。惟呂氏春秋應言篇高誘注謂為魏人。按應言以前諸篇屢言公

孫龍，未嘗著其國籍，不宜至此始注云魏人，似非原本如此。或淺人以應言前段係言魏

事，又莊子秋水篇有龍問魏牟，列子仲尼篇有龍誑魏王各一節，因而亦認龍爲魏人與？其生卒年壽皆不可考；然大氏與趙平原君同時。

史記六國表，趙惠文王元年，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又孝成王元年，平原君相。

十五年，平原君卒。按本傳謂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於東武城疑去相未幾又復之也。按惠文王在位三十三

年，合相孝成王之十五年，計平原君自初封至卒，共四十八年。苟平原弱冠受封，必生於

武靈王初年。武靈王在位二十七年。享年當在七十上下。公孫龍客平原君所，雖不知始自何年，

然惠文王謂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而不成。」云云。龍對曰：「今藺離石入秦，及東

攻齊得城。」見呂覽審應篇。考趙世家，惠文王十七年，秦拔趙兩城。十八年，秦拔趙石城。所謂

兩城石城，當即藺離石祁三城先後歸秦者。西周策蘇厲謂攻趙取藺離石祁者皆白，起高誘注藺石本屬西河祁本屬太原也。又

十四年，燕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攻齊，取靈邱。十六年，趙與四國合兵攻齊，取昔陽。年表

五年，即所謂東攻齊得城者。然則龍爲此言，約在惠文王十八年之時，正與惠文王事偃

兵十餘年不成之說合。又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曰：「日者大王欲破齊，及其卒果破齊以

爲功。」云云。見呂覽審應篇。考趙世家，惠文王十五年，燕昭王來見，趙與韓魏秦共擊齊，齊王敗

走，燕獨深入取臨菑。所謂破齊爲功者，疑龍即於是時得見昭王說之。又淮南道應訓

謂「龍往說燕王，至於河上。」或卽此時說以偃兵，亦不過當惠文王十六年之頃。迨後龍勸平原君勿以存邯鄲受封，見趙策三及史本傳乃在孝成王十年。則龍在平原君所卽以惠文王十五六年起孝成王十一二年止計之，當有三十年左右。而龍勸惠文王及燕昭王偃兵之時，言甚精闢，學必大成，其年或已不下四十。若此，或龍之生亦在武靈王初年，而平原君每呼龍以「公」或龍差長耳。苟龍之卒在平原君後，其壽當在八十上下云。好形名，爲辯者。

孔叢子「公孫龍好刑名」莊子天下篇「公孫龍辯者之徒」所持「白馬」「堅白」「同異」「名實」諸說，輒與名家相左。

別有學徵理詮二篇詳論之。

嘗在平原君所，與孔穿論「白馬非馬」「臧三耳」甚析；

見孔叢子及呂覽淫辭篇。

平原君厚遇之。

平原君傳「平原君厚待公孫龍。」

趙孝成王九年，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信陵君發兵至邯鄲。十年，秦兵罷。虞

卿爲平原君請益地於趙王。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爲計勿受，卒勸置之。

見趙策三及平原君傳。

空雒之會，秦趙相約爲助。未幾，秦攻魏，趙欲救之，秦王因讓趙王背約。趙王以告平

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亦謂可發使讓秦王背約。其機變而持大體如此！

見呂覽審應篇。

又嘗說趙惠文王及燕昭王以偃兵，而謂惠文王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亦墨家兼愛非攻之旨。

見前引。

在趙時，徒屬當不少。

平原君傳集解引劉向別錄：「公孫龍及其徒秦母子之屬。」又淮南道應訓謂龍不與無能者遊，然有能呼者，亦與之弟子之籍。如此，足見其門下之多而且雜矣。

後鄒衍過趙，言「五勝三至」之道，乃緝之。

平原君傳：「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緝公孫龍。」又集解引別錄：「平原君見公孫龍等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

又孔叢子載平原君謂龍曰，「公辭勝於理，終必受絀。」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十四篇。

漢書藝文志名家，「公孫龍子十四篇。」按今道藏本上中下三卷六篇，其跡府疑
後人作，實存五篇云。

形名之學，龍雖大成，然爲之前驅者鄧析也。繼踵其事，今略可考見者，尹文、田巴、兒說、
桓團、毛公五人。門徒乃僅綦母子一人存於別錄，亦云幸矣！茲以次論其梗概如左：

一 前乎龍者——鄧析

鄧析，鄭大夫，左定九年杜注與子產並時。漢志原注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荀子不苟篇楊注引劉向別錄又列子力命篇故巧辯亂法。淮南子詮言訓鄭國多相縣以書者，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令無窮，則鄧析應之亦無窮矣。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屍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人必莫之賣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無所更買矣。」又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深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

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譁譁。上三節皆見呂覽離謂篇後節與荀子正名篇楊注所引新序略同但今本新序無此文

衛有五丈夫，負缶入井，灌韭，終日一區。鄧析過，下車教曰：「爲機，重後輕前，命曰桔槔，終日

溉百區。」五丈夫曰：「吾聞師言，有機智之巧，必有機智之心。」我不爲也。初學記卷

說苑按此文見說苑反質篇較繁也又與莊子天地篇子貢過澳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一節略同蓋鄧析雖辯慧之士哉！亦嘗見難於圃

澤之役，伯豐子之從者，豈非知之與能有所窮邪？事見列子仲尼篇魯定公八年，鄭駟歆嗣大叔爲

政。明年，鄧析欲改子產所鑄刑鼎舊制，私造刑法，書之於竹簡，曰「竹刑」。於是歆乃用其

竹刑而殺鄧析。見左傳及杜注或謂子產誅鄧析，非也。荀子宥坐呂覽離謂列子力命說苑指武各篇皆云子產誅鄧析案子產卒於昭公二十年死

在鄧析之先得誅析諸說皆誤傳也荀子不苟篇楊注淡志名家顏注皆已辯之所著書，漢劉歆校爲二篇，入名家。嚴可均曰漢志名家鄧析二篇隋

志舊新唐志皆一卷意林一卷二篇崇文總目言劉歆校爲二篇今本二篇即歆所分而前有劉向奏脩除復重爲一篇者蓋歆書冠以向奏唐本相承如此也或言此奏當爲歆作知不然者意

林及楊倞注荀子皆云向不云歆也今本「無厚」轉辭，「諒即原書篇目。書前劉向奏云：『其論無厚者，

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蓋當向時，析書未經竄易，故能言之如此。今無厚篇駁雜不

倫，龍所言無厚亦佚，末由質定。惟轉辭篇有云：「夫言之術，與智者言依於博，與博者言依

於辯，與辯者言依於安，與貴者言依於勢，與富者言依於豪，與貧者言依於利，與勇者言依於

敢，與愚者言依於說，此言之術也。」又云：「故無形者有形之本，無聲疑作名者有聲之母。

循名責實，實之極也；按實定名，名之極也。參以相平，轉而相成，故得之形名。」又云：「明君之督大臣，緣身而責名，緣名而責形，緣形而責實。」頗似析語。其他亦有法家之言，蓋鄧析所兼通者，雖不必全偽，然大半則取羣籍，少足采也。此別有論

二 略前或同時者

甲 尹文

漢志名家，「尹文子一篇。」班固曰：「說齊宣王，先公孫龍。」按說苑君道篇載尹文與宣王問答，班蓋據此。然呂覽正名篇又載尹文與潛王問答。考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且數百千人，皆居稷下。賜列第為上大夫者七十六人，不治政事而議論。潛王時，學士更盛，更數萬人。尹文即其一也。故顏師古引劉向云：「文與宋鉞俱遊稷下。」莊子天下篇亦以宋鉞尹文並稱，知向說不誤。因疑尹文當生於威王在位三十六年中葉，宣凡十九年潛凡十四年之間，嘗遊稷下，迭有問答。若卒於潛王末年，壽亦七十上下。先公孫龍，約四十餘歲。今本尹文子有仲長氏序云：「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案晁公武謂文非學於龍，宋景濂亦謂仲長氏序為後人依託，固不足據。而洪邁論尹文子，竟引偽序上來所言，謂為劉歆之說，其謬更甚。

今尹文子二卷，與隋志合，唐志僅爲一卷，似皆非漢志一篇之舊。自來學者皆稱尹文書僞作；今考其文，所論形名，間有精語。故高誘稱其「作名書一篇」，呂覽正名篇注莊子天下篇謂其一接萬物以別宥爲始；一因而正名檢形，辨察名分。知其非全屬贗鼎。大抵魏晉間人，襲錄尹文殘缺及其他類似之言，增竄而成者。又以其稱引衍復，析爲二篇，作爲二卷；隋志照錄之，唐志又合爲一卷耳。羣書治要錄其篇名曰「大道」，曰「聖人」，因上篇首有「大道無形」一句，下篇首有「聖人錯而不言」句，故以名篇。而道藏本題「大道上」，「大道下」，一篇名既改，文必再屬。錢熙祚謂「唐人引尹文子，多今本所無」，見守山閣叢書尹文子校勘記，則今本又非隋唐之舊矣。今簡錄其契於形名者；其他政法之說，不暇及也。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大道不稱，衆有必名。」形今補生於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名生於方圓，則衆名得其所稱也。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之實；名而不形，二字今補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故亦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曰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

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別見舊作尹文
學案茲不詳引

乙 田巴

田巴罕見於諸子書中。據史記魯仲連傳正義及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四所引，知其為齊人，嘗議於稷下，蓋亦宣湑間辯士也。馬國翰輯有魯連子，玉函山房
輯佚書中其一節曰：「齊之辯士曰田巴，辯於狙邱而議於稷下，毀五帝，罪三王，訾五伯，離堅白，合異同，一日而服千人。有徐劫者，其弟子曰魯仲連，謂劫曰：『臣願當田子，使之不敢復談可乎？』徐劫言之田巴曰：『劫弟子年十二耳，然千里之駒也，願得侍議於前。』田巴曰：『可。』魯連往謂田巴曰：『臣聞堂上之糞不除，郊草不芸，白刃交前，不救流矢。何則？急者不救，則緩者非務。今楚軍南陽，伐高唐，燕人十萬衆在聊城而不去，國亡在旦暮耳。先生將奈何？』田巴曰：『無奈何。』魯連曰：『夫危不能爲安，亡不能爲存，則無爲貴學士矣。今臣將罷南陽之師，還高唐之兵，却聊城之衆。爲所貴談，談者其若此。先生之言，有似梟鳴出城，城原作聲
茲據正義而人惡之，願先生勿復談也。』田巴曰：『僅聞教。』明日見徐劫曰：『先生之駒，乃飛兔腰裏也，豈特千里駒哉？』於是杜口易業，終身不復談。」

丙 兒說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故藉之虛辭，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

按白馬過關，又謂爲公孫龍之事。桓譚新論云，「公孫龍常爭論曰，『白馬非馬。』」

人不能屈。後乘白馬無符傳，欲出關，關吏不聽。此虛言難以奪實也。然亦言得度

關者。初學記卷七引劉向別錄曰，「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呂覽淫辭篇高誘注

云，「龍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又羅振玉刊古籍叢殘，有唐寫本古類書

第一種，白馬注云，「公孫龍度關，關司禁曰，『馬不得過。』公孫曰，『我馬白，非馬。』遂過。」

蓋白馬非馬說，人以爲奇，故僞造度關之事以誚之，卒致傳聞異辭也。

兒說又有解閉一事，至可尋翫，附錄於此。

淮南人間訓云，「夫兒說之巧，於閉結無不解也。非能閉結而盡解之也，不解不

可解也。至平以弗解解之者，可與反言論矣。」說有弟子亦能解閉。呂氏春秋君

守篇云，「魯鄙人遺宋元王閉。元王號令於國，『有巧者皆來解閉。』人莫之能解。

兒說之弟子請往解之，乃能解其一，不能解其一。且曰，『非可解而我不能解也，固不

可解也。」問之魯鄙人，鄙人曰：「然，固不可解也。我爲之而知其不可解也，今不爲而知其不可解也，是巧於我。」故如兒說之弟子者，以不解解之也。」

丁 桓團

列子仲尼篇作韓檀，一聲之轉也。莊子天下篇云：「卵有毛。雞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蹶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柄。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列子仲尼篇云：「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其上文有「公孫龍與韓檀等肄之」之言；張洪注「共習其業」。蓋二人所共習者，列之七事，莊之二十三事，皆是。胡適嘗謂惠施於龍，年事差先，不致親相辯難。中國哲學史大綱 第八篇第五章或者團長於龍而親見施，因而施團逞其口談；作書者舉團連類以及龍與，抑施以耆艾而及見少壯之龍與，未可決矣。

戊 毛公

漢志名家，「毛公九篇。」班固曰：「趙人與公孫龍等並游平原君趙勝家。」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論堅白同異以爲可以治天下。此蓋史記所云「藏於博徒」者。」按隋志毛公不著錄，知佚已久。劉向謂其「論堅白同異以爲可以治天下」置之名家。然班氏謂其「與龍等並游平原君家」且與跡府所謂「龍欲推白馬非馬之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之意相同，知其同游又同道也。今定爲形名家。

附非同派一人——魏牟

列子仲尼篇云：「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也；而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與曰：『子龍之徒。』」張湛注云：「公子牟，文侯子，作書四篇，號曰道家。魏伐得中山以邑予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也。」然荀子非十二子篇楊倞注云：「韓詩外傳作范魏牟牟，魏公子，封於中山。漢書藝文志道家有『公子牟四篇』。」班固曰：「先莊子，莊子稱之。」今莊子有公子牟稱莊子之言以折公孫龍，據卽與莊子同時也。又列子稱公子牟解公孫龍之言，此處原有公孫龍平原君之客八字疑係後人旁注而張湛以爲文侯子，據時代，非也。說苑曰：「公子牟東行，穰侯送之。」未知何者爲定也。沈欽韓曰：「按平原君時，文侯沒且百年，不得爲文侯子也。」按趙策三言魏牟過趙，核在秦圍邯鄲之後，則龍牟爲同

時人。且意龍牟友善，幾同莊惠之交，故列子載牟與樂正子輿問答，輒迴護龍說，子輿因謂牟爲龍之徒黨也。然牟屬道家，雖與龍契，仍非同派，觀莊子秋水篇載牟稱莊子之言以折龍，可以知其概矣。別詳形名發微纂餘篇

三 門徒——綦母子之屬

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劉向別錄云：「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母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按綦母，複姓，見通志。此綦母子佚其名。

按淮南道應訓云：「昔者公孫龍在趙之時，謂弟子曰：『人而無能者，龍不能與遊。』有客衣褐帶索而見曰：『臣能呼。』公孫龍顧謂弟子曰：『門下故有能呼者乎？』對曰：『無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後數日往說燕王，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使善呼者呼之，一呼而航來。」據此，龍之門下弟子，凡有一伎之長者，無不在籍，則其徒屬必極盛也。惜皆名沒不傳於今耳！

附非門徒一人——孔穿

列子仲尼篇云：「子輿曰：『吾笑龍之詒孔穿。』」張湛注：「孔穿，孔子之孫。」世記云：「爲龍弟子。」又莊子秋水篇曰：「公孫龍問於魏牟云云，成玄英疏曰：「公孫龍

生於衰周，一時獨步。弟子孔穿之徒，祖而師之，擅名當世，莫與爭者。按世記書亡，不知何據。若照跡府所載『穿與龍會』及孔叢子穿言『至精之說』，辨理至於臧三耳，呂覽淫辭篇作藏三牙則穿非龍之弟子甚明。

又按呂覽淫辭篇高誘注云『公孫龍孔穿皆辯士也』則漢人亦不以穿爲龍弟子矣。

四 後乎龍而習其辯者——

甲 東方朔

鹽鐵論褒賢篇云『東方朔自稱辯略，消堅釋石，當世無雙』所謂消堅釋石，即離堅白之說也。漢書朔傳謂『朔口諧辭給，諛達多端』故桓譚新論云『察慧如公孫龍，敏給如東方朔』龍朔並稱，知其持說有所襲取矣。

乙 爰俞

三國魏志鄧艾傳注引荀綽冀州記曰『爰俞，字世都，清貞貴素，辯於論議，采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

按漢以後習知形名之說者，必不止此。如抱朴子外篇應嘲篇云『有似堅白廣

原誤作厲修之書，公孫刑名之論。張湛注列子仲尼篇「白馬非馬」云：「此論見存，多有辨之者。辨之者皆不弘通，故闕而不論也。」是晉人尙知龍爲形名家，且辨之者多矣。又魏劉邵趙都賦云：「論折堅白，辯藏三耳。」御覽四百六十四引梁劉孝標廣絕交論云：「騁黃馬之劇談，縱碧雞之雄辯。」堅白藏三，皆爲龍學，碧雞黃馬，皆見龍書，此用之於辭章，則讀其書者諒亦不少矣。

五 明其學者——魯勝

晉書隱逸傳載魯勝墨辯注敘有云：「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按惠施紹名家之學，而公孫龍治形名之學，二者相反，實可相成。以形名於名，正莊子所謂「爲道若相放」者也。勝乃施龍並言，雖考之未析，亦援古籍之舊稱爾。敘又云：「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又採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按形名二篇，隋志既不箸錄，則亡佚已久。書中所言，雖無從考索，然勝必精於形名與名家之學無疑也。

按隋志名家載「梁有刑聲論一卷」，刑聲二字連文，古籍中所罕見。或晉代以後，喜避先諱，聲名二字，古本通用，因易刑名爲刑聲與？但其書不知何人所箸。

六 道其論者——阮裕

宋王義慶世說新語文學第四云：「謝安年少時，請阮光祿道白馬論，爲論以示謝。於時，謝不卽解阮語，重相咨盡。阮乃歎曰：『非但能言人不可得，正索解人亦不可得。』」劉孝標注引中興書曰：「裕甚精論難。」按晉書：「裕爲阮籍族弟，字思曠，雖不博學，論難甚精。嘗問謝萬云：『未見四本論，』按鍾會著君試爲言之。」萬敘說既畢，裕以傳嘏爲長。於是構辭數百言，精義入微，聞者皆嗟味之。」據此，裕蓋善辯之士，而究白馬非馬之學者，特索解人不易得耳。

七 證其理者——張游朝

唐書藝文志道家：「張游朝南華象罔說十卷，又冲虛白馬非馬證八卷。」又隱逸傳：「張志和父游朝，通莊列二子書，爲象罔白馬證諸篇，佐其說。」按天寶元年，詔號列子爲冲虛真經，張所證者爲冲虛白馬非馬，當卽今列子仲尼篇所載七辭之一。但一辭所證至八卷之多，頗足駭怪。疑彼時形名之論尙盛，質難引證，記述煩猥，張氏承其流風，故得纂輯宏富也。

八 注其書者——

論著 論形名家之流別

甲 唐賈大隱陳嗣古

舊唐書經籍志名家，『公孫龍子三卷，公孫龍撰。』又一卷，賈大隱注。又一卷，陳嗣古注。『新唐書藝文志名家類，『公孫龍子三卷。』陳嗣古注公孫龍子一卷。』賈大隱注公

孫龍子一卷。』按鄭樵通志略與新志同。

按隋書經籍志名家不著錄公孫龍子，道家有『守白論一卷』，疑卽龍書，跡府謂『公孫龍爲守白之論』，可證。據此，頗疑隋以前白馬論卽爲第一篇，因稱龍全書爲守白論。

作隋志者不加深考，漫以『守白』與老子之『知白守辱』相似，遽入道家與。然楊倞注荀子正名篇，曾引白馬論，其語今在跡府前段。因又疑今跡府前段，本或隋代以前所作，卽夾書於白馬論之題後文前，當時並無跡府之目，故楊注得引作白馬論耳。迨後唐人增作後段，復抽出前段，合爲第一篇，名曰跡府。此有二證：蓋今之後段，凡『民治』二字，皆避唐諱改作『人理』，一也；前後二段，文意纏複，不類一手所爲，二也。至賈陳作注，仍標曰公孫龍子者，以跡府在前，守白之義，不復卽著，故改用原名，仍爲一卷，卽今之跡府及五論共爲一卷者也。洪頤煊讀書叢錄十四引文苑英華所載唐初傳本，卽是六篇共一卷，恐未必然。其三卷本，當亦唐人所分，二篇爲一卷，今道藏卍字三號分爲上中下三卷本者是也。清初有吳人程智仿作守

白論一篇見
鮑琦亭外編

又按唐人成玄英作莊子秋水篇疏云：「孫龍稟性聰明，率才宏辯，著守白之論，以博辯知名。」其疏天下篇云：「公孫龍著守白論，見行於世。」然則唐人即以守白論爲龍全書之名矣。

又按賈陳二注，不見宋志，知佚於五代之間，故唐以後注家，殆無有稱引之者。惟荀子修身篇楊注引公孫堅白論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二可乎？曰可。謂目視石，但見白不知見當作其堅，則謂之白石。手觸石，則當作知其堅而不知其白，則謂之堅石。是堅白終不可合爲一也。」其「謂目視石」以下各句，明係注語。嘗考賈大隱爲公彥之子，歷事高中睿三宗及武后共四朝。楊倞唐書無傳，生歿不聞，茲據汪中所考見述定爲武宗時人。若計武后元年至武宗元年，其間相距百五十年。然則楊氏所引者，或即賈注也。陳副古唐書無傳其在楊倞先後與否不可考矣

乙 宋謝希深

今公孫龍子六篇通行本與唐本同，皆題謝希深注。謝有序，末謂「今閱所著書六篇，多虛誕不可解。謬以膚識注釋，私心尙在疑信間，未能頓怡然無異也。」蓋謝於龍書本

指，每有未達處，故其自承若此。然形名一派，古之賢哲已難言之；今觀謝注亦常有中者，殆未可深訾也。

按宋史載謝絳，字希深，以祖懿文葬富陽，爲富陽人。父濤，以文行稱，進士起家。絳以文學知名，爲人修潔醜藉，舉進士甲科。善議論，喜談時事，屢抗疏改革，頗綜核名實。嘗歷州縣，所至大興學舍，教諸生自遠而至者數百人。年四十六卒。有文集五十卷。明鄭環稱「歐有尹師魯謝絳」，見井觀瑣言。蓋歐陽公門下士也。據史及他記載，皆不言絳有公孫龍子注，疑涉誤傳。又今序末署「宋謝希深序」五字，似後人任意批補者。道藏本子彙本皆不錄序，不題注者姓名。嚴可均疑唐人賈陳所注，未知是否。惟四庫簡明目錄言謝希深注，姑仍之。

又按宋史藝文志名家類，「公孫龍子一卷」。又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名家類，「公孫龍子三卷」。文獻通考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並同。知唐以來，三卷本與一卷本並行於世也。陳云，「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辯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漢志十四篇。原注「案漢書藝文志六十四篇此云十四篇誤」今書六篇，首敘孔穿事，文意重複。按陳亦非深知龍書者，故言如此。其尤可怪者，漢志明載十四篇，案語乃云六十四篇，反以十四篇

爲誤；豈正文與案語互譌邪？

丙 明傅山

按傅初名鼎臣，字青竹，後改名山，字青主。明清間人。著有霜紅龕集，其外編有公孫龍子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四論注釋，可采之處亦不甚多。

按明鍾惺刻龍書，改其名爲辨言，謬甚。

丁 清陳澧

陳澧，字蘭甫，著有公孫龍子淺說，未刊。民國乙丑，其門人汪兆鏞刻於澳門，改名爲公孫龍子注，中有較謝注爲明顯者。汪又別作校勘記篇目考附錄三事，極便學者，洵陳氏之高材也。

按贛人朱從約著有公孫龍子注，聞刊在舊版豫章叢書中。吾湘王時潤著有公孫龍子校錄，舊注之外，僅採俞孫二家之說，亦間有己見駁正舊注者。又聞張怡蓀亦有注，其稿曾由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以千元購而藏之，余渴欲見而不得。近金受申作公孫龍子釋，其指物論采張之列表法，已見一斑。又王瑄作公孫龍子懸解，前有事輯敍錄二篇，末有後錄，即校勘記，似校上列各箸爲佳，然終未能決然勘定其得失，仍難大厭私願也。

接近來專論公孫學派者，實繁有徒。如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八篇第五章，學衡雜誌載景昌極中國心理學大綱前二章，東方雜誌載章行嚴名墨訾應論及名墨訾應考二篇；墨辯討論子學社叢書所載樂調甫楊墨之辯；汪馥炎堅白盈離辯亦載東方雜誌；係碌堅白盈離辯考證；文哲季刊上海羣衆圖書公司發行所載張鶴羣公孫龍與墨學之關係辨，皆是。其他如梁啓超伍非百張純一張子晉朱謙之等，每於討論墨學，涉及龍書。凡此皆蜚聲於時者，孰得孰失，達者當自觀之。

人類行爲的幾種性質底研究

陳劍脩

——從遺傳的個別的社會的各種形式底行爲觀點上分別論述——

通常的行爲派心理學者，大概說心理學是研究有機體（或生物）對於環境的順應作用的科學；換句話來講，是研究有機體的反應與環境刺激所產生的行爲科學。這派心理學底見解，風行到今至少有十餘年了，當然不是凌虛憑空漫無來歷的。因為自從受進化論的影響，我們都很曉然於舊心理學所謂的心理作用，「意識」「心靈」「或精神的歷程」等，不外係生物對於環境的一種順應作用。嗣後關於動物心理和變態心理底研究日新月異，越顯出行爲有研究之必要；關係神經學的發達如薛士頓（Charles Sherrington）之研究反射運動，拍克（D. H. Parker）之研究低等動物神經系統等，都使我們不能夠不相信行爲底存在以及行爲係由生理機械作用（反射弧）所合成的，雖然後起的研究證明心理學不僅限於反射弧了事。既然這樣，人類行爲不是專靠反射弧的綜合而起的神經、肌肉、或液腺的活動，乃是有機體與環境相互間所發生的關係。至是行爲乃有機體反應與環境刺激間適應的相互的活動，這個普通意義方始成立。所以我們要考察有機體與環境的

種種關係，務必從有機體整個的反應及其反應和刺激或情境的種種關係並從這關係的結果中求出來，然後纔可以了然人類行爲的性質。現在我把它從遺傳的個別的社會的三方面底形式，分別敘述，在必要時，並加些單簡的事實和實驗做說明了。

(一) 遺傳形式的行爲 (The heredity forms of behaviour)

人類行爲能遺傳和不能遺傳，在歷史上有過很多的爭論。近來一般心理學者都贊同「凡人類行爲是反應的行爲」故心理學以反應爲基礎底優勝，是與事實相近。舊說「動機」「興趣」「目的」等顯然不合反應心理學，早有定讞了。但是在反應歷程之中，究竟能夠找得出些什麼呢？據已經提出討論到的，有所謂趨性 (tropism 一譯作趨避性) 反射運動 (Reflexes) 和本能的舉動 (instinctive acts) 等，這些是一般人普通所假定的遺傳行爲。先說 tropism，字典裏解說，它是有機體對於外界的刺激能發生一定的反應的遺傳趨向，不過我們曉得，反射運動等遺傳行爲也能夠向外界的刺激發生一定的反應的趨向，二者因此弄得分不清楚。比較妥當的定義，當推 J. Loeb 的，他說 tropism 包含在對於外界刺激或激動而起的反應朝向 (Orientation) 之中，結果使左右不相稱的刺激變成形態上左右相稱體。這類機械作用並可以把刺激的力量直接傳給運動器官，形成活動。照他

的意思，一切生物的行為都應該看做物理化學的變化，可以機械的原理來解釋，故有 *Physiomechanism* 是生物受外界刺激的勢力所驅使而發生的朝向之論。申言之，有機體受外界的刺激兩邊的力量不相等的時候，這有機物非向這刺激物即背這刺激物而運動，一直到身體兩邊的刺激力相等而止；此即叫做趨性，或趨避性。舉個實例來說，一只蝴蝶右眼接受的光較強時，那光的力量便循自然程序被引入左翼的筋肉上格外緊張了，由此偏右畸重的迴轉運動接續不斷，以至於蝴蝶正對着光底來源，然後牠的身體端正而兩翼接收光的力量平均相同，不是一強一弱，故平衡的走直綫形的飛翔纔不期然而然的成功。次說反射運動，却與 *Instinct* 不同，不同的大原因，係它牽動了神經系統，儼然是一種有機體積極的活動，非被動性質的舉動可比。病理的神經學和生物學對它有種定義，指為是一種適當的刺激所喚起的有一定部位的感或筋肉動作與趨性為有機物全部的反動不同，若依從這說，必然發現許多與事實不符的地方。反射運動在實際上並非單獨的距離的片段動作，其受身體別部分的影響很多；剛說它消極方面，每當片段的動作係有機體全部之一部分時，就不免因別的部分和它發生阻礙而不發作，其它更可知了。還有些人常常假定反射運動，只關(1)感覺神經原，(2)中樞神經原，(3)運動神經原，由這三部分構造而成，然而按之

事實，我們也沒有發見那麼簡單的行為單位。所以最好從華特生(J. B. Watson)之說，反射運動雖然是局部的活動，却和全身息息相關。可是麥獨孤(W. McDougall)以為反射運動不是適應的(有目的的)，其反應傾向於目的的適應，止有表現於本能(Instinct)之中。柏格森(Bergson)則又以為本能乃一種直覺反應，一種生活力的自然表示，迥非知識的活動。至是講到本能愈覺得複雜，至於提到本能和嚮性，反射運動等的關係，更有給行為心理學愈臻紛歧的趨勢。

別派心理學對於本能怎樣姑不論，只拿以本能做機械觀者來講，本能是複雜的反射運動所組織的，所以二者的分別只在繁簡之不同，非性質上絕對的不相容。不過事實上本能既有種種不同的程度，反射運動也不是個個同樣複雜的，或同樣簡單的。膝節的反射運動比屈膝的反射運動簡單，而屈膝的反射運動又比搔癢的反射運動簡單。本能也有同樣的情形，跑路固然是簡單不過的本能，但有些心理學者卻以它和發音(Vocalization)兩種動作是屬於反射運動範圍以內，不隸於本能的領域。又有一部分心理學者把有意識和無意識做標準，去分別什麼叫做本能，什麼叫做反射運動。本能大半是有意識的衝動，反射運動是無意識的機械動作，這是他們主要的觀點。但有少數心理學者如吳

偉士 (R. S. Woodworth) 說反射運動如瞳孔反射，咳嗽，噴嚏，屈膝等，有的時候也有意識相伴，這樣不啻打破了上述那種主張。無論如何，拿構造或意識做標準均好，反射運動和本能的區別決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

本能和 Tropism 的差異愈較顯著，但也須些語言去解說它。平常外界喚起本能的刺激物，不是單純的東西，像光或熱，一樣，乃是非常複雜的情境 (Situation)，所以本能對於外物的反應是間接的。Tropism 的活動，恰和這種情況相反，它時常受制於外界單純的刺激，自然反應起來，不致於不單純。況且本能的生理基礎在神經系統中，有人以為是一個神經原和別個神經原聯絡的地方，那層若斷若續很稀薄的膜質 (Synapse，一稱觸處) 若使它的抵抗力為遺傳所決定而不大，那本能的動作也即純熟，也有以自動神經系統 (autonomic nervous system) 所管轄的各器官，如肝臟，心臟，食管和無紋筋 (unstriated muscles) 以及無管腺 (ductless gland) 是本能的基礎，尤其是無管腺的分泌和本能動作有更大的關係。(德國 Bonn 大學生理學教授 Ebbel 於分泌作用有精確實驗，所報告的結果是積極的。) 而嚮性仿佛用不着神經構造，常有沒有神經的生物能被電，光，潮色，或化學原質等喚起所謂 Galvanotropism, Phototropism, rheotropism, Chromotropism, Chemotropism 等反

應，既單純而又很直捷。由此看來，tropism 一字最好保留做一切人類反動作用，僅指朝嚮反應 (Orientation response) 和刺激的來源底關係罷了。更淺顯一點說，這不過是一種記憶的影響 (Memory image) 物理作用 (Physical agency) 譬彼黃蜂築巢產卵，燕子過海歸家，有人歸之於記憶的影響，亦有人把它算做一種筋肉感覺，要之，不外是一種被迫動作，在一定的形勢之下，有不得不然者了。

這裏，我們還須提出 Loeb 本能和反射運動同一性質之說，特別注意，再反覆討論一番。嚮性，反射運動和本能動作，照他主張，可以互稱，只須按着它們繁簡的程度而定。T. W. Folson 也抱有同樣的意思。巴黎大學心理學教授 Henri Piéron 尤闡發這個更詳，在他的近著裏面臚陳許多事實和例證以實其說。在這幾位學者看起來，本能就是反射運動或是反射運動的併合，同樣本能是 tropistic reaction 或是 tropistic reactions 的併合。嚮性，反射，是 partial reactions，本能是 a combined activity。自單簡的反應分析起，自然是個 partial reaction 不會影響普通行為。倘若我們用手脣猛擊安坐着的人的膝蓋一下，那人的足登時向外伸張，恍若踢物一樣。這種反動的來勢不可遏禦，但是不久即成過去，以之比較貓底滿足牠母性要求的複雜活動，相差甚遠。故此我們觀察反射活動假使專自偏

狹簡單的起，就可以曉得刺激的強度加增，反射的繁多和擴張必起。而且有些刺激常引起許多反應。一滴酸汁注射於沒腦袋的蝦蟆皮質上，牠較近那隻足隨即起各種反射以去掉酸汁，假如此時他較近的足被控制捉住，那較遠的足勢必加入援助。人類尤其是這樣，當手部浸入極熱或極冷的管子裏，脈管的擴大或收縮反動 (Vascular reactions of dilation or constriction) 和手的退縮運動同時而起；固然這種運動多少有點艱澀不順利，但是具有反射運動一類的性質。我們皮膚上的一捏一擠，若慢慢加重，常引起眼瞳的放大，心跳的加速，臉面血液的浮泛，以及種種普通的防衛運動。若在動物，一隻剝奪了腦皮的貓，加以捏擠，也會作 *meow, meow* 之聲，利用足爪向適當的方向起舞為正當的防衛。這些都能當做真正的本能動作，倘稍增加它的刺激的強度，並能由特殊反應變成普遍反應，包含有機體一切的合作行為。人類行為最高的表徵就是在維持控制各種反射行動的相互作用，以成立合作行為。試看嬰孩自初生下就似有各種遺傳的反射行動，能吮吸，能握捉等等，在成年人類行為自較進步，可是性質仍然相去不遠的。即講眼目運動，嬰孩時期就有，誠然是反射性質，只是它之所以能成爲一定的習慣，全由於適當的刺激。環視一物有頃，便不能不借助於內耳灣曲紛雜的 *Nystagmatic reaction* 以定睛注視。誦讀的時候，我們

往往忽略眼在書卷上的停眸，或閃視，雖然我們無在不利用這種自動機能。由上述那些事實，或實驗，裏面我們能夠斷言：反射動作的運用之適當，在求反應的聯成和控制。控制和聯合得法，則在聯絡有機體整個的行爲（即本能）之中，有單獨的反應（即嚮性與反射運動）底增助或禁抑作用（re-enforcement or inhibition）。總之，我們對於外界一種刺激來時，即起一種反應歷程，無論直接的或間接的，性質上大概相同，在嚮性如此，在反射運動如此，在本能也是如此。此因有機體本來具有一種內在的遺傳的反射制度——一種遺傳的可能趨向——其形狀和繁簡的程度各不相同，恰如刺激物的性質和強弱程度的不同一般，可以對付環境，適應環境。所以勿論它叫做嚮性，反射運動，或本能，名稱儘管不同，其具有遺傳上反射的可能性質而沒有別的什麼一層，可以斷定的。若全不依 Loeb 及 Tolson 的意思，未免把嚮性，反射運動，或本能的界限劃得太清了，——其實我們反應的時候，三者先後按照刺激的來源并用。我們瞧見光，起初只向光發動，隨着就有個顯豁一點的反應，然後再把別的記憶的影像附和上去，以起所謂喜悅或怕懼等本能舉動。我們平常行爲，不覺得這些程序手續，只因爲習慣了的緣故，做有系統而能控制的實驗工作的人，就覺得了。於此，我們對於遺傳形式的行爲得到一種旁面的解釋。我們用不着遠徵博

引，只須依照 Henri Piéron 一輩人所說的前進，承認遺傳於動物，特別於虫類，有重大關係，但於人類則不盡然。人類行為似乎只有最早的和單獨的是與生俱來，至在生活進程中有許多隨時獲得的行為，是由習慣造成的新反動弧新 *Synapse* 等而生的；本身既不是本能，也非由本能改造的；本能和習慣在有機體生活中，並行不悖。我們曉得，在人類與其餘動物中，決沒有純粹不學而能的行為，他們每一次動作對於未來的動作總有幾分影響。因此我們可以決定遺傳的意義更難適用於我們的行為的全體了。浙江大學教授郭任遠先生在他名著心理學與遺傳內討論這問題，最詳瞻精采，引起我們願意深加研究的許多興趣。他否認行為的遺傳，獨倡無遺傳的心理學，以為遺傳不是一種實體，所可遺傳的，只是一種傾向，一種反應的系統；又潘光旦先生近從家譜中研究遺傳問題做了許多統計，以證明他的結果是肯定的，也有很豐富的意見；止是二種結果是不同的。近聞郭先生被浙江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和浙大合組的科學講座的邀約，又講論此題，必有一番更新奇驚人之論；可惜我尙未見其演稿，未能徵引了。

(二) 個別形式的行為 (Individual form of behaviour)

何謂個別形式的行為？個別形式的行為所以能形成的緣故，並不是因為它能夠永

久單獨保持個性，乃是起於他反應的變化性 (Variability) 多，而且能綜合能聯合。種種綜合聯合的行爲植基於此，以後所謂社會的行爲即由此而生。由此而達到分類化的合作行爲底本體，凡經過二個重要階級：一即在有機體之中，倫生而遺傳上即有一種機械作用，那只需有效果的刺激去解放它，便可躍躍活動，二即對於上述各種由機械作用推行出來的單獨和片段的行爲，必須有聯合作等作用以收分類和聯結一致之效，人類因爲生存的關係，不能僅有零碎不聯貫的機械作用；對於前後連結互相照應的聯合行爲不注意，總是辨不了的。具體點說，在最早具有多細胞形體的低等動物 Metazoa 之中，箇別分化，尙未達到完善地步，許多部分還現出比較獨立的生活。更進而至于 Echinoderms 始漸有各階級的箇別聯合。海膽 (Sea-urchin) 照 Tokunil 所說，簡直可以當做反射運動的合衆國。後來個體慢慢的依着許多獨立的遺傳動作底趨向，獲得控制的能量，這即是有機體綜合的行爲底需求加諸有機體單獨的行爲之上了。再舉一個人類的例來講，假如一隻浸漬於熱水裏的手向後退縮的反射運動產生，其產生的狀態全是昏迷的，無所謂協利與個別化的作用。果使已往經過的情形或印象詔示他熱水有炙手的危險，那縮手的反射運動必無疑的加快或增強，自然會少淹留若干時於水裏。反轉來說，浸假別種原素——記

憶的影像——加入，如有悲哀的急切情感或欲表示自己勇氣不需援助的慾望發生，也許縮手的舉動受阻礙而停頓下去。二種趨勢都是可能的，故無論反射動作是怎麼聯合爲一綜合的行動，它本身原是很變化的。這種反動非專爲一單純原素或有定刺激而起，實靠許多已往和現在的原素所產生。要是我們觀察幼小的生物的行爲，便可以看出無數不完全的筋肉動作，例如手和身體別的活動器官的雜亂無方向無目的的運動，面部的筋肉的收縮與表現等；這的確不是一成不變，有次序和有順應作用的價值的。其結果因有積極消極兩方面——或是加速和增強的，或是遲緩，減少或禁遏的，先前不可以確定。有時恆常的刺激條件完備，反應不因之而起，沒有什麼刺激的時候，反應却因此而生。這好像不是尋常神經機械作用所謂發動和遏抑（*dynamogenesis & inhibition*）所可解釋的了。

然而那叫做「聯想的轉移底現象」（*Phenomenon of associative transfer*）在這裏似可聊備一說。俄國生理學家 Pavlov 及其學生所研究的替代反應（*Conditioned reflexes*）即是這種現象。這個研究方法起初只用以試驗動物——狗——的反射運動，後來心理學採用以考察人類行爲，常著成效，將來在實驗學中一定占極大位置。Pavlov 所用的狗已至一種程度，能夠聞某種聲音，或看某種記號，即行流涎；這只爲從前遭聲音，或記號對牠曾伴同

刺激出現過，留下許多受過的聯想記憶，一轉移間這個影子，或關係，就能變化反應。人類行爲箇別差異之大如此，故觀其表面，仿佛非常自由，其實也無處不受特殊原因的管束。Pavlov的實驗，別人用不同樣的材料複習得多。最熟稔的是一個成熟梨子的香味會喚起唾沫的反應，因為聯想或回憶到梨子的樣兒，即能同看見現實梨子一樣，不知不覺的分泌，以至潤及口齒間了。這麼移轉法，能夠容許由無效的刺激到任何有效的刺激，以變成興奮或遏抑。Daphnia受了它本體中化學的二養化炭的支配，向日和光而飛，一俟二養化炭氣消失，便不受日光的限制，自由向任何方面飛；由這點也可以推測它受那特殊原因支配的力量。以上述二例而論，自一個適應慣了的尋常環境之中，止須略微變動即能反應，以至於一個很繁複有許多難解決的問題的當中，所有各式各樣可能的轉移，均能發現；質言之，順應新環境的能力和行爲底變化性是有種種的形式的程度了。同樣的行爲可以以有極多的生理變化，同一生理變化可以有極多不同的行爲；照這樣說法，意義更加明醒。再譬說跑路的本能是一步一步地學習來的，許多孩子非經過長期的練習不能開始跑路，偶有一二個例外小孩不必練習多少時就會跑路，除非他們的身體全部已經超過或到了成熟時期外，必係基於自生以來天天雜亂的手足運動；這些運動仔細分析起來對於小孩

的跑路總是有大影響。或者我們只可這樣說，跑路的各種單獨片段的動作，人類自很小的年歲已經練習經歷成功，後來不過拿來合攏而為一個新的行為罷了。它那種聯絡綜合工作的生理基礎，依 Piéron 等意見，全賴神經中樞的發展，分別來說，在脊椎動物是與前腦部有關，在哺乳類動物是與腦皮部有關。在另一方面，像膝蓋骨一類的反應，本來源於脊髓，沒法遏抑，除非它敵對相反的筋肉原本已經過過度收縮，調節變化，並不容易故意減少它。但是我們能夠當着外物驟然臨頭時停止閃眼反射，又當這類刺激重複幾次而曾用接續的「自行遏抑」(auto-inhibition) 對付過的時候，此種反射動作也可以自然消失。總之，反應歷程之中，各種動作，(即個別形式的行為)，無論是嚮性、反射運動，或本能，均是容易變化，能聯合能綜合，以盡其機械作用，此係毫無疑義的；舊派心理學家莫名其妙，硬指為有意志作用或目的主宰其間，那是不可以為訓！

(三) 社會形式的行為 (Social forms of behaviour)。

有機體的原始行為，包含了他所寄托的社會裏底試探活動，其中尤以尋求和捉獲食物，配匹，蕃殖，保護和防衛，運動和遊戲為顯著。進化較高階段的幼稚生物是這樣，人類更是這樣。但是人類是住居社會之中的，故至少有二種方法表示那社會影響。一是轉移

或社會化他那最單簡的生物行為，二是使各種新行為繼續進行。由此漸進，社會生活遂大改革其與有生俱來的機體趨向所管束的行為形式，或現諸初民底禮節儀仗，或表之於文明人底風尚習俗，在在皆是。桑戴克(Thomdike)說「人們的行為，無論是在家庭，在事業，在國家，在宗教，或其它事務，都是根據他的天生的本能和能力。」由桑氏的話反溯，一切行為如各種反射動作的影響，自然反映於一切事業，而本能行動更不能自外，每為環境的刺激所規範。人類日常生活之中，如獲求食料和飲食的方式，是仿照羣衆公同生活反映於各個人的規例而定。各種準備婚配的手續，完全是社會習慣所賦與，絕不容許人為力量的過量增損和移易，故自古至今文明進化數千年，仍然有些禁令使人生不能得到本能充分滿足的路。家庭制度及兒童保育方法，即是社會集團生活底縮影。保護和防衛的行動，不是自由發生，遊戲一道也表示是從社會環境學習來的。固然一個人既生而為人，便會飲食，戀愛，生產，保護自己和遊戲，不論他生在任何一種社會環境中，甚或處在特殊情形之中，離羣索居，但使他住處一固定的社會裏，必能沿社會所傳遞給他們一般人的規例做上述那些活動。為同樣的理由，他們有時受社會禮教的束縛和牽制，能夠永久或暫時節制飲食或禁戒性慾。尤有進者，受羣體集團生活影響所產生的新行為，——社會行為

——雖屬紛具雜陳，然而它本身究不離開本來的遺傳儲備太遠，只有在受教育的影響之下才起劇烈變化，形成新行爲。

真正社會行爲底基本範疇，叫做合作（Co operation）。未有人類以前，我們可以推想，合作的精神可以若隱若顯的在鳥類蟲類或哺乳動物中找出。譬比互相協助和交互爲用的趨向，常存於各模樣的行動間。個人時常不僅保護他自己一人，並保護他人；亦不止爲己尋求食物，且推食食人；有時在公認的社會習俗底下，又要求他人予以營養供給，以維持個人生活及社會生存。此種合作行動包括一種特殊舉動，就是給人類一種彼此互知的知識底發展，洵關重要。德國 Von Flix 於此曾下縝密研究的工夫，結果發現了甚至於極低級的動物，如蜂之類，能預先看出禍患或劫掠的記號底傳達。用一種單簡手續的聯想轉移，有些情感表現，恐怖或慾望的現象，就變成危機的緊迫或一個不容易避免的捕獲來臨。在社會行爲進展之中，上述那些記號逐漸的聯絡起來，當做互助底唯一方法，由是而轉變，而併合，而替代最早的單獨而無條理無組織的行爲。

情感表現一類的自然語言，也是同樣的循習俗的公例孳乳蕃茂，因爲合體的公共的經驗，每能藉知識的需要與要求，改良或完成語言的工具。語言或言辭的行爲，的確占文

明社會一箇重要位置。它給人類一個以自己的行爲施諸別人底方法，它給人類一個傳授古代種種傳習和禮節底方術，而且協助社會與個人去保存經驗。最後所述那一層，尤爲人類繁複行爲的起源，有了它，能夠保持已往的經驗，指導目前的生活，爲將來無窮的進化。我們差不多可以相信一切人類行爲都傾向於言辭的一個形式，固然有時不太具語言的性質。有一派心理學者竟把心理學底範圍縮小至語言的，或言辭的行爲，而絲毫不顧舊派心理學所堅持不放棄而行爲學派稱之爲隱伏的行爲 (Implicit behaviour)，如意識等。法國 Pierre Janet 說得好，本位的心理學底胚胎，在兒童第一次喋喋於他自己的時候。倘使我們照抄這條簡單明瞭的定義於普通心理學書中，並可以推定語言和邏輯的關係；這自歷史上地中海文明時代遺傳迄今即是這樣詔示。蓋二者均係起源於社會，自始就和羣體共同的進化聯結。使無社會關係，讓兒童孤處獨居，縱生而有遺傳的儲備，容易獲得交談，仍然不善于語言的。生而聾及生而聾又略啞的人就是一個很好的例。

和語言的行爲——文書的，或口說的——並進的還有技術的活動 (technical activity)，科學的活動 (scientific activity)，和藝術的活動 (aesthetic activity) (另有宗教的活動，此處因關係較少，未論及) 它們各個在社會環境中有個很關重要的地位。自太古時代以來，人

類能運用各項工具 (Tools)，爲了生存的競爭，要想成功，非應付物質環境，分出步趨來不可；所以當時有應用的技術發生，得着自然界物件和力量的幫助，設法去利用它們。至于現代的文明，受社會遺傳的賜惠不淺，而技術的活動也一天一天繁多。試追溯其因，無非是能運用工具和利用自然界力量兩樁事。科學的活動，進而加乎語言的及技術的活動之上，比技術較精進，也代表一種社會行爲，互相爭長競雄。藝術活動，種種繁多，姑不一具論，僅言其遊戲和男女性的趨向，它們充分的表現那互相仿效互相摩盪的地方，影響人生一般生活，爲將來代宗教而起爲人類進化的憑藉物。有人研究人類行爲的起因，謂最初並不是爲了知識，乃是源於情感的興趣，附着這裏當然是個確切不移的真理。綜觀以上各種行爲，語言的，藝術的……等等，實是靠着社會累積的成就。這都與社會環境脈絡相關。社會形式的行爲乃是一個概偏的名辭，包含無數人的反應，習慣，情緒，在相與生活的環境影響之下，相激相盪而成的。

以上是我述研究人類行爲的幾種性質底大概。其中有很多地方取材於 *Henry Piéron* 底實驗心理學原理第二三四各章，可惜未盡他意於什一！於這個複雜難得結論的題目中，僅僅雜糅各家之言，比附記述，間敘個人意見和態度，這是著者於草寫成篇後認爲

論著 人類行為的幾種性質底研究

不能自伸其意而不能自滿的了。

三年喪服的逐漸推行

胡適

漢初幾十年中，帝國的宗教上有一個最重大的變化，就是『以孝治天下』的觀念成爲國教的一部分。漢帝國的創立者多是無賴粗人，其中雖有天才的領袖，但知道歷史掌故制度的人却不多。在這個當兒，叔孫通便成了一個極有用的人才。叔孫通制定了漢帝國的朝儀，又制定了宗廟儀法；他是孝惠帝的師傅，孝惠帝特別請他專管先帝園陵寢廟的事，故他所定的宗廟儀法和改定的漢朝『諸儀法』，很含有儒家倫理的色彩。他的朝儀是『辨上下，定民志』的制度，而他的宗廟儀法是『以孝治天下』的制度。如皇帝諡法上加一個『孝』字，大概即是叔孫通的創制。漢書六八霍光傳說，霍光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昌邑王的事，

田延年前離席按劍曰：『……漢之傳諡，常爲『孝』者，以長有天下，令宗廟血食也。』諡法用『孝』字的意義，只在這裏有明文。史記說：

惠帝爲東朝長樂宮（太后所居），及間往，數蹕煩民（蹕是清道止人行），乃作複道，方築武庫南。叔孫生奏事，因請問曰：『陛下何自築複道？』高寢衣冠月出遊高廟，高

廟漢太祖，奈何令後世子孫乘宗廟道上行哉？」（舊注：三輔黃圖，高寢在高廟西。

高祖衣冠藏在高寢，月出遊於高廟，其道值所作複道，故言乘宗廟道上行。）孝惠

帝大懼曰：「急壞之。」叔孫生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今壞此，則

示有過舉。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遊之。益廣多宗廟，大孝之本也。」上

乃詔有司立原廟。原廟起以複道故。

孝惠帝曾春出游離宮，叔孫生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熟，願陛下出，因取櫻

桃獻宗廟。」上許之。諸果獻由此興。（史記九九，參漢書四三。）

這都是這位「漢家儒宗」建立的「孝」的宗教的內容的一班。

這個孝的宗教在漢朝很有勢力。如袁盎說漢文帝之孝：

陛下居代詩，太后嘗病三年，陛下不交睫，不解衣，湯藥非陛下口所嘗弗進。夫曾參

以布衣猶難之，今陛下親以王者脩之，過曾參孝遠矣。（史記一〇二）

三年目不交睫，這是絕不可能的事。但在這段談話裏，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已有曾參等孝

子的故事在社會上作「孝的宗教」的宣傳品，略如後世的「二十四孝」故事。我們看後世

出土的漢人墳墓裏有曾參等孝子故事的壁畫，也可以見當日孝的宗教的流行。

孝的宗教包括養生送死的種種儀節，在漢朝都漸漸成爲公認的制度。如喪服一項，在古代本無定制。三年之喪只是儒家的創制，孔子的弟子宰我便有反對的言論（論語十七）；墨家很明白的說三年之喪是儒者之禮（墨子非儒篇）；孟子勸滕文公行三年之喪，滕國的父兄百官皆不贊成，說「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但儒家的宗教傳到的地方，三年之喪漸有人行。這是儒教的一種宗教儀式，還不能行於儒家以外的人家。淮南齊俗訓說：

夫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而以僞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

可見淮南王時代的人都知道三年之喪是儒家的服制，三月之服是墨者的服制。漢文帝雖是個孝子，他的寶后却是個道家信徒，大概很能明白叔孫通所定喪禮有種種不近人情地方，故文帝遺詔說：

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爲甚哀？當今之時，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

這可見其時在儒生所定的國喪禮制上已有「重服」的規定了。遺詔又說：

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哀人之父子，傷長幼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也？

在這幾句話裏，我們可以看出叔孫通所定的『宗廟儀法』的野蠻不近人情。叔孫通已把儒家的喪禮定爲國教了。漢文帝竇后等決心反抗，取消舊制中一切最不合理的辦法：

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毋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者。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跣，經帶無過二寸，毋布車及兵器。毋發人男女器臨宮殿。

這裏面所謂『毋』的，都是叔孫通的野蠻儀法的內容。遺詔又規定短喪之制：

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十五舉聲，禮畢罷。……己下（柩已下葬），服大紅十五日，小

紅十四日，纒七日，釋服（紅是以紅爲領緣，纒是細布衣。此制共服三十六日）。他不在令中者，皆

以此令比率從事。

這個三十六日的服制真是一大改革。以後更垂爲定制。霍光傳記昌邑王居喪時的罪過，也只說他：

居道上不素食；……始至謁見，常私買雞豚食；……大行在前殿，擊鼓歌吹作俳倡；會下（下葬）還，上前殿，擊鐘磬，鼓吹歌舞，悉奏衆樂；……詔太官上乘輿食如故。食監

奏未釋服，未可御故食。復詔太官趣具，無關食監。太官不敢具，即使從官出買雞豚，詔殿門內（納）以爲常。

昌邑王立僅二十七日，故未滿三十六日釋服之期。三十六日之後，此種限制都可免除了。

至於私家服制，也絕少行三年之喪的。公孫弘的後母死，他服喪三年（史記一二二漢書五八），這是儒生自行其教，並非通行的風俗，故史家特記其事。公孫弘爲博士時，年已六十，故後母之喪當在他貧賤時。漢朝定制，官吏都不得告假持喪服。故翟方進作丞相（紀元前一五）時，

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漢書八四）

翟方進的前任丞相薛宣也不主張三年喪服。薛宣傳說：

初，宣有兩弟，修、明……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爲丞相時（紀元前一〇一—一六），修爲臨菑令，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較不可。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漢書八三）

這件事很可以注意。一家之中，兄弟主張可以不同，弟去官持三年喪，兄仍可繼續做丞相，可見在當時這個問題完全由個人自由決定。薛宣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這也是重要

史實。薛宣翟方進兩個宰相都不行三年喪；薛宣本不是儒生，故他的兄弟儘管行此禮，而他可以不行。翟方進是經學大師，他不行三年服，便覺得有點不好看，故必須聲明「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這便可見元帝成帝時代儒者當國，儒教的勢力已很大，久喪之制已漸漸有人行了。

薛宣不贊成他的兄弟薛修行三年喪服，以致弟兄不利。這點嫌隙後來竟鬧成一件大案子：

久之，哀帝初卽位（前六），博士申咸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宣子况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八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真以爲……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有爵，減完爲城旦……况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

不行喪服便要受博士們的毀謗，這已是儒教勢力之下的新風氣了。哀帝從小受儒家教育，他的大臣孔光師丹等又多是經學大師，故申咸逢迎意旨，用十多年前的事來毀謗薛宣。

試看哀帝即位之年卽有詔曰：

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寧是告假回家。予寧卽後世的丁憂。）

這便是有意提倡三年喪服了。但行三年之喪而可得萬戶的褒賞，還可見當時行此禮者實在很難得。博士弟子是服習儒教經典的，故此詔准他們丁憂三年。博士是冷官閒曹，故可行此制。其他官吏還不在此例。

直到王莽專政時代，儒教經典都成了王莽詐欺的工具，儒教的喪制也被他用作欺世盜國的鈞鈞。他毒殺了漢平帝（紀元五年），然後徵召「明禮者宗伯鳳等」來定死皇帝的新喪服：

定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漢書九九）

這是完全推翻漢文帝的短喪制度，但過了幾年之後，（紀元八年）王莽的母親功顯君死了，他正在興高采烈的想做真皇帝，很不願意回家去做三年孝子，於是令太皇太后下詔議他的服制，於是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餘人議曰：

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傳曰，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攝皇帝（王莽）以聖

德承天之命，受太后之詔，居攝踐阼，奉漢大宗之後，上有天地社稷之重，下有元元萬機之憂，不得顧其私親。……攝皇帝當爲功顯君總，縗弁而加麻環經。（漢書九九）

王莽自己遂行此禮，却令他的孫子新都侯王宗代他主喪，服喪三年。

光武帝中興之後，新經大亂，國政多趨向簡易方便，故有詔大臣不許「告寧」，故三年喪制無從實行。（後漢書列傳二六）直到安帝永初三年（紀元一二六），鄧太后臨朝，始又提倡三年喪制。後漢書劉愷傳說：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

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獨議曰：……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影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後漢書

列傳二九）

故又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後漢書列傳二六）漢律有「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之文，見應劭注漢書楊雄傳，此當是鄧太后時的詔令，而成爲律文的。鄧太后的

喪制，不久也就廢止了。後漢書陳忠傳說：

建光中（二二二），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

陳忠上疏力爭，但

宦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後漢書列傳三六）

後世學者（如何焯如近人程樹德先生）都以爲漢制但不許大官告寧丁憂，而士人小吏却都行三年之喪。他們的意思似乎以爲一般民人更容易行喪禮了。但這是沒有歷史眼光的話。我們看上文所引各條記載，可以看出歷史演進的痕跡。三年之喪在西漢晚年還是絕希有的事。光武以後，不准官吏丁憂，此制更無法行了。直到二世紀上半，鄧太后始著於詔令，長吏不爲父母行服者不得典城，不得選舉；又有詔許大臣行三年喪。但久喪實在太不方便，故幾年之後，大官丁憂之制仍取消了。只剩「不行三年服，不得選舉」一條律文，漢末的應劭還引此文。大官既不行此禮，小吏士人也必須用禁令去消極鼓勵，小百姓自然不行此禮了。久喪不便於做官，更不便於力田行商的小百姓。劉愷不會說嗎？「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影直，不可得也。」但安帝以後，三年之喪已成爲選舉的

一種資格，故久而久之，漸成爲風俗，這是淮南王書所謂『以僞輔情』的結果。千百年後，風氣已成，人都忘了歷史演變沿革的事實，遂以爲三年之喪真是『天下之通喪』，真是『三代共之』的古禮了！殊不知這種制度乃是漢朝四百年來的儒教徒逐漸建立的呵！

我舉此一端，以表見『孝的宗教』在漢朝逐漸推行的歷史。

心物並論法 (續)

高翰

(三) 常數法

心物並論三法，上文說了二法，現在要述的是第三法——常數法。在試驗前先將變換刺戟的各價值定好，並以亂雜次序給被試驗者許多次的試驗，例如（一百次），不要使被試驗者知道刺戟安排的次序。若是我們求絕對乃門，僅以變換刺戟給被試驗者；若是我們求差別乃門，則以標準刺戟在變換刺戟之先或後或同時給被試驗者。在求差別乃門時，被試驗者對於標準或變換刺戟，或對於先或後的刺戟，報告他的判斷，如「大些」、「相等」或「不一定」諸答案。關於每一個變換刺戟的價值，我們算出這三種答案之百分率。

為方便起見，我們以烏利克 Riecker (註10) 的研究做個例子。烏利克將量觸覺器 Aesthesiometer 觸被試驗者之目睫上。這儀器的一端有兩個尖刺，其距離可以隨意伸長或縮短。先將兩刺展開觸被試驗者的皮膚，漸漸把兩刺的距離縮短，等到被試驗者只覺得一個刺為止；又把兩刺距離縮短，再漸漸展開，等到被試驗者覺得有兩刺為止。這樣反

(註10) Riecker, Zeitschrift f. Biologie, Bd X

覆爲之所得平均數，叫做兩刺乃門。烏利克所得結果列下：

(即是觸覺器兩刺之距離，
以巴黎綫計算，每巴黎綫
合2.2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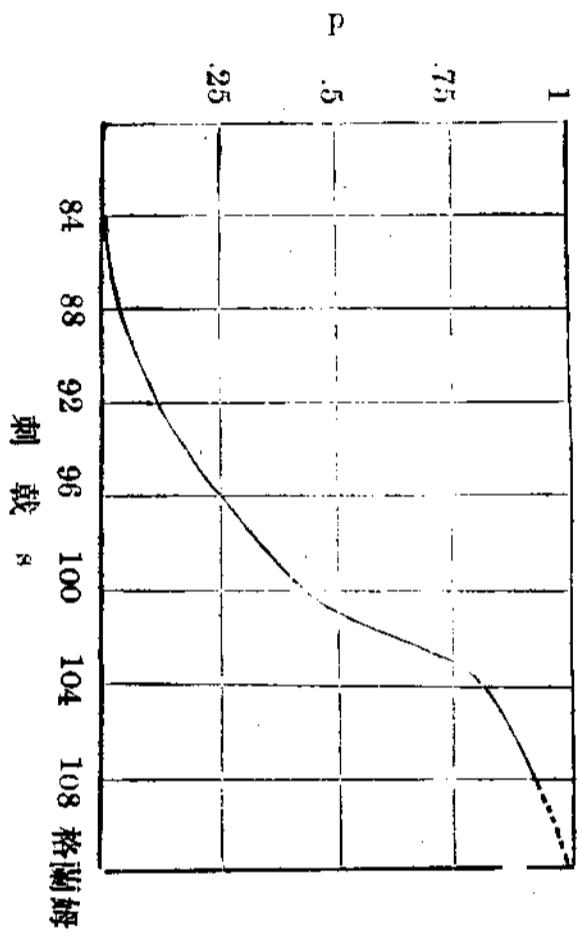
0	0.5	1	1.5	2	3	4	5	6
30	10	14	40	65	80	87	96	100
100P (即兩刺判斷之百分率)	30-20	4	26	25	15	7	9	4

照上表，除了兩個例外，百分率是漸漸增高的；增高的速度起先很快，逐漸慢下去。表中最低一行是第二行右邊的百分率減去左邊的百分率之數，讀者看此行，百分率的升降便瞭如指掌。所謂兩個例外者，即 $s \parallel 0$ 與 $s \parallel 5$ 。 $s \parallel 0$ 的百分率比它的右邊的百分率忽然增高。這樣不規則的現象叫做第一次序之顛倒 Inversion of the first order。它的原因大概是因爲當 $s \parallel 0$ 時，刺戟成爲一刺，所給的觸覺與壓覺和其他兩刺刺戟不同；或者因爲當試驗時，被試驗者有種種的誤會。至於 $s \parallel 5$ 的百分率固然是比 $s \parallel 4$ 的百分率較大；比 $s \parallel 6$ 的百分率較小，但是由 $s \parallel 4$ 至 $s \parallel 5$ 的增加比由 $s \parallel 3$ 至 $s \parallel 4$ 的增加突然大的多。這樣突然的變遷叫做第二次序之顛倒 Inversion of the second order。它的原因恐怕是由於刺戟的回數太少。

我們現在再舉一例，就是前文（註11）限制法所說舉重試驗。標準刺戟是100格蘭姆，每次被試驗者先舉標準刺戟後舉變換刺戟，然後比較，看變換刺戟是比標準刺戟「重些」「相等」或「輕些」。現在將被試驗者某甲，每重舉過四百五十次，他的「重些」的判斷的分配如下：

相比較的重量 s	84	88	92	96	100	104	108	格蘭姆
「重些」的答數	1	9	40	100	186	403	423	
p 的比率	.0022	.0200	.0889	.2222	.4133	.8956	.9400	

上表第三行即第二行的數被四百五十除而得。p 的比率繪圖如下：



上圖並沒有第一次序的顛倒和第二次序的顛倒。所以把它拿來做例子比烏利克的略爲方便些。我們先討論上圖。

頭一件事，我們先要確定乃門的所在，這就是先尋出答案百分之五十爲「重些」判斷之點。所以在「重些」判斷乃門一點，一百次有五十次答「重些」其餘五十次可以爲「輕些」或「相等」的答案，但不可以爲「重些」。在這乃門以上，被試驗者大概是答「重些」，乃門以下，被試驗大概不會答「重些」。

上述的乃門，我們有二種方法尋出：(甲)由所觀測的價值 *observed values* 得之，(乙)先尋出一個最合式的勻曲線 *best fitting smooth curve*，然後把所觀測的價值配合上去，從曲線上計算出常數（如平均、衆數等）。

甲法（一）直線的補間法

我們所要的乃門，大概是在一百格蘭姆（百份之41.33答「重些」）與一百零四格蘭姆（百份之89.66答「重些」）之間。求這乃門的方法就是假定在上列圖表的諸點，用直線連起來，再尋出這線分開百份之五十線上的地方。換句話說，尋出一個重量，這重

（註11）見本刊第一卷第一號第二三頁

量要在一百至一百零四格蘭姆之中，與百份之五十分開百份之41.33和百份之89.53為比例。命T為這個重量，我們得

$$\frac{T-100}{104-T} = \frac{80-41.33}{89.53-80}$$

那末，我們所要的乃門是100.72格蘭姆。

這方法雖然便於計算，但是也有下列幾個缺點：

- 第一，它只用兩個百份率並沒有用全部事實。
- 第二，它假定曲線在這點上是直線的，未見得確實。
- 第三，它沒有給我們全部事實的離中趨勢。

湯姆生教授（註12）想出一個方法，可以補救上列的第三缺點。他的法子是照上述的方法，尋上圖的曲線中的.25和.75的地方。它們的距離是96.58與102.79格蘭姆。它們的相距的一半即51.6格蘭姆，這就是二十五分差。這五十分點不在二十五分點與七十五分點之適中就是本事實偏態性的表示。這二十五分點，五十分點，七十五分

（註12） G. H. Thomson: "A Comparison of Psychophysical methods" Brit. Journ. Psychol. 1912, V, p. 210 註脚

點的平均即乃門——

$$\frac{96.58 + 100.72 + 102.79}{3} = 100.03 \text{ 格蘭姆}$$

甲(二)算術平均法

我們若是要利用試驗所得的全部的事實，就要尋平均乃門。在討論這方法以前，我們應該注意乃門的大小是不能固定的，是常常變改的，它的變改的情形是照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而變改。所以我們並沒有固定的乃門，只有平均的乃門，最常見的乃門，或最可代表的乃門。上圖的 P 就是代表對於某刺戟 s 以下的相對的次數。苟使我們細察前圖，就曉得在一百格蘭姆之下是 41.33% 乃門，在九十六格蘭姆之下是 22.22% 乃門，換言之，在九十六與一百格蘭姆刺戟價值之間有 41.33—22.22% 的乃門，或即 19.11% 乃門。對於這些乃門，我們可以畫一個次數多邊圖或直方圖。用下列的價值

84 格蘭姆以下	1, 或全數之 .0022
84-83 格蘭姆	8, 或全數之 .0178
88-92 格蘭姆	31, 或全數之 .0689
92-96 格蘭姆	60, 或全數之 .1333

96-100 格蘭姆	86, 或全數之 .1911
100-104 格蘭姆	217, 或全數之 .4823
104-108 格蘭姆	20, 或全數之 .0444
108 格蘭姆以上	27, 或全數之 .0600

畫一個直方圖(其實這圖可譯假直方圖 pseudo-histogram)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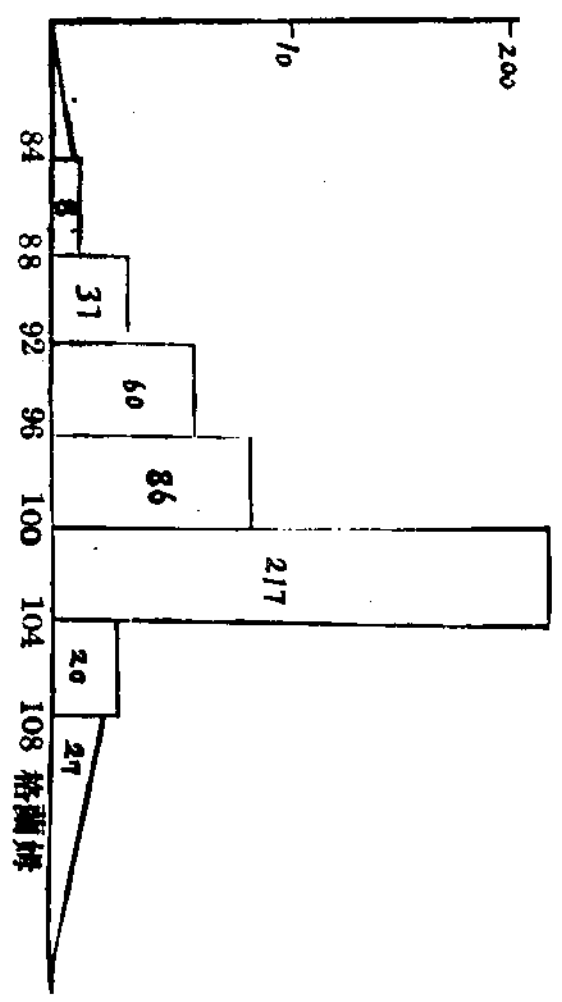


圖 111 假直方圖

計算方法，先假定在八十格蘭姆，被試驗者總不會說「重些」，在一百一十格蘭姆，被試驗者一定會說「重些」。我們得：

在 82格蘭姆，	1	82
在 86格蘭姆，	8	688
在 90格蘭姆，	31	2790
在 94格蘭姆，	60	5640
在 98格蘭姆，	86	8428
在 102格蘭姆，	217	22134
在 106格蘭姆，	20	2120
在 110格蘭姆，	27	2970
總數	44852	

這總數被 450 除，得 99.67 格蘭姆；這就是我們所要尋的乃門。它的均方差 S. D. = 5.1 格蘭姆。

此外另一方法；用簡捷法求算術平均（用 P 的比率）

在 84 格蘭姆答「重些」的次數	.0022
” 88	.0200
” 92	.0889
” 96	.2222
” 100	.4133
” 104	.8956
” 108	.9400
	2.5822

4 格蘭姆的單位

10.3288
減回 110
99.6712 格蘭姆；即乃門

乙修勻法

這方法與平常統計學之曲線修勻法相似，先尋出平均及均方差，然後應用它的公式。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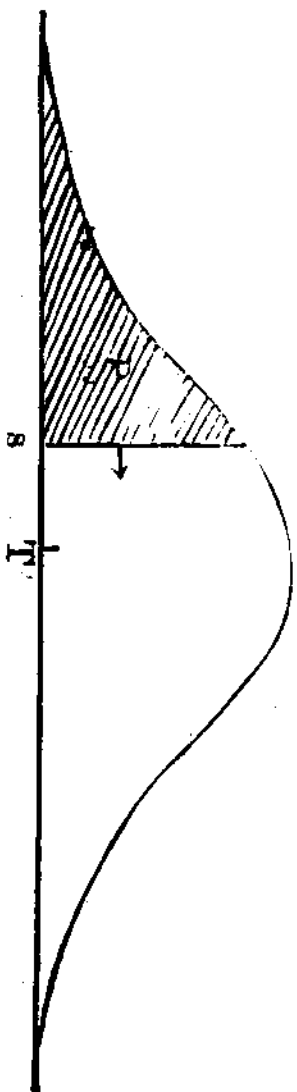
是在心物並論法上，我們常有「分配的末尾」的困難，所以穆勒 Miller (註13) 想出另一方法，補救此點。在未討論穆勒的方法以前，我們要注意他所用的方程式與平常所用常態曲線的方程式略有不同。他所用的是：

$$y = \frac{h}{\sqrt{\pi}} e^{-\frac{h^2}{2}(s-T)^2}$$

公式中， s 是變換刺戟； T 是平均乃門；（因為這曲線是相稱的，所以他也是中數，也是衆數） h^2 是 $\frac{1}{2\sigma^2}$ 。刺戟 s 與答應「重些」的 P 次數的關係，用下列方程式表現：

$$P = \int_{-\infty}^{s-T} \frac{h}{\sqrt{\pi}} e^{-\frac{h^2}{2}(s-T)^2} ds = 0 \dots\dots\dots(1)$$

這公式可用下圖解釋



在公式上我們假定圖中 s 望左邊移動答案「重些」的百分率增加與圖中常態曲線的 p 的面積（即圖中斜線所占之部分）的增加相類。為方便起見命

$$h(s - T) = t \quad \dots\dots\dots(2)$$

那公式變為

$$p - \int_{-\infty}^{h(s-T)} e^{-t^2} dt = 0 \quad \dots\dots\dots(3)$$

把第四一七頁所載 p 與 s 的價值代替上列公式中，我們對於 h 與 T 那兩個未知數，得了七個方程式。這多少個方程式，他們不怎樣一致，所以我們要決定那些價值是最近於 h 與 T 。但是我們就沒有對價值能夠完全適宜於這一起七個方程式。它們不能等於零，總留一點小餘剩， v 。穆勒於此採用最小二乘法。穆勒假定這些觀測方程式具有同樣的重率，因為它們每一個所根據的實驗，是一樣多。

但是這些方程式到現在還不是「一次的」。為解除這困難起見，我們在費訥根本表 *Fechner's Fundamental Table* 內，（註1）尋出：

$$= h(s - T) \quad \dots\dots\dots(4)$$

這價值剛好與我們 p 的價值相符合。那些方程式雖然是簡單些，但是還不是「一

次的。」我們倘若把

$$e = hT$$

這些方程式就變爲：

$$\gamma - hs + e = 0$$

……………(5)

那它們的 h 與 e 才是「一次的」。我們假使將 h 與 e 一對價值插入這七個方程式（或 n 方程式）中，它們也要留餘剩 u 。這些 u 與 (3) 公式的有些不同。假使我們把 ω (u_2) 作爲最低數，那不是我們所要尋找的。我們所要的是 ω (v_2) 作爲最低數，不是 ω (u_2)。若是我們把重率 M ——

$$Mu^2 = v^2$$

那我們就把 ω (u_2) 作爲最低數。於是 (5) 公式可以用最小二乘法了。從 (3) 與 (4) 公式，因爲

(註 13) G. E. Müller, "Ueber die Maassbestimmungen des Ortsinnes der Hand mittels der Method der richtigen und falschen Fülle" Pfüger's Archive für die ges. Physiologie 1879, XIX pp. 191-236

$$\frac{1}{\sqrt{(\pi)}} e^{-y^2} u = v$$

所以 $M = e^{-2y^2} / \pi$

這裏頭我們可以取消 π ，因為我們所注意的是穆勒重率的相對的價值。從前所說 $S(V^2)$ 應作為最低數的條件，現在變成 $S(M^2)$ 應作為最低數。因此(5)公式給我們二個常態方程式 (Normal Equations)

$$\left. \begin{aligned} S(M_{SY}) - S(M_{S^2}) h + S(M_S) c &= 0 \\ S(M_Y) + S(M_S) h - S(M) c &= 0 \end{aligned} \right\} \dots\dots\dots(6)$$

由此我們就得

$$\left. \begin{aligned} c &= \frac{S(M_S) S(M_{SY}) - S(M_Y) S(M_{S^2})}{S(M) S(M_{S^2}) - S(M_S)^2} \\ h &= \frac{S(M) S(M_{SY}) - S(M_S) S(M_Y)}{S(M) S(M_{S^2}) - S(M_S)^2} \\ T &= c/h \end{aligned} \right\} \dots\dots\dots(7)$$

(註4) 見 Brown and Thompson: "Essentials of mental measurement" Appendix I, p. 193 讀者亦可以利用 Karl Pearson: "Tables for Statisticians and Biometricians" 中第一表與第二表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後來耳本教授改良穆勒重率，名爲穆勒耳本重率（註15）命W代表穆勒耳本重率，在（6）公式中，以W代M。這些方程式，我們把上文第四一七頁所述被試驗者某甲答「重些」的結果做例子。

先在費納根本表中尋出與p對應的y的價值（見下表第三行），再到穆勒耳本重率表上，尋W的價值（如下表第四行），列表如下，

制數	s	格爾姆	p	y	W	W _s
	84		.0022	-2.0150	0.025	2.10
	88		.0200	-1.4520	0.187	16.46
	92		0.889	-0.9528	0.502	46.18
	96		.2222	-0.5408	0.806	77.38
	100		.4133	-0.1549	0.982	98.20
	104		.8956	0.8888	0.551	57.30
	108		.9400	1.0993	0.396	42.77
					<u>3.449</u>	<u>340.39</u>

S(W)與(6)公式各價值都可以從上表計算出來。我們得

$$S(W) = 3.449$$

$$S(W_s) = 340.39$$

$$S(W_{sy}) = 31.223$$

$$S(W_y) = 0.463$$

$$S(W_s^2) = 33700.1$$

從公式(7),以W替M:--

$$\text{乃門 } T = 99.68 \text{ 格蘭姆}$$

$$\text{精度 } h = 0.136113$$

$$\text{均方差 S. D.} = \frac{1}{\sqrt{2h}} = 5.2 \text{ 格蘭姆}$$

$$.6745\sigma = 3.5 \text{ 格蘭姆}$$

(註2) 萊因 F. M. Urban: "The method of Constant Stimuli and its Generalization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0, XVII, p. 253 克萊因對於此節亦有所論到見 T. L. Kelly: *Statistical method*,

1924, Macmillan, pp. 326-330

讀者看見上文答「重些」的乃門, 39.68 實際上是比標準刺激 100 格蘭姆輕, 或者引起疑問。這是因為它有「時間錯誤」的原故。

上述常數法計算時很費力, 所以非遇特別情形或有相當省力工具如計算機等不用。耳本表 (註 16) 可以省去費納根本表與穆勒耳本重率表, 所以也可以幫助省力。現在將上文所述諸法, 總敘起來, 做一個比較觀, 就把烏利克試驗的結果 (見四一六頁) 用各法計算如下,

(註 16) Urban's Table for the Constant Process, *Arch. f. d. ges. Psychol.*, 1912, XXIV, 240-241

Brown and Thompson: *Essentials of Mental Measurement*, pp. 194-196

I. 限制法 (用耳本公式)

A. 剛剛知覺兩點

S	P	q	q 之積數	P	Ps	Ps ²
0	.00	1.00	1.0000	.0000	.0000	.0000
0.5	.10	.90	.9000	.1000	.0500	.0250
1	.14	.86	.7740	.1260	.1260	.1260

1.5	.40	.60	.4644	.3096	.4644	.6966
2	.65	.35	.1625	.3019	.038	1.2076
3	.80	.20	.0325	.1300	.3900	1.1700
4	.87	.13	.0042	.0283	.1132	.4528
5	.96	.04	.0002	.0040	.0200	.1000
6	1.00	.00	.0000	.0002	.0012	.0072
總數			1.0000	1.0000	1.7686	3.7852

$$T = P_s \text{ 之和} = 1.7686 \quad \text{巴黎線}$$

均方差之自乘

$$= P_s \text{ 之和, 減 } T^2$$

$$= 3.7852 - 3.1279 = .6573$$

$$\text{均方差} = .81 \quad \text{巴黎線}$$

論著 心物非靈法

圖三十一

B. 剛 剛 不 知 是 兩 點

s	p	p 之積數	P'	P's	P's ²
0	.00	.0000	.0024	.0000	.0000
0.5	.10	.0024	.0219	.0109	.0055
1	.14	.0243	.1494	.1494	.1494
1.5	.40	.1737	.2606	.3909	.5863
2	.65	.4343	.2339	.4678	.9356
3	.80	.6682	.1670	.5010	1.5030
4	.87	.8352	.1248	.4992	1.9938
5	.96	.9600	.0403	.2000	1.0000
6	1.00	1.0000	.0000	.0000	.0000
			1.0000	2.2192	6.1766

$T' = 2.2192$ 巴黎線

$\sigma' = 1.12$ 巴黎線

$(T + T')/2 = 1.99$ 巴黎線

兩個 σ 之平均 = 0.97 巴黎線

11. 直綫的補間法 (七十五分點, 五十分點, 二十五分點,)

$$\frac{80 \dots 75}{75 \dots 65} = \frac{3 \dots Q_2}{Q_2 \dots 2}, \quad Q_2 = 2.67$$

$$\frac{65 \dots 50}{50 \dots 40} = \frac{2 \dots T}{T \dots 1.5}, \quad T = 1.70$$

$$\frac{40 \dots 25}{25 \dots 14} = \frac{1.5 \dots Q_1}{Q_1 \dots 1}, \quad Q_1 = 1.21$$

$$\left. \begin{aligned} Q_2 - T &= 0.97 \\ T - Q_1 &= 0.49 \end{aligned} \right\} \text{偏態性}$$

二十五分差 = 0.73

$(Q_1 - T - Q_2) \div 3 = 1.86$ 巴黎綫

c- 的價值 = $0.73 \div 0.6745 = 1.08$ 巴黎綫

III. 算術平均法

s	p	dp	中間 s'	dp × s'	dp × s' ²
0	.00	.10	.25	.0250	.0062
0.5	.10	.04	.75	.0300	.0225
1	.14	.26	1.25	.3250	.4063
1.5	.40	.25	1.75	.4375	.7656
2	.65	.15	2.5	.3750	.9375
3	.80	.07	3.5	.2450	.8575
4	.87	.03	4.5	.1050	1.8225
5	.96	.04	5.5	.2200	1.2100
6	1.00	.00			
1.00				2.0625	6.0281

T = 2.0625 巴黎線

(S. D.)² = 6.0281 --- T² = 1.7742

S. D. = 1.33 巴黎線

IV 常 數 法
用 耳 本 數 表

s	工作的 s	p	W	yW	sW	s ² W	syW
0	-6	.03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5	-5	.10	.5376	-.4871	-2.6878	13.4388	2.4356
1	-4	.14	.6463	-.4937	-2.5853	10.3413	1.9749
1.5	-3	.40	.9768	-.1750	-2.9306	8.7916	.5252
2	-2	.65	.9473	.2581	-1.8945	3.7890	-.5163
3	0	.80	.7695	.4579	.0000	.0000	.0000
4	2	.87	.6215	.4950	1.2430	2.4860	.9900
5	4	.96	.3036	.3759	1.2146	4.8582	1.5036
6	6	1.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8026	1.5869	2.4576	43.7049	7.4293
				-1.1558	-10.0982		-.5163
				.4311	-7.6403		6.9130

德 索 心 物 非 離 法

區 間 法

$$T = \frac{-7.64 \times 6.91 - .431 \times 43.7}{4.80 \times 6.91 + .431 \times 7.64} = -1.96$$

$$= 3 - \frac{1.96}{2} = 2.02 \text{ 巴黎線}$$

$$h = \frac{4.80 \times 6.91 + .431 \times 7.64}{4.80 \times 43.7 - 7.64^2} = .241$$

$$\sigma = 1 / (\sqrt{2h}) = 2.93$$

$$= 1.46 \text{ 巴黎線}$$

諸法所得結果比較,列表如下;

方法	T	σ
I. 限制法	1.99	0.97
II. 直線的補間法	1.86	1.08
III. 算術平均法	2.03	1.33
IV. 常數法	2.02	1.46

上面諸法所得的結果略有不同。但是那一法最好呢？各法都有它的長短，只有看實驗的情形而決定。例如，若是我們知道了「剛剛知覺點」，但是對於每一種刺戟的某種答案的P次數不曉得，最好是用限制法。若是我們已經曉得「 π 」與「 ρ 」的所在，就可以用算術平均法。若是這幾點都不曉得，我們就用直線的補間法；此法方便省時。若是我們要直確，可以用常數法，假定對於每個刺戟來了一百個實驗，參用耳本表可以省些時力。常數法的長處是在能免掉「末尾」的困難。還有某種實驗，心理上不宜於用過度刺戟，常數法就非用不可了。不過常數法計算起來太費力，非遇適當時候，或萬不得已，還是不用的好。

論 著 心物並論法

四三八

論編製中國目錄學史之重要及困難

李笠

中國目錄之學，始於向歆父子，導源雖遠，而進展殊緩；推其原因，蓋有直接與間接之別焉。就其直接者言之：

(1) 圖書館之事業不發達：向歆校書祕閣，爰有別錄七略之作，是目錄之濫觴，由乎書庫之建設也。班固要刪七略，以爲漢書藝文志，由應用之「書庫目錄」一變而爲記事之「歷史目錄」，厥後諸史之藝文經籍等志，遂居目錄之正席。喧賓奪主，無非書庫不能發達之故耳。

(2) 著作物之產量不閏暢：目錄以圖書爲對象，書籍之孳乳日繁，則目錄之需要亦滋急。而稽之隋志所載之書，大較已見於漢志；唐志所載之書，大較已見於隋志；宋志以下亦然。圖書之產量不閏，亦無怪夫目錄之研求不力已！

就其間接者言之：

(1) 學者不能專業：因書庫之不發達，目錄遂入史家之掌握，此業之不專者一。因圖書之產量不閏，故人以編目爲易事，魏晉以降，專門目錄，大抵出文士之手，此業之不專

者二。

(2) 時代觀念之固蔽。因目錄之學不專業，故編目之旨趣亦乏獨立之精神。唐長孫無忌之序隋經籍志云：「夫仁義禮智，所以治國也；方技術數，所以治身；諸子爲經籍之鼓吹，文章乃政化之黼黻，皆爲治之具也。」故列之於此志云。見隋書釋智昇之序貞元釋教錄云：「欲使正教倫理，金言有緒。」見全文蓋舊日歷史學者以政治教化爲史之中心，目錄既附於史，不能不依史之標準爲轉移也。此觀念之固蔽者一。長孫氏又云：「……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辭義可采，有所宏益者，咸附入之。」又云：「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前者就選擇圖書而言，關於目錄之對象；後者就序述圖書而言，關於目錄之本身；目錄之對象與本身，既俱以文義爲重，則目錄之學，受辭章家之洗禮，亦可知矣。此觀念之固蔽者二。

過去之目錄學，既依史學文學討生活，事屬附庸，社會之注意力亦因以薄弱。故目錄學之成績如何，在今日實有表彰之企圖也。然一種事物苟其本身無樹立之價值，則表揚愈疾，適愈足引起社會厭惡之心理而已。故前人研究之所得，是否有存在之價值與表揚之需要？實爲先決問題，所宜權而論之者也。

在中國目錄學之歷程中，雖人事阻撓，不能向直線上進行；然經過二千餘年悠久之歷史，萃多數才士之心力，抉其精英，亦不少獨到之處，茲分三點述之：

(A) 就其發明者言之，約舉五事如次：

(一) 索引之精神：圖書之有索引，治學之寶筏也。解決問題，搜尋參考，莫不便之。劉略班志，有裁篇別出之例；如裁管子弟子職篇入小學，禮經三朝記篇入論語之類，實具索引之精神。

(二) 號碼之雛形：近世杜威氏 Melvil Dewey 十類分法之所以風行一時者，非以立類之精，蓋因號碼之密，使其條綱不紊耳。魏世荀勗之撰新簿，標甲乙丙丁之名，見隋志序已，知應用符號矣。

(三) 人名目錄：目錄之種類愈多，則應用上愈周洽而便利。人名目以書系人，近代圖書館目錄之新猷也；而新唐志載常寶鼎文選著作人名目三卷，已開人名目錄之先河矣。

(四) 目錄提要：目錄者，圖書之歷史也。目錄之有提要，則猶每人之有紀傳，對於研治學術，調查事實，不更輕易便利乎？朱彝尊云：「一書大義，爲舉其綱，書有亡失，覽其目

錄，猶可想其本末，「考經義」提要式目錄之長，於此可見矣。隋書經籍志稱「王儉別撰七志，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此即提要目錄之濫觴也。宋人鼂公武撰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撰直齋書錄解題，每書附以考證，提要之形式始告成功，目錄之新體遂以大行。

(五)韻書式目錄之提倡：以書名之第一字相同者，依辭典之形式排列之，謂之辭典式書目。應用之便利與通俗，駕乎一切目錄之上。說者以此為圖書館目錄之新貢獻，其實章學誠亦曾提倡此類之目錄。章云：「以謂校讐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號官階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仿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為韻……藏之館中，以為羣書之總類。」校讐通義 七之三章氏之意，欲齊書名之末一字，與辭典式之齊首一字者，形式雖異，用意正同。從前辭典亦有齊首與齊末之二種：齊首者，如駢字類編是；齊末者，如佩文韻府是。近世「辭典式」書目，如更能據此而增「齊韻」之一種，則益完備矣。

(B)就其改進者言之，約舉三事如次：

(一)類名之革新：經有六種，故稱六經，亦曰六藝；劉略班志收論語孝經小學三種加入

六經範圍，而仍名之曰六藝，豈非慎乎？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改稱經典，名實始符。此鑒前人之失，而革新之者也。劉班詩賦一略，所載者固亦不出詩與賦之範圍，但後世篇翰，文體滋多，豈可仍取狹義之名，以致扞格哉？於是王志取大名曰文翰，七錄更取實際之名謂之曰集，此視時代情形，而革新之者也。

(二)子目之增益：自唐以來，四部分類法，陳陳相因，似無足道矣。然子目之增益，實有「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之趨勢也。觀隋志分四十類，舊唐志分四十五類，崇文總目分四十六類，文獻通考經籍考分五十七類，其進展之情形可見。豈可因其同為四部分法，而忽視之哉？

(三)部居之解放：自六朝以來，公家之圖書分類，以四部為不二之法門，學者雖或病之，而莫敢違異也。宋尤表撰遂初堂目錄，陳振孫撰書錄解題，獨毅然去經史子集之名，而直接以子目為類名，累世束縛，一朝解放。鄭樵繼之，遂出「禮」「樂」「小學」三類於經部，出「類書」於子部，變四部為十二部，四部法之根柢，於是乎移動矣。

(C)就編目之工力言之，亦有卓越之處：

(一)空間方面：漢志序云：「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

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據此，則當時編目雖屬於劉向一人，而圖書之整理，則分配工作，向特依其整理之條貫，列之於目耳。此憑藉衆力而成目錄者也。新唐書馬懷素傳云：「乃令毋煖韋述余欽總輯部分，殷踐猷王愜治經，述欽治史，毋煖劉彥直治子，王灣劉仲邱治集。八年，四錄成，上之。」舊唐志謂九年十一月修成羣書四錄二百卷此又合衆人之力，分部而編目者也。一種目錄，萃各種專門人才而成之，其工力亦豈可輕視哉？

(二) 時間方面：劉向典校羣書二十餘年，而有別錄，蓋書籍整理之功多，非盡屬於目錄之研治也。阮孝緒之撰七錄，既得通人平原劉杳之助，以其所抄集者盡以相與，猶復有一晨光纔啓，緇囊已散，宵漏既分，綠表方掩。見七錄序之勤韋述之續七志，既得諸儒之協助，又依王儉舊法，尙須五年而成。見新唐書韋述傳則編目時間之浩繁，亦可以見矣。

就右述(A)(B)(C)三者觀之，則光榮之遺跡，正待吾人之發掘也。是知表揚之事，不惟有其企圖，實亦有其價值矣。茲更進而討論如何能盡表揚之職責？曰：表揚之目的，以能令學者本其固有之特點，發揮光大，收事半功倍之效，而無故步自封之虞爲尙；表揚之效率，以能引人入勝，增加研究或注意之程度爲務；表揚之方式，以能確實或持平，適合於研

究之需求爲主。能具此三重資格者，蓋莫若目錄學史。惟目錄學史之纂著，筆路籃縷，談非容易。蓋史之取材，其途有三：實物的根據，一也；記事的根據，二也；議論的根據，三也。目錄學史以簿錄之專著爲實物，以史家之敘述爲記事，以後人之評騭爲論議，然此三物，其情形如次：

1. 關於簿錄專著者：中國圖書之散亡率，至爲可驚。隋志記亡書之時代，正以亡書之事實能引起編志者之注意也。普通之著作易亡，簿錄類之著作尤易亡。蓋學人少而文人多，「記賬式」之目錄著作，不便諷誦，自不合於多數人之脾胃。明人刻史漢，有刪去表志不刻者，則表志之不受人歡迎可知。此其易亡之故一也。書庫目錄所用，限於一處，流傳不廣。此其易亡之故二也。前人書目所載之書，後世多有亡佚，有目而無書，則閱目者不易發生感情，淺見者因以爲無用而竄之，此其易亡之故三也。後世以史志爲尙，對於目錄之專著，頗存輕藐之見，此其易亡之故四也。有此數種原因，所以唐以前之目錄，除史志外專門著作無一存者。夫研求一家或一時學術，以其人或其時之作品爲惟一之對象，今對象之缺乏若此，而欲於學術上作完整之認識，不亦難乎？

2. 關於史家敘述者：舊日史傳，對於學術之記載，鮮所注意，目錄之學，尤所忽視。

例如鄭默中經荀勗新簿之制爲四部分法，李充之易「乙」「丙」部居，王儉七志之九分法，殷鈞任昉之五部分法，阮孝緒七錄之七分法，並居目錄史上極重要之地位，而除隋志之一二語稱述外，漢魏六朝之史乘，並無正式之記錄也。則其他著作，史家直視爲「自檢而下」，更無論矣。夫中國前史之記載，或誇而失實，或泛而寡要，或迂腐可嗤，或孤陋可笑，種種病態，頗難倖免；是以考信之士，實有披沙揀金之慨。今乃并此病態之記載而不易得如此，考辨之功不亦難乎？

3. 關於後人評騭者：此項材料，可分四類：史傳及藝文志之偶然評述，一也。書目提要目錄類之解題，二也。文集或雜著中之目錄書序跋，三也。目錄學理論之專著，四也。第一類之材料，自隋志以下，愈趨簡略，且病瑣細，采集維艱。第二類以下之材料，爲量俱極微少，「解題式」之目錄，自宋晁陳初具型範，以後作者寥寥。至清四庫提要，雖稱繁富，而所收者皆現存之書，無俾於考證也。元明時代，所爲序跋，率空疏可笑，且鮮有對目錄書作序跋者。至清儒之所作，則與四庫提要同一性質，非所論也。前代之專門目錄理論家，惟鄭樵章學誠三數人者，差足以當之，而其所評騭之對象，現皆具在其於文獻之徵，亦罕所借重矣。

綜觀上述，目錄學史之需要既如彼，而材料之徵求，又如此其困難也，所以遲至今日，從事編製之役者尙乏其人焉。惟事物之印象，愈久則愈微，材料之保存，愈久則愈稀，今日覺材料搜求之不易，他日將愈覺其難耳。故目錄學史之纂著，就時間言，亦急不容緩者也。然非素具宏願及有圖書之利用者，又曷足與語此哉？

右文節錄「中國歷代目錄家傳略序」。中國歷代目錄家傳略係嶧縣張君濬瞻（秀民）撰。濬瞻篤嗜目錄之學，沈沒有年，曩在厦大，與余晨夕相從，余謂目錄學之提倡，以整理過去成績為要圖，濬瞻深以為慰。繼見其懷鉛握管埋首書叢，目之所接，簿錄專著也；心之所存，目錄學家之行事也；蓋已排除衆難，從事於歷代目錄家傳略之纂著矣。十八年秋余來漢皋，郵筒往返，無非商榷傳略材料之去取，類例之出入也。茲喜其書已成，爰為之序。十九年十二月，笠附識。

論著 論編製中國目錄學史之重要及困難

四四八

專載

讀管札記

郭嵩燾遺稿

讀管札記湘陰郭侍郎嵩燾及其子松桂先生之所作。侍郎平居讀書有得，輒筆諸簡端，讀管其一也。民國十三年，湘鄉顏息齋先生應湘中編譯局之請，著管子校釋一書成，而以參校之事屬松桂先生。先生錄其先說并附己意以歸之。歲月荏苒，忽忽七年，顏先生之書尙未及刊行，而松桂先生已以戊辰歲即世矣。今據郭氏父子之說久而失傳也，輒取顏先生錄本公於世。書中稱某案或案者皆侍郎說也，其稱大癡案或大癡謀案者，則松桂先生說也。民國十九年冬月，任凱南識於武漢大學。

（牧民第一）則民乃肯

案廣韻音古顏切與森同音周秦以葵書同音者皆假借用之

廉不蔽惡

案自進謂挾智以干進蔽惡謂飾行以作偽廉者堂堯近階處直削而下故謂之廉隅爲有限制通訓爲檢飭

故知予之爲取者

案老子云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

相反而使人不可測知然其所謂反者正務順其性而極其所欲以使之自反老子用之以制敵國其機深管子用之以導民其情利

形勢第二詳見卷二十形勢解

專載 讀管札記

四四九

(立政第四)道塗無行禽禽言無姦宄不法橫行於市者

築障塞匿案塞匿謂地空可藏匿者塞之漢書蘇武傳賜武服匿孟康曰服匿如罽大口大服平底亦謂便於藏匿什物

譙敬而勿復案後漢書周燮傳安帝以玄纁羔幣聘燮燮自載到潁川陽城遣生送敬遂辭歸章懷太子注送敬猶致謝也廣韻譙責也周官宰夫諸臣之復萬民之逆太僕掌諸侯

之復逆鄭康成注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於王自上讓下曰譙自下報上曰復譙敬勿復使訶譙之使自謝過而已不以上聞也

由田之事也案月令命田舍東郊鄭康成注田主農之官夏小正曰農率均田楊慎丹鉛錄由與農通錢譜神農幣農作由呂氏春秋后稷為大由又曰臣不如甯邀請置以大田農

田即農官也或曰農或曰田此兼名之大疑謹案方言由通正也由田殆猶言田正似可不從楊說改農

訓之所期也案玉篇訓誠也博雅訓順也徐鍇說文繫傳順其意以訓之也教者通詞訓者因事

之通習焉而使之化

(乘馬第五)藪錄繼趙本作繼得人焉案爾雅藪大澤也鄭注周禮澤無水曰藪方言刈鉤自關以西謂之錄玉篇繼約也廣韻繼束也謂刈薪而束之

則視貸當依趙本作貨離之實而出夫布案不可使謂不中程式者玉篇離兩也謂校所制之器估其直析分為兩而使酬半直納粟以罰之

上為一下為二案史記樂書禮者所以閉淫也爾雅釋詁類善也言民愛辭則愚禁其愛辭則善矣上為一下為二猶鄭注儀禮云君行一臣行二言民從上之教功常倍也

(七法第六)百匿傷上威案百匿謂權臣上匿君之令不以下究下匿百姓之情不以上達上下交相匿也故謂之百匿

而器無敵案考工記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為良論工與制器為二者有成式而創制通變者工也工良矣而材不美制不精則器之苦窳多矣是以二者

重並

大者時也，小者計也。案外察天時內審國計而機數明矣盛衰彊弱理勢之所歸者時也緩急輕重智謀之所出者計也

衡庫者，天子之禮也。案衡猶周禮林衡川衡所以取材用也說文庫兵車藏也蔡邕月令章句審五庫之量一曰車庫二曰兵庫所以藏也

謀十之疑叶官日。案春秋桓十七季左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天時也大癡謹案先公定校十

爲于之壞闕今詳宜爲叶婚文漢書律歷志叶時日即此謀叶官日爾

（版法第七）三經既飭。案天植者紀綱法度植之以定民志者也風雨無遠謂誠令也諭之則必行矣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謂政教也施之則必有立矣是之謂三經

用力苦則勞。案費勞皆就民言玉篇費損也耗也用財尚則有歛而無散而民之受其耗者多矣

（幼官第八）凡數財署。案魯語署位之表也謂所部署之處劉績云備同朋散羣朋署猶言人土散處下文選衆承此言之玉篇凡計數也凡數財署猶言會計財用下文

聚財承此語言之大癡謹案趙用賢本凡例劉績注最切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案字其間愚見所標注亦禱見篇首今詳趙本標備音朋未冠以案字則自趙說也自高郵王氏以下相承皆云劉

校

（五輔第十）雕琢采。案梨如毛詩行葦傳凍梨也孔穎達疏凍梨色似老人面有浮垢亦通作熬說文列分解也列裂字通內則衣裳綻裂梨者色間列者制敵染者施染以

代文繡削者刮削之不事刻鏤采者以采繪易雕琢之工所謂新彫爲樸也

（宙合第十一）懷繩與准鈎。案說文準平也漢書律歷志繩直準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樂記

大匠取法焉古
字準多作准

若鼓之有掉後文作掉殆打槌也槌疑槌則擊案掉槌者之音調適乃成一擊也大癡謹按掉殆即定息

之粵言其節疏而徐槌調播括殆言其橫折邊側輕與相觸閒出於粵槌之中響答之各成其聲文

天纂文控調觸變文从手者也言其橫折邊側輕與相觸閒出於粵槌之中響答之各成其聲文

者爾則擊者乃謂指擊運掉之用切或以為推擣之拔也於形聲兩不比切似未為安洪校改掉為響

豈意定本字同聲歟發掉丁用切或以為推擣之拔也於形聲兩不比切似未為安洪校改掉為響

梓誤搗為鑿俗實為鑿段乃至鑿
乙本辭為鑿擊則鑿亦病轉輒

定非有必句交來苟信句是以有不可先規之必句有不可識慮之然句將卒讀而不戒句

故聖人博聞多見句畜道以待物句物至而對形句曲均存矣案必者心之守也有定故可先

而可知所慮矣大癡謹案畜道以待物則知所取也對形而曲存變知所通也

（樞言第十二）生而不死者一立而不立者四案二者輕重也四者喜怒惡欲也喜怒惡欲立於

物以為用而刑賞皆失矣故曰立而不立四者以善惡之準刑賞之資而善惡刑賞依於

不以一過二案有國者之相與愛憎而已矣其極利害而已矣利害者顯迹也愛憎者隱情也

二者利害之顯見者一而不可得也故曰不以一過二此所謂陰謀也顯見者之術也

而慎所入所出案陽所親也陰所憎也凡物相處皆有陰陽生於其心而不

博特陰陽為用故參視因其參而慎所入所出則陰陽平

（八觀第十三）則衆有大遺苞洪校矣案通雅古讀包如孚春秋隱九年公及莒人盟於包來公

李趙岐注餓死曰莒詩云莒有梅莒零落也遺苞莒子同誼遺苞者謂死不相恤鬻子者謂生不相收大癡謹案大者甚之之詞洪定校爲衍非也

鄉毋長遊案周禮關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游亦如之鄭注圍御苑游離宮首憲篇云分里

而毋功者富案叔季之時法雖具而權臣竊之以行私有司玩而弄之以招賄大臣近習多所寬

行爵祿之賤人皆可以攘得之而偏溢於無功而悒於有功者此者亡國之徵也讀此三語俛仰今古爲之慨然

（法禁第十四）削上以附下某案交於利通謂其上下之交唯以利求通重致於其君即所以求

致殆上交以賄成者恣意培克以求致之爲重即交於利通之術削上附下殆下征以漁取者盜

竊法外以附益其在私即獲於貧窮之術以其冒託公誼而段以濟私故云削上其言附下則指

臣下不謂下民也似上下二字非傳寫互傷

議言爲民者案議言爲民若處士橫議

深與上爲市者案與上爲市若史記之遊俠

漁利蘇功案王氏訓蘇爲取是也漢書韓信傳樵蘇後爨師不宿飽師古曰樵取薪蘇取草也是蘇本爲取草利功對文漁蘇亦對文

（重令第十五）相穉也案穉穉字通爾雅穉莖郭注蔬草孟子亦作莖亂禾稼者相穉言其爲害

本計有若穉稗之害稼也經臣可以証富貴榮華相穉之誼恰與經臣反

對

（法法第十六）明君在上位大癡案明君昭彰道術無可講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大癡案私議謂詆諆

政不便於身自貴謂矜寵家比隆乎大癡案國謂政所加被怪嚴蓋過國毋怪嚴大癡案國謂政所加被怪嚴蓋過毋雜俗大癡案

通所日用常行之大癡案異禮蓋夙所與事毋異禮大癡案異禮蓋夙所與事士毋私議大癡案士謂人咸服事私議固建

毋者言上井然大癡案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大癡案倨傲即自貴挾賢自示矜貴尊己卑人

禁絕必亟也大癡案也錯儀會云即雜俗俗向忽形駁雜儀多參道也大癡案畫制會云即異禮禮度盡與乖異絕止定制也大癡案作議會云即私議約私建言議政癩佳自己也其傷其道

其畫皆倨傲之徵凡令凡大癡案故彊者折大癡案彊謂自恃力悍折則上得伸成其尊大癡案銳者挫大癡案銳謂勇為犯難挫則上得內固其植大癡案堅

者破大癡案破則上得外張其威大癡案引之以繩墨大癡案引者明繩之以誅僂大癡案繩者明彼下有

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大癡案分爭謂破析朝政以私議求競則令自此不行矣大癡案

者君損大癡案故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大癡案况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詭服殊說

猶立大癡案制之畫君為衆所叛背殊說是令之傷自貴之人益恣為隱怪言害公實甚猶立謂未加誅

得託於不大癡案拔之地爾大癡案

故請大癡案入而不出謂之滅大癡案也請入而不出謂當為情上近可以推遠入者言所知也出者言所推也

安得二天下而殺之大癡案誅祇此天下而已三代之遞為征誅也取人之所有克而勝之而天下得君

焉天下之在人與其在我均也德至時應以武定
亂非窮兵也故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兵法第十七)則號制有發也

某案則有發也則有制也則有守也則有明也四句對文則號制

乎不意莫之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即此發字之誼有發者有所據以爲發兵之資也此
號制二字涉下文制法儀出號令而衍大癡謹案號制即所以發之之具似不必是衍

器械不巧

王定校從七法作功某案下文早知敵有蓄積器械功賞罰明四事對文當從七法篇
爲正大癡謹案辭上下有歧別不妨互存上五事並列下乃僅四事是器械賞罰即更

官有常
言之

早知敵則

七法作如獨行 某案早知敵縱橫指麾無不如意故獨行
四則字同文平議云當從宋本作而誤

(大匡第十八)及瓜時而來

案此襲左氏文疑非管子原本左傳瓜時而往紀其時也曰及
瓜而代紀其言也此通作遺戍之辭不如左氏之雋而有味

某案爾雅釋畜郭注幹脅蓋凡牛馬之屬在上曰脊在下曰膺左皆曰脅特牲禮曰長脅曰短
脅少牢禮曰短脅曰正脅曰代脅鄭注舉幹皆云脅前爲肩後脛骨爲體中皆脅也故以幹統

之何注公羊拉幹而殺之亦云拉幹也人身唯脊骨可折史記范雎傳折脊擗齒鄒陽傳作范雎
拉者折齒於魏拉者正用公羊擗幹之文史記齊世家使彭生拉殺魯桓公言拉殺亦可知爲折

其脅也管子云脅之其誼又別蓋彭生多力挾桓公於脅而掘殺之玉篇幹體也彭生拉殺魯桓
公實斃之脅下但折其脅未必死也管子在當時能知其詳尹注以爲拉其體而殺之誤以脅之

之脅屬之桓公禮誌辨之尤
矣疑尙非管子之本誼也

或曰

案管子書自叙而兩存其疑說必爲後人增加戒篇
兼及管子卒後情事蓋管子之徒附益爲之辭耳

危當讀

傳以利 案危說通說傳謂善於緣飾
傳會俞氏以危字斷句非也

下年什取一 某案平議此即什一之法而變通之仍是什而取一也二歲一稅假令六年之中上

如此蓋什一常稅通中年什取二計之二歲一稅仍什取一也上年加三之一下年則歲飢不稅

減其半酌盈劑虛以上年之有餘補下年之不足而國稅常均不必通取足於什一也歲飢不稅

歲飢弛而稅 案歲飢不稅歲飢弛而稅二語相連疑歲飢不稅四字衍文大癡謹案飢與飢弛並

稅焉似弛謂飢之弛非稅之弛 兩語意設各別未當為文之衍

不善吏有罰 案管子之治齊吏效其職民輸其情賞罰必當必信而尤莫急於進賢進諸侯士有

功罪皆不及吏也其有不進廉察吏意云何務盡 一國上下之情畢輸於前此管子行政之大經也

(中匡第十九)以求長年長心長德 案長年長心長德三事道血氣所以求長年也長心長德二

長心者思慮深遠是務戒越遠也長德者恩惠衆結是務 遠舉賢人 案下文外存亡國則此當云

浪怨惡也似三事並當致力於血氣之道非文有殘闕 遠舉賢人 內舉賢人遠字疑誤大癡謹

案辭固有意駢出而不必文之對舉者遠舉即求之意大匡言急進賢或進諸侯士或

進州里所稱或廉吏意所進是其宛求也百姓者內詞亡國者外詞似舉賢即以此責之

(小匡第二十)而受讀之其屍 案受之其屍當 作授之其屍

論比計制斷 齊語作論比協材某案此與齊語各自為誼章注齊語比比其善惡也齊語次比協

材轉就審材言之此言論比計制斷通言制器之誼說文制裁也斷截也比論材質

之高下以施斧鋸之宜考工記曰審曲面勢以飾 五材用其規矩繩墨以定制所謂計制斷者也

入以半鈞 某案齊語小罪誣以金分宥罪章注小罪不入於五刑以金贖有分兩之差今之罰

金是也宥赦也開罪刑罰之疑者由重罪輕罪以至小罪皆入甲盾及金以贖其疑罪

專載 讀管札記 四五七

則教之曰金分者自鈞金以下各視其罪為差此以分宥薄罪為句而薄罪之與小罪既無區分云宥則亦不得加贖也疑此承齊語而增加入以半鈞字誼反不足也大癡謹案薄罪殆承小罪言尤宜從末減者在齊語統謂之小罪而已或入鈞或入半鈞則齊語所謂譴以金分者也似不通甲盾為金之分本辭分宥殆謂別異諸在宥赦之科宥者齊語開罪也亦非謂此薄罪竊疑不得為承齊語增之

故使鮑叔牙為大諫大癡案鮑叔牙篇末作東郭牙殆即其別稱王子城父為將大癡案將篇末所謂大司馬也弦子旗為理大癡案弦

子旗孫星衍曰晏子春秋問上呂覽勿躬作弦章韓非外儲說作弦商新序雜事作弦甯子旗其字也篇末為大司理者乃賓胥無而大匡謂賓胥無為西士國子為李李即理也說又與此岐異

甯戚為田大癡案田篇末謂之大司田隰朋為行大癡案行篇末謂之大行而大匡乃云隰朋為東國曹孫宿處楚大癡案篇末同大匡遊楚乃蒙孫

商容處宋大癡案篇末無季勞處魯徐大癡案遊魯者篇末云公子舉大匡云季友閑封處衛大癡案閑封殆

篇末大匡所謂公大癡案優趙本尙處燕大癡案優尙孫星衍云即大匡之晏子彼文謂密友大癡案

支篇末處晉無

望文讀山亦曰望汶山則此當為汶山某案齊語作望汶山篇形篇

夷吾在此案諸葛公曰若無與德之言則責攸之禱允之咎以彰其慢諸葛公生平自許管樂所任者伯王之業而已三代湯武之君不可復遇故祇成於伯非獨百司職事有所不為

即致君堯舜之心亦不違敢以伊周自期也知諸葛公則知管子矣孟子之於梁惠王齊宣王亦猶是也此古人一生斬斷當深觀而默體之

(未完)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考之一）

（續）

葉德輝遺箸稿本

經類春秋

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陸德明音義 共六十卷

□□本 天祿書目云：「此書名曰附釋音」

春秋左傳注疏，蓋仿宋版監本附釋音春秋公穀二書之例。然元時監本已不勝於宋，

而此乃屬坊刻，宜其又遜一籌矣。」

春秋諸國統紀 元齊履謙撰六卷 □□本 天祿書目云：「書中有禮部官書朱文長印，與宋版通鑑」

紀事本末書中所鈐符合，似亦明永樂間所採之本也。」

春秋諸傳會通 元李廉撰二十四卷 至正本 天祿後編云：「鈐工古雅，元版最上乘。卷末有至正辛」

卯仲冬，虞氏明復齊刊南溪精舍兩墨記，與前蔡沈書集傳同出一家。」案拜經樓記

亦有此本。

春秋經傳集解 篇目見前宋版經部書三十卷 □□本 天祿後編云：「巾箱本，槧工紙墨的係元時；而篇」

幅狹小，乃坊間刻印者。」

春秋胡傳 宋胡安國撰三十卷 延祐本 天祿後編云：「是書元延祐格，用以取士，坊刻袖珍，取便攜」

專載 元私本考

覽；而紙墨工整，故為當時善本。」

春秋胡傳同□□本 天祿後編云，「經傳俱大書傳紙一格。刻手亦精雅。」

春秋師說元趙訪撰 三卷□□本 天祿後編云，「前有至正戊子訪序，麻沙小字本。」

春秋左氏傳補注元趙訪撰 十卷□□本 天祿後編不載刊刻年月。據下所云，知為元末刊。

春秋屬辭元趙訪撰 十五卷□□本 天祿後編云，「此與前二書，皆元末所刊。」

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十二卷 俞卓撰至元本 敏求記云，「元刻中之佳者。」案訪古志云，「凡例

後筐中有至元戊寅日新堂刊本十字。敏求記所記，蓋此本也。」今定為至元本。

春秋集傳十九卷附綱 宋張洽撰延佑本 據愛日廬志載洽曾孫廷堅綱領後跋云，「路學所刊集傳，

無綱領。延祐甲寅，承命校正，遂以此請李廣文併刊，方為全書云云。」又云，「後有延

祐甲寅李教授捐俸補刊於臨江路學兩行。」

春秋左傳句解宋林堯叟注 七十卷□□本 愛日廬志列有元刊本

春秋諸傳會通二十四卷 元李廉輯至正本 愛日廬志云，「自序後有至正辛卯臘月崇川書府重刊

木印。」

春秋胡氏傳纂疏三十卷 汪克寬學 元至正本 愛日廬續志列有元至正刊本云，「自序後有建安

劉叔簡葉于日新堂木印。經眼錄云：「至正戊子，刻于建安。」案訪古志亦有元槧本，不載刊刻年月，豈別一本歟？

音注全文春秋括例始末左傳句讀集解七十卷 宋 林堯叟注。□□本。經眼錄有元本，云「元坊翻

宋版，猶缺宋諱。一二卷，半頁十二行，行二十一至二十四字不等。雙行三卷以下，十三

十四行不等，行二十四五字不等。」

宋朱申春秋左傳句解三十卷。□□本。丁氏書目有元刊本。

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三卷 宋 李琪撰。至正本。採遺書目云：「至正中渝川周自得曾序而行之。」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纂例十卷 陸澥撰。延祐本。孫氏鑿藏記云：「每葉二十行，行二十字。」孫

退谷案名 承澤墨蹟題識云：「延祐五年十一月，集賢學士曲出言：『唐陸澥所著春秋纂例

辨疑微旨二書，有益後學，請令江西行省鈐梓以廣其傳。』從之。此當日鈐本，余求之

十年始見之云云。」其為前輩珍重如此。又案廉石居記云：「審此本為明人翻刻，或

去後序耳。」是孫氏尚不以退谷之言為然，姑存之。

春秋胡氏傳纂疏三十卷 元 汪克寬學。□□本。孫氏鑿藏記續編云：「後有汪克寬自序，至正辛巳

虞集序，至元四年汪澤民序。後有汪氏叔志天禧光祿五世孫新安世家之木印。黑

口版，每葉二十二行，行二十字。

全注會文春秋括例始末左傳句讀直解七十卷 宋 林堯叟撰 口口本 訪古志有朝鮮刊本，云「有

宣德六年辛亥五月日都事金致明跋。」考板式，疑覆元版者。

春秋集傳纂例十卷 唐 陸漬撰 口口本 祠堂書目內編有元刊本。

春秋類公羊

春秋公羊傳注疏八卷 大定本 訪古志云，「元大定四年刻十三經之一，明正德補刊，所謂

十行本者。」

經類禮

禮經會元宋葉時撰 四卷 至正本 天祿書目云，「前有時家傳六世孫廣居識語，稱「榮陽公敦古

尙治，命鈐梓以不朽其傳云云。」則知此書在宋時並未刊行，故不顯於世。榮陽爲潘

氏郡望。前有海陵潘元明序，作於至正乙巳。乙巳爲元順帝二十五年。」案後編亦

列是書，所言均與此合，蓋卽一刻。經眼錄云，「元明從廣居得本所重刊也。」

儀禮圖宋楊復撰 十七卷 口口本 天祿書目云，「前有復自序，作於紹定戊子。按戊子爲宋理宗

紹定元年，後有陳普序，未詳其人。刊刻體式亦仿宋版，而紙質黝厚，非宋製也。」

儀禮圖十七卷儀禮旁通圖一卷撰人同上。口口本。愛日廬志列有元刊，云「後有崇化余志安刊於勤有堂」。

印。案訪古志亦有是書，云「明正德重修元刊本」。拜經樓記亦有附旁通圖元刻本。

周禮集說元陳友仁因無名氏舊本增元本十二卷今書十卷。至元本。天祿後編云「友仁序稱「得是書於魯云云」」。

未署至元戊子歲。蓋友仁本宋遺老，而是書則刊於元初者也。」

儀禮經傳通解宋朱熹撰三十七卷。口口本。天祿後編云「前有嘉定癸未張處識，乃宋嘉定年守南」。

康郡鉞版時作。此則元翻宋槧也。」

儀禮經傳續宋黃幹撰二十九卷。口口本。天祿後編不載刊刻年月。案愛日廬志載有影寫元刊本，

云「元元統補刊本」。不知即此否？」

禮書宋陳祥道序一百五十卷。口口本。愛日廬志有元刊本。案丁氏書目有元至正七年刊本。

儀禮卷十七口口本。訪古志有明正德間重修元刊本，云「每半頁十行，行二十字，與儀禮圖」。

合刻者。」

附釋音周禮注疏四十二卷口口本。丁氏書目有元刊十行本。

附釋音禮記注疏六十卷口口本。丁氏書目有元刊十行本。

禮記纂言元吳澄撰口口本。經眼錄有元本，云「每半頁十行，行二十字。經文分節頂格寫，注」。

文雙行低一格，行僅十九字。」

禮記集說十六卷無著撰人天曆本 訪古志有元槧本云，「每半頁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卷一末

有天曆戊辰建安鄭明德宅新刊木記。聞足利學人臧元槧本，末有「延德二年記」，不

知與此同種否。」

禮書一百五十卷宋陳祥道撰 口口本 廉石居記內編云，「元版，前有至正七年余載序，次目錄。題「左

宣義郎太常博士臣陳祥道上進」云云。」

（未完）

書評

The Making of the Western Mind.

By F. M. Stawell and F. S. Marvin.

(一九二四年二版英國 Methuen and Co. 發行，三五三頁。)

西洋的「文化」(Culture)當然有許多有學問的著作，在那裏傳述記載，莊嚴的給我們可靠的知識。但是高文典冊，往往可以使人增加知識，而不可以使人增加領會。能根據可靠的知識，將西洋文化的精采處，寫作一幅一幅的小幀，而且集合起來，可以造成一卷連續的畫圖，使人領會，使人欣賞而不厭倦的，這是一種歷史而兼藝術家的工作，雖然嚴正的歷史家以為他們不肯做，恐怕要做也不容易罷！

Stawell和Marvin合著的“*The Making of the Western Mind*”可以說是能引人到領會欣賞西洋文化境界的著作。名爲是兩個人合著的，其實Marvin祇寫了三章。就是第二十九章近代科學的覺醒，第三十二章數學的勝利和第四十三章十九世紀與近代發展。所以實際上祇可說是Stawell一個人寫的。F. Melian Stawell是一位女著作家，曾任劍橋

大學 Newnham College 的講師。她的希臘學問和德國文學的造詣都很深，不特可以從本書裏看出來，而且她著的“Homer and the Iliad”和最近與 G. Lowes Dickinson 合著的“Goethe and Faust: an Interpretation”（一九二八年出版）都是狠有精采的著作——尤其是第二種裏面多少段“Faust”的新譯，可以說是獨出心裁的傑構。

這本書大體分的上古，中古，文藝復興和近代四部分，每部分分爲若干章。每章的標題和他所討論的內容，都常常不落窠臼。第一部分講 Hellenism 的一章，是狠神化的，看了使人想起 Dickinson 的“The Greek View of Life”——恐怕也祇有 Dickinson 能有這優美的文字。第二部分講到當時新的建築，意大利的新生活狀態，和中世紀的哲學態度。但丁（Dante）也佔單獨的一章。意大利城市與意大利美術一章，寫的極能入勝。第三部分不將宗教改革與文藝復興並列，而單標文藝復興，可以看得出著者的傾向——當然宗教改革也必須佔裏面的一章。講到文藝復興的美術，則以極刻畫體貼的文字，表現 Leonardo da Vinci 和 Michael Angelo 一般人的藝術思想和精神。英法的文藝復興都有專章。如法國的 Rabelais 和 Montaigne 都是特別提出來的。研究西洋文化的人，當然知道這類名字的聯想。第四部分——講近代的部分——以數學的勝利一章開始，是狠得

當的。講近代哲學的興起，標出 Descartes, Spinoza 和 Leibnitz 來；謂德國哲學集中於康德和黑格兒的思想。伏爾特、盧騷、哥德都獨佔一章，由於他們代表各時代的精神和在各時代的特殊地位。論德國的音樂一章，從 Bach, Mozart, Beethoven 講到 Wagner 和 Strauss。其中論 Bach 一斷文章之妙，簡直把人從文學引到音樂的境地。

書中插入西洋美術建築的圖片十二幅，選擇極為精當。最後附各時代重要人物和重要運動的大事年表，也不是因襲他人的，值得參看。

像這種的著作不能說是思想史，也不能名之為文化史。乃是對於西洋整箇文化（Culture）順着他的各時代，各方面，用簡寫（Sketch）的藝術，表現出深刻的領會（appreciation）來。可惜“Culture”這個字的含義，不是『文化』這箇名詞可以盡情表現的。要體會西洋『文化』優美崇高的部分，要借西洋文化來提高中國社會人生的『風味』（Taste）這是很值得讀的一本書，這不是讀了一遍就捨得丟下的書。

志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 Short History of Philosophy By. A. B. D. Alexander.

書評

四六七

(一九二二年增改三版，英國 Maclehose, Jackson and Co. 發行，六四八頁。)

這本書原來是一本有名的西洋哲學史，第一版是一九〇七年出的，第二版是一九〇八年出的。十年以前我看過的是第二版，第三版，改訂增加的一版，雖然出了八年，我到現在方才看到。

爲什麼拋下了哲學許久的我，忽然來看一遍這本書？理由是這本書寫得好，十年以前的印像不會消滅，重看還是有趣。雖然著者的立場和見解，也有不能和我同意的地方，但是這不礙事；他對於材料的運用，純熟精巧，扼要不繁；對於表現各派哲學的時候，極能激動讀者思想上的反省；他是把全部材料嚥下去了，消化一道，再吐出來寫成的。

他不是拾出過去的哲學家來，像是把死人擺隊遊街，彼此不相顧盼似的。也不是把每箇人的哲學，整整齊齊的表現出來，和小孩填紅格子一樣，總要方方湊湊似的。他祇抓住某人思想的幾箇要點，充分的表現的出來，再加上他人的批評或是自己的問難。所以這本書，無論著者的哲學主張如何，是使人看了有着落的書。

這本書分爲七部分：第一是希臘哲學，第二希臘羅馬時代哲學，第三中世紀哲學，第四哲學的復興，第五啓明時代哲學，第六德國唯心主義，第七從黑格爾到現在的各派哲學。

運動。這種分組法，很有趣，很可看得出著者自己的傾向。中世紀哲學部分，不免過於簡略。讀者要求對於該時代較完備的知識，或須另看 De Wulf 等之著作，以事補充。第六部分分爲三大段落：一爲康德的批評哲學；二爲唯心主義的發展，從 Hamann, Herder 的感情哲學到 Fichte 的主觀唯心主義，Schelling 的客觀唯心主義，與 Novalis 和 Schlegel 浪漫學派；三爲絕對唯心主義，即黑格爾主義，除黑格爾哲學本身有精書闡明外，復及黑格爾哲學的反響。這整箇第六部分是本書最有精采的部分。著者的同情顯然可見。因爲著者帶唯心主義者的色彩，很重，而且哲學化的宗教要求，也頗不弱。第七部分的第一二兩章，講德法近代哲學的，都有增訂。第一章講德國哲學已提到現在的新康德學派，如 Natorp, Riehl 諸人，不過極簡略。對於倭鏗的價值論和宗教哲學，他又流露同情。第二章講德國哲學，亦較簡略，如 Renouvier 和 Boutroux 也祇可以說是提到而已。第三章論維多利亞時代的美國哲學，是重新寫過的。對於功利主義的邊沁、彌兒、進化論的達爾文，著者的態度，都狠公道。講達爾文的時候，特別提出他的生物合作定律 (Symbiosis) 來，是他人不很注意的。有神采的還是論到美國的新黑格爾學派。敘述和批評 E. H. Bradley 的幾頁很好。第四章講二十世紀的思想潮流，這章是新添的。其中論拍格森的

地方很好。論實驗主義時，引 D. C. Macintosh 的話，按照各實驗主義者主張的程度不同，來分種類，如稱素來不被認作實驗主義者的 W. E. Hocking 爲 negative pragmatist，很覺新穎。（因爲 Hocking 主張斷定真理的標準是“that which does not work is not true”）論新唯實主義的時候注意其意識論，推究其知識是離開意識獨立而真的之主張。當然對於新唯實主義由此而產生的價值論，深致非難。以後並論到意大利的新唯心主義，列舉 Benedetto Croce 和 Giovanni Gentile 的歷史哲學和藝術哲學。最後一句說 Gifford Lectures 中許多著名的著作是“a noble exposition and vindication of philosophical idealism of the present day”，也可以看見著者言外之意了。

著者雖是唯心主義者，但是他是受過近代科學化的，所以他雖有意見，却少偏見。他說，「將來的哲學必須取經驗的全體做他的內容。他一定不能把自己和實際的生活分開——以前分開的太多了——也不能拒絕科學發現的所得。他必定要準備着承受任何歷史啓示的事實或是任何科學成立的理論。哲學家萬不能不向任何過去的表現，無論自然的或是人事的。」他認爲粗糙的唯物論和主觀的唯心論都不適用。正當的解決，不是從抑壓任何成分可以得到的，還須將自然和精神，心和物，融和在一起，以達到一

簡更要崇高的統一。這就是著者本人的哲學主張。

這是一本很值得讀的書。這書裏也有幾處不經心的地方。如將英國歷史家 *Marvin* 錯作 *T. S. Marvin* (第五五八及五五九頁) 還可以說是「手民之誤」至於將 *William James* 的 'Radical Empiricism' 錯作 'Empirical Radicalism' (第六〇七頁) 便弄得和原意大大的不同了。著者雖有筆誤校對的也應當留心。但是這並不傷這書的大體。

這本書更值得介紹的是因為英文裏面好的西洋哲學通史很少。有許多好的要在德文裏面找着，但是往往卷帙繁重。近幾年來美國的出品，有時不免通俗化。介於二者之間，這本書自然有他的用處了。

志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lassical Studies By G. M. Sargeant.

(一九二九年初版，倫敦 Chatto Windus 出版，二八四頁，價七先令半。)

這本書包括十三篇文章。這裏面十篇是研究「古典文學」的，一篇講希臘運動的理
想，一篇講希臘人的人生哲學，一篇講十八世紀德人 *Winkelmann* 的恢復希臘精神運動。
這十三篇中有幾篇特別值得注意，現在提出來說一下。第一篇講 *Ulysses* 觀念的

發展。荷馬 *Odyssey* 裏的 *Ulysses* 是一個好奇者，他每到一處地方，就考察那裏的人情風俗習慣。這是希臘人的本性，*Ulysses* 是希臘化的。到中古世紀末，但丁寫神曲，他講到的 *Ulysses* 就與荷馬的不同了。*Ulysses* 在此已經帶了文藝復興時代的色彩，狠深，變為一個愛追求知識與喜歡發現新奇的人了。到了英國維多利亞時代，英國詩人丁尼生寫 *Ulysses* 時候，丁尼生拿 *Ulysses* 的性格完全變為富有哲學情緒的遊歷者。他不滿足於他已經經歷的，所見到的種種，他受了汪洋波濤的引誘，還要繼續去遊歷。這是我們近代人的永不滿足的追求，丁尼生把 *Ulysses* 近代化了。著者將這個觀念三期的變遷，講得十分透澈。第四篇性質與第一篇相仿，講哥德的名劇浮士德時候，同時敘述希臘人與哥德對於海倫 *Helen* 觀念的變遷。——希臘人欣賞海倫的肉體美，哥德欣賞她的精神美。第八篇才講希臘羅馬詠景詩的歷史，其中有幾句關於詩人對於天然美的欣賞，說得十分中肯。大意是說：不但自 *Vergil* 起的詠景詩是『造作』，只有表面，沒有精神，便是它的始祖 *Theocritus* 寫鄉村的天然與生活，也不是真切的。他的經驗不過是住在城市裏的人對於鄉村的知覺。因為他們久居城市，厭惡它了。然後走到鄉村裏去，換換空氣。他就拿那時得來的膚淺的知識來寫。著者對於古典文學中描寫天然的批評，狠是扼要，抓着癢

處的 第十三篇講 Winkelman 在羅馬的情形，也有精彩的地方。譬如，著者特別提出 Winkelman 對於天然的了解是他和他那時一般人不同的地方，也是他的特出之處；又說他向希臘藝術方面走，去恢復希臘的精神——高尚的美與樸素的簡單，因為他看到那時一般人專講虛偽，他不以他們爲然，纔是如此。這兩點是 Walter Pater 在他的 Winkelman 一篇裏沒有提到的。其餘的幾篇也是我們認爲滿意的。但是，其中一篇——第三篇——講希臘悲劇的實質時，著者有一句結尾語說悲劇的實質是「樂與悲」。我以爲他的話太空泛了。倘使我們說它的實質是人與神的衝突或人與命運的衝突，不是要切實多麼？

費鑑照

寫戲方法

How to Write a Play. By St. John Ervine

(一九二八年出版，紐約 The Macmillan Co. 發行，共一二六頁，價美金一元七角五)

近年來教人「一面學寫戲劇或小說，一面掙錢」的函授學校在歐美遍地都是，「小說作法」、「戲劇作法」一類的書籍更是汗牛充棟樣的多，可是蕭伯納的名言，「誰能寫

的寫，不能寫的教人寫，「還不會失去它的時效。要不然，寫小說寫戲既是這般容易，這些指導者所寫的小說戲劇又在那裏呢？」

好的書固然也有。在戲劇方面就有兩本極負盛名的書，一本是從前哈佛大學，現在雅魯大學的戲劇學教授 C. P. Baker 所著的 *Dramatique Technique*，一本是英國劇批家 William Archer 的 *Play Making*。Archer 自己至少曾經寫過一個成功的劇本，Baker 教授的創作我們曾沒有見過，美國現在最著名的戲劇家 Eugene O'Neill 却像我們的洪深先生一樣，是他門下的學生。無論如何，這兩本書一本出版已近二十年，一本也有十一年，已經成了研究戲劇的人的必讀的入門書籍了。

現在歐文的這本書也許可以說是第三本。歐文自己是一個成功的小說家，戲劇家，而且近十年來，他的戲劇評論是在英國評壇獨樹一幟的。一個能寫的人，而且寫得有極好成績的人來教人寫，應當有些別開生面的地方了。這希望果然沒有落空，雖然一般想讀了這本書便能寫出傑作來的讀者却未免覺得受了欺騙。因為這本書與一切同樣的書頂不同的處所，便是它開卷就說戲劇的寫作不是可以教授的。「要是一個讀者拿起這書來念的時候沒有寫戲的才能，他放下書來的時候也不會有這才能的。」戲劇家像

詩人一樣是天生的；或是用歐文自己的話，一個人必須有了‘*instinct for the theatre*’才能成戲劇家。

那麼，歐文先生何必費他的光陰來寫這本書出版呢？一個有戲劇的本能的人，在動手寫作的時候讀到了這本書，固然可以免去些可以避免的疵病，學到些可以學習的方法，可是這樣的人就是從不打開這樣的書籍，照歐文自己的話看來，也不是早晚還是會成作者的嗎？那麼這本書還是供給一般讀者的應用的了。要是讀者的目的，不是想讀了一本書便可以寫出極好的劇本來，要是他所要求的，與著者寫這本書的旨趣相同，只是要明白一點戲劇技術的困難，知道一些戲劇家運用的方法，那麼這裏是一本很好的書。

讀了歐文這本書得到的結論是：戲劇家的藝術，可以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可以教人的，一部分是不能教人的。最大最主要的却是不能教人的部分——成功戲劇之所以能成功，偉大戲劇的所以爲偉大，都在這裏面。可以教人的，只是戲劇技術的小節。可是對於這些小節，歐文說的話雖非常的簡略，却說得很是透澈，很是扼要。例如讀了他對於巴雷的一個獨幕劇的分析，一個讀者對於戲劇藝術所得到的觀念，也許比讀了好幾本同樣的書還要清楚些。

歐文的意見，與 Baker 教授等也常常不同。例如 Baker 同意於易卜生，主張一個作家在動手寫戲以前必須先草一個方案，Ansoff 也覺得有一個方案勝於無方案，雖然舉了好些相反的例，歐文却說用不用方案，可以全憑作家的高興，他自己是不用方案的，覺得方案是一種拘束作家的籠子。

歐文的這本小書也許替代不了上面所說的兩本名著，可是讀過那兩本書的人却不可不一讀這一本。至少可以知道寫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國立武漢大學理科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代數方程式之葛洛華氏理論	曾城益
天體幾何學初步研究	湯瑛真
初等幾何學一題之研究	管公度
張量之算法	鄭亞余
由相對論導出之氣體壓力式	吳南薰
原子說和敘說自然之原理	潘祖武
波泥還是質點	衷至純
論一種新的光電池	衷至純
潛行艇	郭霖
安特洛波夫新式週期表	吳屏
燕窩之本體及其營養之價值	宋文政
燃料	葛毓桂
陸生植物之起源及最古陸生植物	張珽
最近之法國生物學界	何春喬
書評	湯瑛真 曾昭安 潘祖武

國立武漢大學理科季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目錄預告

絕對微分學之理想與方法	葉志
黎曼積分法理論	曾城益
集合理論幾何學	湯瑛真
幾何學之定義與分類	程繪
波動力學導言	潘祖武
經過結晶體的短電磁波之迴折	衷至純
萬國放射性元素恆數表(1929)	陳鼎銘
一氣輪盾構造式之研究	吳屏
光的化學行爲	葛毓桂
古生代末葉植物地理學之研究	斯行健
西藏鳥類兩新種	任國榮
中國東南部兩鳥類新種之記載	任國榮
拉薩遠征隊所得鳥類新種三種之記載	任國榮
安徽新種之散尾雉	任國榮
書評	湯瑛真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要目

創刊弁言	王世杰
論晚周形名家	譚戒甫
心物並論法	高翰
壇經攷之一——跋曹溪大師別傳	胡適
易卜生的戲劇藝術	陳西滢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文與道的問題	郭紹虞
五言詩成立的時代問題	游國恩
史記訂補之餘	李笠
楚語拾遺	劉賡
陸機年表	朱東潤
少陵先生年譜會箋	聞一多
▲專載	
元私本考(四庫版本之一)	葉德輝遺稿
建唐文選樓議	周貞亮
▲書評	
毛詩正韻	雁晴
漢書藝文志舉例	雁晴
文學批評的一個新基礎	溼
「公共汽車」本子	溼

現代文藝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已出版者

梅立克小說集 定價六角 西滢譯

女人 定價六角 叔華著

孔雀東南飛及其他 定價九角 袁昌英著

痛苦的靈魂：媽媽 定價一元 袁昌英譯

現代文藝叢書 在印刷中者

父與子 西滢譯

小孩 叔華著

希臘神話研究 袁昌英著

現代傳詞論 雪林著

現代英國詩人 費鑑照撰

李劍農著 新月書店發行 印刷中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總發行所 太平洋書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歐洲新民主憲法之比較的研究

Headlam Morley原著 周鯁生先生校閱 李鐵錚譯述 太平洋書店發行 在印刷中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二期要目

論著

- 法律與命令……………王世杰
- 自然法觀念之演進(二)……………張奚若
- 蘇聯聯邦制度之研究……………西選
- 考試以外幾個重要的吏治行政問題……………張銳
- 中國古代教育權……………時昭瀛
- 銀價跌落的影響……………楊端六
- 近百餘年來國際匯兌學說之演進……………任凱南

專載

- 常設國際裁判院組織法的修正……………周鯁生
- 歐戰前國際勞工運動概觀……………曾炳鈞
- 書評……………周鯁生 劉秉麟 時昭瀛 等

第三期要目

論著

- 社會科學研究的名詞與單位問題……………陶孟和
- 明代一個官定物價表與不換紙幣……………李劍農
- 金的移動與國際清算銀行……………皮宗石
- 幣制創造中之二大問題……………梁明致
- 甘末爾幣制報告……………楊端六
- 國家與法律……………燕樹棠
- 罪刑法定主義……………葛揚煥
- 外交的民主化……………周鯁生
- 專載……………
- 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的成績……………周鯁生
- 世界公法學會……………錢端升
- 書評八則……………時昭瀛 劉秉麟 等

總發行所

武昌東廠口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編輯者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印刷所

本期刊價目

訂閱全年(共四期) 大洋二元
零售每期 大洋伍角

郵費

訂購全年 本國及日本不加郵費 其他地域每年外加郵費陸角
函購零本 本國及日本五分 其他地域一角五分
(各地代售處零售概不另加郵費)

復不函空惠先須費